



理想论坛图书馆



理想图书馆特供书籍，请阅读后，妥善保存或删除，不得对外传播，否则因此带来的后果将由传播者自行承担。

www.55188.com 理想在线证券网欢迎您！



新世纪万有文库

思人颂

许崇信 译
伊拉斯谟 著

辽宁教育出版社

www.55188.com 理想在线证券网

本文库为国家“九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www.55188.com 理想在线证券网

新世纪万有文库

愚人颂

伊拉斯谟 著

许崇信 译



辽宁教育出版社

www.55188.com 理想在线证券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愚人颂 / 伊拉斯谟著；许崇信译 . -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2
(新世纪万有文库·第 5 辑·外国文化书系)
ISBN 7 - 5382 - 5894 - 9

I . 愚… II . ①伊… ②许… III . 伊拉斯谟，D. (1466 ~ 1536) - 哲学 IV . B403.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8238 号

学术策划	王 土 林 夕 柳 叶
文库工作室	俞晓群 刘国玉 王之江 柳青松
总发行人	俞晓群
责任编辑	刘国玉 李忠孝
美术编辑	吴光前
封面设计	郑在勇
责任校对	李守勤
出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 (沈阳市十一纬路 25 号)
发行	辽宁省新华书店
印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版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4.125
字数	85 千字 插页 1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5.00 元

《新世纪万有文库》第五辑弁言

31248194

《新世纪万有文库》出到现在，已略近原先计划的千册之数。很遗憾，这套书至今还没成为读书界的畅销读物或热门抢购的对象，估计今后也不大可能。但是我们还是会出下去。这源于我们对出版界“保留书目”的必要的认识。出版业的前辈陈原先生有云：

“……保留书目，对一个出版社来说，是头等重要的事；没有保留书目，就不能有文化积累。如果我们出一本书，‘扔’一本书，那么，办出版社就没有什么成效了。所谓‘扔’，主要是‘四人帮’和极左路线的流毒影响。‘赶形势’，出了书就过时，积累不下来，还有对过去的书一棍子打死，统统否定。另外还有几种情况，一是内容经不起考验，出了一版就没有生命力了；二是内容还不完善，如果出版后听取评论者、研究者、读者的意见加以修订重版，那就是可以保留的书目了，如果因不完善而废弃，那就等于‘扔’了；三是质量虽不错，但是出版部门发行部门谁也不管它，让它自生自灭，久而久之人家也记不起出过这部书了，这也等于‘扔’掉。无论哪一种情况，都是对文化积累不利的。”

现在当然情移势转，所谓“四人帮”等等的流毒影响也许已不占十分重要的地位，但是新形势下的“扔”，

依然存在。我们集合三五君子，成就这么一套丛书，无非是想完成前輩的囑托：出不“扠”的书。这愿望也许正在实现中，切望博雅君子，时时不吝教我。

《新世纪万有文库》编辑部
二〇〇〇年底

www.55188.com 理想在线证券网 《愚人颂》中译本序

陈乐民

15、16世纪荷兰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1466—1536),有《愚人颂》名世。《愚人颂》托言于“愚夫人”,以第一人称对行将转入近世的中世纪晚期的世态世象,特别是对基督教的最高权威罗马教廷,极尽嬉笑怒骂之能事,同时对平平常常的普通人满怀同情;大唱赞歌。“愚人”一词的希腊语 Maria 与他的英国好友、乌托邦理想主义者托马斯·莫尔的名字谐音,遂以“愚人颂”相调侃,表明他们二人都是可爱的“愚人”。

读罢《愚人颂》,随手写下四段“读后感”以序这本亦庄亦谐的名著的中译本。

伊拉斯谟的悲剧

伊拉斯谟一定是一个性情中人。然而,他冷落而又孤寂的晚年与他那轻松欢快的本性,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我不是以啼哭来开始人生,而是迎着我母亲甜蜜地微笑。”但是现实与伊拉斯谟的性格很不合拍;这个世界有如一座冰冷坚硬的顽石城,而不是一个有着活气儿的、富有感情的“人”的世界。

依照传统常规,伊拉斯谟自幼接受了系统的基督教神学教育。离开修道院后,伊拉斯谟从荷兰去了英格兰,在英国结识了托马斯·莫尔,他们在志趣上和理想上非常契合,各有自己的理想人生,因而成为莫逆之交。那时的英格兰社会气氛较之西欧大陆显得宽松得多,宗教的自由度也比较大些,这对他很有影响。

他在巴黎，尤其在罗马，深深感受到教会及其各级神职人员与基督教义之间存在着难以弥合的断裂。前者的贪婪、腐败和暴虐与教义完全背道而驰。1509年他在离开意大利时写道：“由于基督教会是在血上建立起来，用血来巩固，在血中加强，所以他们继续靠刀剑来处理教会的事务，好像基督已告死亡，再也无法保护自己的人民。”

伊拉斯谟认为，要纠正教会的种种弊病，唯一的方法是掌握和普及基督教义的真谛；最重要的是有一个正确的、严谨的《圣经》校订本，然后以此为依据译成各种文字，以纠正对《圣经》的各种曲解。他把这件事当作他不可推诿的天职；凭着对希腊文和拉丁文的造诣，伊拉斯谟夜以继日地工作，终于搞出了一个希腊文的《圣经》校订本和拉丁文新译本。这两个本子由于印刷术的应用而传遍欧洲。后来，马丁·路德即根据这个拉丁文新译本译成德语，在宗教改革运动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伊拉斯谟把对《圣经》的研究和整理，当作他的毕生事业，同时他从中感到兴趣盎然，用他对莫尔的话，他是以“轻快的情怀”来治学的。后人常说，伊拉斯谟把人文主义的精神同神学研究结合起来；在神学中注进了“人学”的灵魂。这正是伊拉斯谟对待《圣经》的独特态度。这种精神在《愚人颂》中表现得最为充分。

他的工作本来可以使他与马丁·路德成为“同路人”。但是在对教会的改革的方法上，两人不仅分道扬镳，而且互为对手，以至到了势不两立的程度。伊拉斯谟是学者型的，路德是农民的子弟。伊拉斯谟坚决认为靠对教会的理性批判和用《圣经》教化信徒，可以达到改革宗教的目的。因此他不赞成路德的“以暴易暴”的猛烈举动。

宗教改革使教会分裂了，新教取得了“平分秋色”的果实。伊拉斯谟这位宗教改革的思想先驱和启蒙者，却在运动之火弥漫起来的时候隐遁起来，甚至在关键时刻拒绝为路德辩护，因此而被置于轰轰烈烈的宗教革命的对立面；这是伊拉斯谟的悲剧。在最后的岁月里，他蜷缩在宁静的书斋里，一个人默默地、苦苦地写着、写着，直到七十岁在孤独中无声无息地死去。

贤愚之辨

这是全书的“书眼”。

“愚夫人”对贤愚之辨别有眼力。“愚人”，即正常的人、普通的人，他有七情六欲、有人的聪明智慧、有血有肉，是生动的活着的人；而不是“一个人的大理石像”。“愚人”能说真话、实话、趣味横生，使人觉得十分亲近。

与“愚人”相对的“贤人”（或“圣人”）则永远道貌岸然，绝对恪守信条，总是一副绝对正确绝对理性的神气；他永远正言厉色，使人望而生畏，或敬而远之，就跟中国古时的卫道士那样。“贤人”是永不会犯错误的，不像“愚人”那样常要让人抓住小辫子。一提“贤人”，就立刻使人想到那是没有一星半点儿毛病的人。但是也正因如此，常人很难与之交往，更谈不上相知相熟，因为他毫无人味儿。于此，我想到晚明张宗子的话：“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深情也；人无疵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气也。”《愚人颂》里的“贤人”（“圣人”亦然）就是些无深情、无真气的人。有哪个正常的人愿意跟“没真气”的人打交道呢！

“愚夫人”认为“贤人”之所以令人嫌恶，还因为他从来没有自己的真心话，假面孔掩盖了真面目；其实，“猴子就是猴子，披上紫袍仍然是猴子”。“愚夫人”从“开场白”到终场时说“我要说声再见了”为止，一直滔滔不绝，虽然时时似乎着三不着两，东一榔头西一棒子，嘻嘻哈哈；可是细一琢磨，“愚夫人”丝毫不“愚”，而是真正的大智若愚。她用“反光镜”照世象，发现“贤人”其实最愚蠢，因为他两耳不闻天下事，一心只读古人书，学得一些虚无飘渺的东西障人耳目；“愚人”则不然，他不知世间有“规矩”，凭身体力行，言其所当言，行其所当行，所以无所顾忌。荷马虽然双目失明，却是事事洞明，他说：“阅历过世事之后，甚至愚人也变得聪明。”

世事有如一场戏，导演常要使观众产生错觉；错觉一旦泯灭，整个

戏都需推倒重来。人生有如一只赛利纳斯盒，盒面上刻的是赛利纳斯神的丑相，一旦掀开盒盖，刹那间一切便都颠倒过来了。究竟是伊拉斯谟假“愚夫人”之口贤愚不辨呢？抑或是在他生活的时代里贤愚本是颠倒的？——因为事情的结局常常是愚蠢属于“贤人”，智慧最终属于“愚人”。所以，“愚夫人”的理想世界理当是一个没有“贤人”的世界，任何人都可以从普普通通的“愚人”当中挑选一个出来，这个人既能管理愚人，也能自己作为一个愚人服从愚人的管理，能使那些像他本人那样的人，也就是说，大多数人，感到满意。

一 场 戏

嬉笑怒骂皆成文章，用来形容伊拉斯谟的风格是再恰当不过了。一部“百科全书”说《愚人颂》是伊拉斯谟的“通俗”作品。但是它绝对不是泛泛的游戏之作。他在离开教廷所在地的罗马之后，把久积心中的感受仅用了七天时间写进这本篇幅不大的“大书”里。

伊拉斯谟写这本书时四十多岁，四十不惑，一个聪明的思想家已足可从各色世情世态中看明白这个时代了。

人生像一台戏，各色人等纷纷粉墨登场，但粉墨无论何等浓重，抹去粉墨，真相即能毕现。伊拉斯谟特意拣出在当时的社会舞台上的几个重要角色——一些伊拉斯谟十分鄙夷的“伪君子”——加以尽情讥讽和挖苦。

例如，一群叫做“法学家”、诡辩学家、逻辑学家的人正在场上表演，他们各个像西西弗斯一样，把一块一块的石头推上山顶，又听任刚刚推上山顶的石头一块一块地滑下来，滑下的石头堆得像山那样高。他们制造了几百条清规戒律，并喋喋不休地告诫愚人们说，每条戒律解决一个问题，但结果是问题像堆起的石头那样多。

这些人在舞台上是最微不足道的角色，接着登场的经院哲学家，就具有不同凡响的气度了。他们身披大斗篷，留着长胡须，一副居高临

下、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模样，叫人一望而不能不立即肃然起敬。他们自称无所不知，洞悉宇宙奥秘，只他们拥有智慧，别人都只是凡夫俗子，他们自鸣得意地构建一个又一个的“体系”，毫不犹豫地以宇宙设计师自命，并且宣告他们已经进入“大自然”的玄机。但是，可惜得很，铁面无私的“大自然”对于他们那些查无实据的放言空论，根本不认账。原来经院哲学家的本领，就在于“提出种种定义、结论、推论和明确的与含蓄的命题”，或者把“有关概念、形式、本质、个性这类东西推敲得那么细致”，结果只能“让那些教养欠佳的人眼花缭乱”；要是有谁拒绝他们那一套，那就一定是“异端分子”了。

接下来，轮到君王和为君王服务的弄臣们上场了。那位君王项戴金链，头上一顶镶满宝石的王冠，身着富丽堂皇的紫袍，浑身打扮象征着“美德、英勇和正义”。不过若要看他的行为或者钻进他的“内心世界”，君王其实是“一个置法律于不顾的人，全心全意搞私利，几乎达到敌视人民利益的程度；一个一头钻进骄奢淫逸中去的人，憎恨学问、自由和真理，脑子里根本就没有国家的利益，衡量一切都以他自己的利益和欲望为依据。”有其主必有其仆。有君如此，则下面的朝臣则必然是一群为虎作伥，既奴性十足，又愚昧无知、且贪婪成性之辈。

最后出场亮相的，是教会的教皇，以及红衣主教、教士、僧侣等各级神职人员。教皇不仅是宗教的主宰，也是社会的最高权威。他那白如雪的亚麻法衣，是人品纯洁无瑕的象征；那顶双角形主教冠，表示他宏丰的学识；那双手套也不平常，表明他在行圣礼的时候丝毫不受凡人们的玷污；至于那根牧杖和他面前的十字架，使人感到他在仁慈地替天行道、照料着羊群和战胜一切人世上的情欲。可是只要剥去这一切，“伪君子”的真相就暴露无遗了。其骄奢淫逸、掠夺财富、暴虐弱者的行径一点儿不逊于那些君王。伊拉斯谟把从教皇以次的一大批为罗马教廷“增光”的人，看个透体透明。

然而，切莫把伊拉斯谟看作是反基督的人，他是把基督教义《圣经》的真谛同教会区别对待的。作为教权至上象征的教会已经腐败到

顶了。其所以如此，恰恰是因为教会践踏了《圣经》本义。伊拉斯谟诚然是愚而又迂的，他坚持以为，只要恢复《圣经》的本来面目，把被曲解的东西校正过来，以此不懈地苦口婆心地规戒所有信徒，便有可能“纯洁”教会。他满怀着对基督的虔诚批评教会；心中有个基督教的“乌托邦”：“基督尽管是上帝智慧的体现，也让自己显得有点像个愚人，目的是要对人的愚蠢助以一臂之力，所以他呈现出人的本性，看上去是具有人的形式；正如他让自己成为罪人，才得以为众罪人赎罪那样。”在这个“乌托邦”里，人人都是一样的“愚人”，都同样属于“人”(human being)，都同样享有教养、真理、自由和平等，没有尔虞我诈，没有巧取豪夺，没有以强凌弱、以暴易暴。然而，这当然只是作为理想主义者的伊拉斯谟心目中构建的一座不可能企及的基督教王国。

关于人文主义

把“humanism”译作“人文主义”是相当恰当的，很传神。“人文”二字在《易传》里有，所谓“文明以上，人文也”，所谓“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不管如何解释，反正都离不开“人”字。不过，中国经典中的“人”与西洋的“人”不同。中国的“人”是服从于一定的政治和道德的，而不是像马克思说的“把人当做人”的那种独立自主地认识自己、认识世界的“人”。

把“人”作为一种单独的“存在”(being)是欧洲的一个重要的传统。古希腊精神最为吸引人的地方，就是神里有人，“神话”归根到底是“人”的神话。荷马史诗是最早的“人”的史诗。西塞罗说，苏格拉底把哲学从天上搬到了人间。柏拉图的“洞穴人”隐喻讲的是人怎样窥得理性的亮光。罗马时期通过征服把人政治化了，而基督教文明则一方面让上帝代表至善的“人性”，并从而制造一个以上帝为宇宙中心的时代。同时，在另一方面，基督教的本质最终是人的本质(费尔巴哈)。在这后一点上，伊拉斯谟已先于费尔巴哈三个世纪体悟到了；伊拉斯谟可以说是基督教人文主义的一个“活标本”，而世俗的人文主义，在欧洲是必定要

从基督教人文主义演化出来的。当时的问题是在教会淫威和经院哲学的蛊惑下，人本质被神本位疏而不漏的统治掩盖住了。

“人文主义”一词始用于何时，专家们自有考据。重要的是它是贯穿在欧洲文明史中的一种精神。它不是哲学体系，也不是为某个利益集团或党派服务的意识形态信条。它是萌生于每个人心中的反映人之本性的一种内在精神；它对生活怀有积极的和热忱的态度，十分热衷于改善人的生活和素养，因此它对于现世中的一切丑恶现象本能地持批评和嘲讽的态度。人文主义者重视教育对人的感化和教化的作用，相信学能开眼，持续的理性教育能够增益人的良知，教人弃恶从善。因此，人文主义在逻辑上是与自由主义、理性主义和唯智主义相通的。

奥地利作家茨威格曾这样评价伊拉斯谟的《愚人颂》：“这本书体现了伊拉斯谟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个有文化素养、多闻博识的学者，一个惯于嘲弄的讽刺作家，一个敏锐的批评家；这几个方面在书中融为一体，犹如亲如手足的友人融洽相处在一起。”我想，凡读过这本书的人，都一定会认同茨威格的印象。

《愚人颂》不仅非常生动地反映了作者本人活跃着的思想、精神和风格，而且是时代的写照，是已见近世曙光的那个时代的缩影。

最后，我必须特别提一下本书的译者、翻译家、福建师范大学教授许崇信老先生。在我接手写这篇序言时，就已听说许先生在译完这本难度很大的《愚人颂》之后不久就仙逝了。我与许先生从未见过面，但从他的作品便可知他是一位译著等身的翻译家和学者。

我相信，凡读过许先生译著的人，尤其是读了这本《愚人颂》的人，一定会与我有同感：没有中外文极深的造诣和深厚的国学修养，是达不到这样的高水平的。严几道尝言“译事三难信达雅”。许者的译作堪称三者兼有的范本。

谨借此序言，聊费数语，遥祭许崇信先生。

1999年8月于京中芳古园陋室

前 言

——伊拉斯谟(鹿特丹)致友人
托马斯·莫尔函

最近我从意大利返回英格兰，归途只能在马背上度过，我不愿把光阴虚掷在“闲扯”和聊天上，而更乐意花点时间思考大伙儿同感兴趣的某个话题，要不就沉浸在对亲朋老友的回忆之中，其乐融融。这些朋友全都学识渊博，和蔼可亲，当年我就是在英格兰那边和他们分手的。亲爱的莫尔，你就是他们当中最先浮现在我脑海里的人。一从咱们两人离别以来，我每一想起你便不禁乐由衷生，此情此景，一如当年与你聚首一堂时那样。我发誓，我一生中乐莫大于与你交往。也正因为这样，我自以为自己在这方面必能做点什么，无奈时不我与，难以对问题作认真的思考，所以我下定决心写《愚人颂》以自娱。你完全有理由提问：到底是个什么样的雅典娜女神把这个念头塞进你的脑袋瓜的？首先，是因为你姓“莫尔”(More)，这个词与希腊词“愚人”(moria)相似得近在咫尺，可与你的实际情况却又远在天涯。并且大家也都认为，你与其相距之遥，真有天壤之别。所以我觉得，对我这个趣味横生的妙语，谁也没有像你那样夸奖得如此其高，因为你时常以开这类玩笑为乐，也就是说，要是我没有弄错，这全是一些不乏学识与风趣的妙语。实际上你是喜欢在我们共同寄迹的浮生中扮演德谟克利特^① 的角色的。你的才智

^① 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约公元前460—约前370，古希腊哲学家，原子论创始人之一，在伦理学上认为幸福是人生的目的，真正的幸福在于心神宁静。

敏锐而又新颖，使你无法不与平庸之辈持迥然不同的意见，但你的举止和风度却又如此友善而又和蔼可亲，使你拥有稀世的天赋之才，能与任何时期所有的人融洽相处，共享生活。

而且我确信，你会十分高兴地把我这篇微不足道的陈言，视为你朋友的一件“纪念品”，并愿进而为其辩护。它是献给你的，自今而后也就属于你的，不是我的。可能会有一批喜欢挑挑剔剔的人跑出来诋毁它，有的会说，我这份毫无价值的东西对一个神学家太无足轻重了；另一些人又会说，这篇东西狠狠地咬了你一口，却把刻薄无情当成合乎基督教徒的行为规范。他们会大喊大叫，说我正在复活“古代喜剧”，或卢奇安^①式的作品，对无论什么事都要挑剔，都要骂街。那些因为一篇文章里面说了点轻薄话、开了点玩笑便生起气来的人，盼能胸怀宽广地看出，我的文章并不开此类事例的先河，过去许多著名作家早就做过同类的事了。荷马早以前就写出《蛙鼠之战》^②以自娱，维吉尔写《蚊虫》和《大蒜味色拉》，^③ 奥维德则写《胡桃》^④以供消遣。波利克拉特斯^⑤写了一篇假颂词来歌颂暴君布西里斯^⑥，他的批评者伊索克拉底^⑦也这么做；格劳科^⑧赞扬过不公正的行为，法沃里努斯^⑨则赞扬过瑟赛

① 卢奇安(Lucian)——约120—约180，古希腊修辞学家，讽刺作家，其作品以机智辛辣著称。

② 《蛙鼠之战》这部作品，实际上并非荷马作品，而是公元前4世纪时模仿荷马《伊里亚特》写成的滑稽讽刺作品。

③ 《蚊虫》和《大蒜味色拉》似非维吉尔所作。

④ 《胡桃》并非出自奥维德之手。

⑤ 波利克拉特斯(Polycrates)——公元前4世纪雅典的雄辩家。

⑥ 布西里斯(Busiris)——神话中的埃及国王，常以前来埃及的异邦人为祭坛上的牺牲。

⑦ 伊索克拉底(Isocrates)——公元前436—前338，雅典雄辩家，教育家。

⑧ 格劳科(Glauco)——柏拉图《国家篇》中的人物，据说此人曾写过一篇论不公正的对话体作品。

⑨ 法沃里努斯(Favorinus)——活动时期在2世纪，是罗马皇帝哈德良的心腹，其作品已佚失。

蒂兹^① 和四日疟；辛内西奥斯^② 赞扬秃头，而卢奇安则歌颂苍蝇和寄生虫。塞内加^③ 在写克劳狄^④ 皇帝升天化神的故事中开尽了玩笑，一如普卢塔克^⑤ 在其格鲁卢斯与尤利西斯的对话中所表现出来的那样。卢奇安和阿普列乌斯^⑥ 都拿着驴子写文章逗乐；有个我记不起名字的人写过一头名叫格伦尼乌斯·科罗可塔^⑦ 的小猪留下了遗嘱的事来开玩笑，圣哲罗姆^⑧ 曾谈及此事。

要是他们觉得这么说仍不大对味，他们也可以发挥想像力，设想我一直都在下跳棋、骑木马^⑨，自乐其乐，他们喜欢怎么想就怎么想。只允许其他各行各业可享有自身的乐趣，独不允许治学之域也可享有轻快的情怀，是多么不公平。须知区区小事说不定会成大事！玩笑可以开得恰到好处，使任何一个不全乏明察力的读者，都能觉察出其中有某种能使人受益良多的东西，这较诸我们所知的某些人发表用语晦涩、言之无当的高论，更能使人受益。举几个例：有的人无完无了地在一篇东拼西凑的演讲里歌诵、赞美修辞学或哲学，有的人颂扬某个王子，而第

① 居塞蒂兹(Thersites)——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一名最丑陋、最会骂人的希腊士兵。

② 辛内西奥斯(Synesius)——5世纪初的一位主教，曾写过赞美秃头的戏谑文章。

③ 塞内加(Seneca)——公元前4世纪—65年，古罗马哲学家，政治家和剧作家，因触怒克劳狄大帝而遭流放。

④ 克劳狄(Claudius)——公元前10世纪—54年，罗马皇帝，历史学家，对外扩张疆域，对内实行开明政策。

⑤ 普卢塔克(Plutarch)——46?—120，古希腊传记作家，散文家，他对文艺复兴的影响可以说较任何一个作家更大。他写过一篇对话，其中一个人物格鲁卢斯被女巫喀耳刻变为猪之后，力图劝说英雄人物尤利西斯，让他相信牲畜的生活比人类更舒适。

⑥ 阿普列乌斯(Apuleius)——2世纪罗马作家和哲学家，著有长篇小说《金驴》(原名《变形记》)等。

⑦ 格伦尼乌斯·科罗可塔(Grunnius Corocotta)——一头形状如猪的杂种牲畜，3世纪时人们曾描述其留下了一份遗嘱，成了孩童逗乐时的笑料。

⑧ 圣哲罗姆(Saint Jerome)——347—420，早期西方教会教父，《圣经》学家，通俗拉丁文本《圣经》译者。

⑨ 引自贺拉斯《讽刺诗》：“建玩具房，让老鼠拉小车，或赌博、骑木马玩，这些如出现在胡子满腮时，便是疯狂的游戏。”

三个人则打算煽动起反对土耳其人的战争。有人预言未来，有人标新立异，想出一套无聊的论点，供讨论有关山羊毛时之用。世间最肤浅的莫过于以浅薄的态度对待正经事；同样的，世上最引人入胜的莫过于使你明了你之所为决非琐事。世人对我自有其自己的判断，不过，除非我是在靠“自负”以自欺，否则，我对愚人的颂扬，决不愚蠢。

现在，我要对那因为说出些辛辣的讽刺话而遭到非难一事，谈点意见。我的回答是：明智之士对一般人的日常生活始终享有说风趣话的自由，只要他们谈得不出格，合情合理，便不应受到谴责。当今之世，人们的耳朵格外敏感，实际上除了捧场话之外，别的全听不进去，这使我不胜惊异。此外，你还会发现，许多人的宗教意识受到严重的歪曲，以致他们觉得对基督的最严重的亵渎可忍，而对教皇或君主开点轻微的玩笑反而不可忍，尤其是“事关他们的日常生计”时更加如此。还有，不指名道姓，批评世事人生——我想问问你，这看上去该算是讽刺呢，还是告诫和劝说呢？再者，难道我没有多次对自己进行自我批评吗？还有，如果说，讽刺把各种类型的人全都囊括进去，这就十分明显：举凡邪恶都会受到严厉的谴责，而不是针对任何个人。因此，任何一个人要是提出抗议，说他受到损害，这个人一定是暴露自己问心有愧，至少也是忧心忡忡。圣哲罗姆在这方面常以更加无拘无束、更加辛辣的讽刺以自娱，有时甚至还指名道姓。我不但克制自己不去点任何人的名，而且使自己落笔之处，有恭谦温让的风格，这一来，敏感的读者便很容易理解到我的用意在于让人高兴，而非痛苦。我决不像尤维纳利斯^①那样，把藏污纳垢的罪恶阴沟，搅个沉渣泛起；我着手从事研究的是那类可笑之事，而非可耻之事。最后，经过我这一番陈述之后，如果还有人依然感到愤愤不平，那他至少得记住，受到“愚人”的攻击乃是一种荣誉，原因是我让她出来说话时，必须让这个角色具有恰如其分的风格。

^① 尤维纳利斯(Juvenal)——60?—140?,古罗马讽刺诗人，传世讽刺诗十六首，抨击皇帝的暴政，讽刺贵族的荒淫和道德败坏。

我干嘛要给你谈这么些东西呢？须知你是一位举世无双的辩护人，总是为各种事件提供最佳的服务，即便此类事件并非完美无缺。再见吧，渊博的摩尔；祝你成为与你同名的“愚人”的一名坚强斗士。

1508年6月9日于乡间

伊拉斯谟(鹿特丹)慷慨陈词

愚人说：不管世人通常谈论我什么事，我都十分清楚地知道，愚人的名声即便在最蠢的人当中也是坏透了的。尽管如此，我这个人确实是惟一能运用非凡的力量，使神与人都心里乐滋滋的。这方面的充分证据是：只要我迈步向前，对挤得满满的与会者讲话，每张脸孔立刻容光焕发，浮现出一阵罕见的新欢乐，你们大家脸上的皱纹一下子平滑下来。你们笑逐颜开，面带欢乐的笑容欢呼起来，所以我向你们这些聚集在我四周的人瞟上一眼时，我便深信不疑：你们活像荷马史诗里的众神，喝上琼浆玉液，醉意朦胧，还再搀点忘忧药来消愁，尽管片刻之前，你们坐在那里看上去愁眉苦脸，好像刚从特洛福尼俄斯^①的洞穴里钻出来似的。现在，太阳第一次露出金黄色的美貌，照临大地，或者说，经过了严冬，新生的春天呼出了轻柔的西风气息，这时自然界万物的面目也为之一新，新的色彩连同青春又重返人间；这时你们一看见我便会另眼相待。因为那些大雄辩家照例要花时间准备长篇演讲，甚至此时他们仍发现很难消除你们心头的忧虑和烦恼，可我一露面，这事儿立刻就解决了。

(二)今天我为什么要穿这样的奇装异服出现呢？你们如不

^① 特洛福尼俄斯(Trophonius)——德尔波神殿的建筑师，阿伽墨得斯的兄弟。他们把神殿的一块石头吻成活的，以便夜间移动石头潜入神殿内窃取宝物。在阿伽墨得斯落网时特洛福尼俄斯为了不被揭发，便砍去其兄弟的头，并把它带走，逃入雷波德亚森林中的洞穴，但从洞穴中得到神谕：凡听到神谕的人，终生将在愁苦中度日。

反对侧耳倾听，就会弄清原因——不过不是用你们倾听传道士说教的那双耳朵，而是用那双竖起来听江湖医生、小丑和愚人说话的耳朵，也就是往昔我们的朋友弥达斯用以倾听畜牧神诉说的那类耳朵。我有个想法，打算当着你们的面扮演诡辩家，不过我扮演的不是今天那伙人的角色，他们把烦死人的一大堆繁杂琐碎的东西，硬塞进学生的脑子，灌输给他们的一些比娘儿们吵架时更加固执的东西。我不会那样做。我将仿效古人之所为，取诡辩家之名为名，而摒弃哲学家或敬贤者这种损人害己的衔头。他们最感关切的事是写出歌颂神和英雄的颂词，同样的，你们现在也将会听到一篇颂词，不过歌颂的不是赫拉克勒斯或梭伦，而是我本人，也即愚人。

(三)有些人自以为聪明盖世，认为任何自夸自赞的人乃是自高自大兼愚蠢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我对持有此看法的人不敢恭维；更确切点说，只要他们承认这个角色和他们相配称，那他们看上去确像是愚蠢的。对愚人而言，还有什么比到处自吹自擂，宣扬自己的功绩，“唱自己的颂歌”更符合自己的身份呢？谁能比我本人更加惟妙惟肖地描绘出自己呢？当然，除非有这么个人，他之知我较诸我之自知更加透彻。不过，我觉得自己较诸一般出身高贵的人以及博学之士更加谦虚谨慎，因为他们被扭曲的谦虚意识，促使他们去干出诸如收买某个善于吹牛拍马的代言人或雇用个口若悬河的诗人的事来，这么一来他们便能听到别人在歌颂他们的功绩，尽管全是真的。这个倾听着颂歌的人，局促不安，活像孔雀展开尾羽，昂头屹立，而厚颜无耻的谄媚者竟把这个一文不值的人奉为神明，把他树立为天下美德的完善典型——尽管此人自己心中有数，知道自己无论哪方面都与美德相去甚远：“把音阶提高一倍”大概就相去不远。因此，一头肮脏的乌鸦用借来的羽毛打扮，“黑皮肤的人被冲洗成白色”，“蚊虫身上出大象”。最后，我遵循一句民间旧谚语行事，这句谚

语说，一个人如找不到别的任何人来赞扬自己，那他就应该自赞自扬。这里，顺便说一句，我对人类的忘恩负义(如果我可以这么说)或拖拉迟延不能不感到惊讶。大家都非常希望和我交朋友，并坦白地承认我所带来的好处，可是，经过这么长的时间，却不见有一个人出来赞颂愚人，表示谢忱。可是为了向布西里斯^① 和法拉里斯^② 这样的暴君表示敬意，向三日疟、苍蝇、秃顶和各种瘟疫致敬，准备花耗灯油和不眠之夜来写出经过精心推敲的讲词的，却不乏人在。

(四)你们从我这里听到的演讲，虽属即席发表未经准备，但却格外真实。不过，我不愿意你们产生出一种想法，以为我这么做是在炫耀自己的天才，就像一般雄辩家的所作所为。你们也知道，这类雄辩家可以花上整整三十年的功夫，精心推敲一篇到那时仍未定稿的演说，接着，他们发誓说他们是写着玩的，只花三天的时间，甚至是即席口述的。就我而论，我最喜欢的是“话到嘴边”^③ 说出来。你们任何人都别指望我会去追随一般修辞学家通常的所作所为，靠下界说来说明我是个什么样的人，尤其不靠分类来进行说明。当全世界全都人心同此心，心同此理敬仰神力之时，不论是去限制神力广大的人，还是去摧毁神力，这对未来来说都不会是好兆头。根据界说来勾画出我的容貌，最多顶上我的影子用，可我本人现在就站在你们面前，让你们亲眼打量，所以你们说说看，凭界说办事有什么用呢？因为我一如你们见到的，是真正给人以“幸运”的人，拉丁文称之为 STULTITIA，

① 布西里斯(Busiris)——希腊神话中的埃及国王。埃及遭受连续九年的旱灾时，塞浦路斯先知弗拉西厄斯预言：国王每年如用一个异邦人作牺牲，献祭宙斯，大旱这种灾难即可消除。布西里斯首先把先知带上祭坛，后来又把所有来到埃及的异邦人全都用作牺牲，送上祭坛。

② 法拉里斯(Phalaris, ?—约公元前 554 年)——西西里的阿克拉加斯僭主，以凶狠残暴著称。传说曾把活人装入铜牛中烧死，把人的惨叫声当作牛的吼声来取乐。

③ 伊拉斯谟《格言集》一·五·七三。

希腊文称之为 MΩPIA。

(五)但是,难道我还有需要详详细细、一字不漏地告诉你们吗?我的脸孔不是像他们所说的已经把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一清二楚地告诉了你们吗?任何一个断定我就是密涅瓦^①或智慧女神的人,极易认识自己的错误,我甚至一言不发,只需瞟上一眼就行,尽管言谈是一面心灵的镜子,最不骗人。我用不着乔装打扮,我的脸孔不会装出与我内心最深处的感情相左的样子。我无论在什么地方,总是以本来面目出现,谁也不能借口说我不是这样——尤其是那些提出特别要求,要人们承认他们是智慧的化身的人,尽管他们招摇过市,像是“身穿紫袍的猿猴和披上狮皮的驴子”。^②他们无论怎样绞尽脑汁,异想天开,可是长在他们头上的驴耳朵终究要竖起来,泄露出弥达斯^③王既愚且贪的底蕴。在我的伙伴里面免不了会有一些对你们来说是忘恩负义的人,然而,我的名字在大庭广众中却被视为十分令人嫌恶,他们把它当成一个格外强烈的骂语,随便拿来咒骂别人。实际上他们全都是“十足的蠢才”,可是,他们当中每个人都乐意被当成聪明人,被当成哲学家泰勒斯^④;这样看来,给他们起个最恰当的名字难道不是 morosophers 或者聪明的愚人吗?

(六)因为这时我也觉得应该模仿当今的雄辩家,要是他们能够像马蛭那样露出两根舌头,那么他们实际上把自己当成是

① 密涅瓦(Minerva)——古罗马宗教所信奉的女神,司掌各行业技艺,后来又司理战争。人们认为她与希腊女神雅典娜同为一体。

② 伊拉斯谟《格言集》一·七·一〇及一·三·六六。

③ 弥达斯(Midas)——古代传说中既愚且贪的国王。据说他曾在阿波罗(太阳神)和玛惠阿(希腊传奇人物)进行吹奏乐比赛时判定后者获胜。阿波罗于是使弥达斯头上长出两只驴耳,弥达斯用头巾把耳朵包起来,并要他的理发师不将此事泄露给任何活着的人。理发师终因藏不住这个秘密,将此事告知一个地穴,从地穴周围长出来的芦苇在微风吹过时发出声音说:“弥达斯长着驴耳朵”。

④ 泰勒斯(Thales)——活动时期约公元前 580 年,哲学家,被列入传说的七贤之中。

世上之神，与此同时，要是他们能把几个无足轻重的希腊小词，像做镶嵌工艺品那样插到他们的拉丁语演讲词里面去，那便会认为这是光辉夺目的绝技，尽管用得不恰当。这时，如果他们还需要别出心裁弄点不平常的东西，他们便会从陈旧的手稿中挖掘出四五个已废弃不用的旧词，把读者弄得迷迷糊糊，觉得词义高深莫测。这里的意思，我想是这样的：懂得此类词语的人会更加自鸣得意，而不懂的人，则越是不懂越钦佩得五体投地。的确，对外部世界输入的带有迥然不同的异国情调的东西，所有我的追随者都格外喜欢，他们当中那些自命不凡的人一定会大笑、拍手，并像驴子般“抽动耳朵”，向别人显示他们理解得何等透彻。“此事就谈到这里吧”；现在，还是话归本题。

(七)诸位先生，大家都知道我姓甚名谁了，那我该怎样称呼你们呢？称做“最愚蠢的人”？愚神还能用什么更高的尊称来称呼她的信徒呢？但首先，在缪斯的帮助下，我打算向你们说明我的出身，因为知道的人并不多。卡俄斯^①、俄耳库斯^②、萨图恩^③、伊阿珀托斯^④等以及其他过时老朽的众神都不是我的父亲，但本身就是丰饶财富之神普路托斯^⑤，却是“诸神与众人的一生父”，不管荷马和赫西奥德^⑥甚至朱庇特^⑦会说些什么。他只需点一点头，今天也和过去一样，所有的东西无论是神圣的还是世俗的，全都被投掷得颠倒倾覆，乱七八糟。无论是战争、和平、政府、议会、法庭、集会、婚姻、合同、条约、法律、艺术、喜

① 卡俄斯(Chaos)——指存在于创世之前的空间，是最初混沌，神谱中诸神的始祖。

② 俄耳库斯(Orcus)——罗马的死神，负责把鬼魂送到地府去。

③ 萨图恩(Saturn)——古罗马宗教所信奉的神灵，司掌播种或种籽。

④ 伊阿珀托斯(Japetus)——提坦诸巨神之一。

⑤ 普路托斯(Plutus)——希腊神话中丰饶富裕之神。

⑥ 赫西奥德(Hesiod)——希腊最早的史诗诗人之一，其创作时期为公元前8世纪。

⑦ 朱庇特(Jupiter)——罗马神话中的主神。

庆、严重之事(我简直喘不过气来)——一句话，人间一切公务与私事，全都按照他的意志来安排处理。如果没有他的帮助，所有诗人的神奇的天赋才华，或者我说句唐突无礼的话，上帝特选的奥林匹斯山众神本身，不是根本活不下去，便得靠“家里带来的食品”，生活得很不惬意。一个人要是触怒了普路托斯，那就是帕拉斯·雅典娜^① 女神亲自出面也救不了他。可是任何一个获得他首肯的人，却可以告诉强有力的朱庇特本人别管闲事，只管雷电就完了。“宣称他是我的父亲，这是我的骄傲”。我父亲不会像朱庇特那样，从脑袋里生下了乖戾、苛刻的雅典娜，而是让青春女神做我的母亲，她是山林水泽中最可爱的仙女，也是最快乐的人。他和她结合，不像那一对生下了跛脚的铁匠的父母那样，靠的是死气沉沉的婚约，而是“出于山盟海誓，相亲相爱”，所以一如荷马所说的，这要更加欢乐得多。再者，我父亲不是阿里斯托芬^② 作品中的普路托斯(别弄错了)，那是个半瞎子，已到了风烛残年；而是青春焕发，血气方刚、正当其时的普路托斯——不只是青春焕发，而且偶然在诸神的宴席上把一杯杯装得满满的纯净美酒一饮而干。

(八)今天一般人将婴孩堕地时最初发出哇哇声的地点，视为判断一个人高贵出身的事关紧要的依据，所以如果你们想要知道我的出生地，我要奉告的是：我不是出生于提洛斯^③ 浮岛，不是出生于波涛万顷的海疆，也不是出生于“空洞穴”，而是出生于幸福岛，岛上“无需播种，无需耕种”而万物俱生。岛上不知有辛苦、衰老和疾病。田野上没有常春花、锦葵、洋葱、野豌豆和蚕

① 帕拉斯·雅典娜(Pallas Athene)——希腊神话中的智慧女神。

② 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 约公元前 450—前 380)——古希腊最著名的喜剧作家。

③ 提洛斯(Delos)——希腊基克拉泽斯群岛中最小的岛屿之一。是阿波罗及其孪生姐姐阿耳忒弥斯的出生地。朱庇特用钻石锁住此岛，使其不浮动。

豆,也见不到任何其他此类毫无价值的东西,到处都长着白花黑根的魔草、治百病的灵药、忘忧草、墨角兰、仙果,以及莲花、玫瑰、紫罗兰和风信子,还有爱与美的女神阿多尼斯^① 的一座座花园,令人感到芳香扑鼻,赏心悦目。由于我出生于如此其乐融融的环境之中,所以我不是以啼哭来开始人生,而是迎着我母亲甜蜜地微笑。”我当然不会妒忌“克罗诺斯^② 的强有力的儿子”得到母山羊的奶汁喂养,因为两个媚人的山林水泽仙女亲自给我喂奶,其中一个是巴克科斯的女儿“陶醉”,另一个则是潘的女儿“无知”。你们可以在这里见到她们俩和我的其他随从和追随者呆在一起,不过,要是你们想知道她们的名字,你们可以从我这里听到她们的希腊文名字。

(九)你们见到的那个竖起眉毛的人,当然就是 Philautia(自负)。那个拍手欢笑的人叫做 Kolakia(谄媚)。那个睡意蒙眬、似醒非醒的人叫 Lethe(遗忘),而这个双手交叉、身体靠在她肘子上的是 Misoponia(懒散)。这个头戴玫瑰花冠,身在花香中的是 Hedone(愉快)。那个眼睛一直转来转去,无法平静下来的叫 Anoia(狂热),而这个身材丰满,容貌看上去吃得好、保养得好的叫做 Tryphe(放荡)。在这些女子里面你们还能见到两个神,其中一个叫科摩斯(欢宴),另一个叫尼格利托斯·许普诺斯(沉睡)。她们全都忠心耿耿地侍候着我,协助我统治整个世界,使得甚至是极大的统治者也得在我面前俯首听命。

(十)你们已经听到有关我的出生、教养和同伴的情况了。现在我不愿别人误以为我没有站得住脚的理由,便自称为女神,为此,务请诸位多加注意,弄清我给神与人同样地带来了

① 阿多尼斯(Adonis)——腓尼基的主宰自然界之神,是死而复生的植物的化身。

② 克罗诺斯(Kronos)——提坦神中最年幼者,是天神乌拉诺斯和地神该亚的儿子,篡夺了父亲的王位,把父亲打成残废,后被其子宙斯废黜。

多么大的利益，以及我的神性扩展得何等遥远。如果说神之所以为神，在于助人，正如有的人明智地指出那样，那么，给世人带来酒或谷物或其他物品的人，理所当然地也应进入神的行列。当我把每一份利益不分彼此地分发给大家时，你说我不该名正言顺地被承认为众神之首，并以此命名吗？

(十一)首先，世上有什比生命本身更加甜蜜或更加可贵的吗？生命的起源如不归因于我，还能归因于谁呢？因为生命的起源肯定不是来自那个有着个“有权势的父亲”的帕拉斯女神之矛，也不是来自那个成为人类之父的“呼云唤雾”的朱庇特主神之盾。这个众神之父兼众人之王的主神，只需点一点头便会使整个奥林匹斯山为之摇晃，可是如果他想要做常人之事，也就是说，生男育女，就只好把他那把三叉雷电戟搁置在一旁，把那副瞬息万变、让众神都吓坏的泰坦式严厉脸孔收起来，低声下气地戴上不同的面具，像个演员那样。斯多葛派的学者们，一如我们所知道的，宣称他们最像众神。那就请你把一个超过斯多葛派学者三倍、四倍，如果你愿意的话，甚至是六百倍的人给我，这个人留着胡子作为智慧的标记，实际上他与山羊无异，这时他只好把傲气消掉，让脸上的皱纹消失、平滑下来，抛弃掉他那些僵硬的原则，暂时沉浸在乐呵呵、傻乎乎的气氛之中。实际上，只要这个哲学家想当父亲，他必须拜访的人，舍我莫属——没有错，就是我。我不妨像平常那样更加坦率地和你谈谈。我问你，神或者人是从哪里生下来的？从头部、脸上、胸膛、手或耳朵？从所有这些被认为是体面的身体部位？不，不是这样。繁殖人类的器官真不像话，一说出口就会引人发笑。这里有一道真正的圣泉，万物的起源皆由此出，而不是出自毕达哥拉斯^①的四

^①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 公元前 580?—前 500)，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提倡兼欲主义，认为数为万物之本。

元数。请告诉我,一个人要是按照聪明人的常规行事,先估量出生活道路上有何不利之处,这一来还有谁愿意作茧自缚,让婚姻生活的缰绳套住脖子呢?或者,要是一个女人懂得或考虑到生儿的痛苦和危险,以及教育儿女的诸多辛劳困苦,还有什么样的妇女愿意找个男人呢?因此,如果你们把自己的存在归功于婚姻,那你们也就是把婚姻生活这个事实归功于狂热,归功于我的侍女 *Anoia*,由此可以看出,实际上你们大都归功于我。一个妇女一旦有此经验,如果我的侍女“遗忘”不用神力帮助她忘记这一切,难道她还愿意重踏覆辙吗?不管卢克莱修^①怎么说,要是我自己的神性没有出来帮助她,那么,维纳斯^② 女神自己一定不会否认,她的才智必将受到削弱和损害。因此,正好是从我这种哪怕是如醉似痴、荒谬可笑的欢乐之中,生出了高贵的哲学家以及他们传至今天的后裔,一般称为修道士、紫袍披身的国王、虔诚的神父和士分神圣的教皇;最后,诗人笔下应有尽有的众神,数目如此其多,就连广袤无比的奥林匹斯山本身,也容纳不下。

(十二)不过,只说我是生命存在的根源还嫌不足,除非我还能证明,存在于整个生活中的幸福,无不由我提供。人生乐趣一旦消失,这种生活会变成个什么样子,还配得上称为生活吗?我听见你们的鼓掌声了,实际上我始终深信不疑的是:你们当中谁也不会那么聪明,更确切地说,那么愚蠢——不,我意思是说,聪明到认为那可以称为生活。甚至斯多葛派^③ 学者也不藐视快乐,尽管他们小心翼翼地把自己的真正感情掩盖起来,在大庭广众中力竭声嘶地把快乐贬得一无是处,这么一来,一旦他们把别

① 卢克莱修(*Lucretius*,约公元前 94—前 55)——古罗马诗人、哲学家。

② 维纳斯(*Venus*)——罗马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

③ 斯多葛派(*Stoics*)——公元前 4 世纪创立于雅典的哲学派别,禁欲主义者。

人全都吓跑，自己便可独享欢乐了。我倒希望他们告诉我，要不是你把愚人的调味品，也即快乐，加了进去，人生怎能没有沉闷、烦恼、粗野、愚蠢和单调。我从索福克勒斯^① 的作品中可以得到充分的证明。他是一位怎么颂扬也不为过的诗人，他的确用光辉灿烂的诗行来歌颂我：

“无知是最幸福的生活”。

(十三)首先，尽人皆知，人之初乃一个人最幸福，也是普遍最感快乐的时期。难道不正是婴孩可爱，使得我们去抱他们，吻他们，逗着他们玩吗？在这个时期，甚至敌人也会帮助他们。毫无疑问，正是愚蠢的魅力，使体贴入微的自然，留心地将此魅力赋予新生儿，这一来，新生的婴儿便能用快乐来回报和安慰那养育他们成长的人，并赢得那些照顾他们的人的欢心。接踵而来的是青少年时期，所有的人对此都感到快乐，公开地加以支持，热情地给予鼓励，热烈地伸出援助之手。这种青春的魔力要不是从我身上得到，还能来自何方？我保证让青年不会有太多的学识，因而皱眉、蹙额也就少见。青年一长大成年，从切身的体验和教育中产生出一种成年人老练的意识，青春美丽的花朵立刻开始黯然失色，热情也告衰退，兴高采烈的气氛冷却下来，精力变得松松垮垮——实际情况便是这样。任何人离我越远，生气也就越少，直至“痛苦的时期”也即老年期到来，种种烦恼与疾病也随之而至。这不但对别人是厌烦之事，对自己也复如此。

要不是我出于同情，对他那含辛茹苦过日子的情况加以照顾，呆在他身边的话，那对他来说日子是很难挨下去的。一如小说中众神常用某种返老还童的变形术帮助行将人木的人那样，我让那些风烛残年，走近坟墓的人尽量再度回想起童年的日子，从而表现出一种自然倾向，返老还童。如果你们当中有谁对我

① 索福克勒斯(Sophocles, 公元前 496? —前 406)——古希腊三大悲剧诗人之一。

这种转变的方法感兴趣，我很乐意奉告。属于我那个名字叫“遗忘”的山林水泽仙女所有的泉流，其源头出自“福岛”，而流过地狱的那个部分，只不过是溪河的涓涓细流。我把老人们带到那儿，他们一旦喝下几大口忘川之水，心头的烦恼忧虑便一洗而光，于是又回到青年时代中去。我知道，人家称他们为愚蠢，情况确实如此，不过这正是返老还童的确切含意所在。回到童年除了愚蠢之外还能是什么呢？正是这个完全无知，我们才发现其乐融融。任何人都憎恨神童天才，厌恶在年轻的肩膀上长出个老人头。有句常用的谚语可以为证：“少年老成诚可憎”。要是一个老人处事的丰富经验和他那依然精力充沛、判断力敏锐的身体配合得相得益彰的话，有谁愿意继续和这么个老人共事、打交道呢？因此，我让老年人变得糊涂愚蠢，反而可使他免去往日头脑健全时所感到的种种烦恼忧虑。他同时还可以成为你愉快的酒友，对生活不会感到无聊乏味，须知生活无聊乏味，血气方刚的年轻人是无法忍受的。有时他像普劳图斯^①作品里的老人，重又回到 AMO(我在爱)三个特别字母上去，可是，如果他的头脑依然清醒机警，那就决不会有幸福。

与此同时，由于我替他出了点力，做了点事，他成了个有福气的人，很得朋友们欢心，甚至给聚会增添了活跃的气氛，成为受欢迎的座上客。在荷马的作品里，老内斯特口中流出了比蜜还甜的话语，而阿基里斯的语言却带苦味，可是坐在特洛伊城墙头的老人们却用“甜蜜像百合花”的声音交谈着。这方面估计老年甚至胜过童年，因为童年虽快乐，但口齿不清，不善于表达，缺乏人生的主要乐趣——交谈，再交谈。这里还应附带指出，老人总是为儿童所喜爱，而儿童也为老人所爱，

“因为上帝总是这样使物以类聚。”

^① 普劳图斯(Plautus, 公元前 254--前 184)——古罗马喜剧作家。

他们之间除了老人脸上的皱纹多以及他计算出来的生日的数目多之外，其他的确实无差异。别的方面他们都非常相似：浅色的头发，没有牙齿的嘴巴，短小的身材，喜欢吃奶，喋喋不休扯些什么，傻呼呼的样子，健忘，迟钝，实际上一切都很相似。人们越走近老年，就越回到貌似童年的日子，在了结一生之前，又再像孩提那样，既不厌倦生活，也不知死之将至。

(十四)谁要是愿意，可以把我这方面的奉献拿来和其他诸神所导致的变化作一比较。至于他们在愤怒中作出的事，我不打算细加描述，不过诸神甚至当其格外乐于助人之时，也往往有这么一种习惯，就是把人变为一棵树，一头鸟，一只蚱蜢，甚至一条蛇——不管变成别的什么，归根到底不是同都要死亡吗？可是我现在却把一个人原原本本回归到他一生中最美好、最幸福的时光中去。但如果那些终究难免一死的人，往后无需与智慧打交道，整天只和我相处，这时就再也没有什么老年，而这些老人也可以享受永恒的青春年华之乐了。你一定见过一些一头埋进哲学研究或严肃而又艰难的工作之中的闷闷不乐之人，他们未老先衰。我想这是因为吸引他们全神贯注的事业和过分的紧张，慢慢地耗尽了他们的精力和生气。对比之下，我那些蠢人却都一个个丰满、壮健、红光满面，一如他们所说的，是典型的阿卡纳尼亞^① 肥猪。他们除非从聪明人那边染上传染病，是决不可能知道老年会有什么不称心如意之事的。然而，人不可能对全部生活都感到幸福。

人们常引用一句通用的谚语，来进一步证明：“只有愚蠢能阻住青春逃逸，挡住无情的老年前进。”人们谈及布拉班特^② 本

① 阿卡纳尼亞(Acarnania)——古希腊地区名，居民为消除愚昧，而编造出“阿卡纳尼亞肥猪”这句谚语。

② 布拉班特(Drabant)——现为比利时中部的一个省。

地人的情况时说得很有些道理：对其他人来说增年即增智，可是对布拉班特人却是越接近老年越愚蠢。与此同时，世间没有人像他们那样，与之相处，其乐融融，或者说，日趋老大而不悲伤。我的荷兰人与布拉班特人相近为邻，生活方式如出一辙，所以我怎能不把荷兰人称为自家人呢？他们对我的崇拜无以复加，以致得到了一个远近皆知的绰号，对此他们根本不以为耻，而确实反以为荣。你们去吧，你们这班必将有一死的蠢人，去找美狄亚^①、喀尔刻^②、维纳斯和奥罗拉^③吧，去找那种她们可用来让你们返回到青春年华的泉水吧！不过，只有我才能提供这种力量并做到这一点。我手里掌握着有魔力的灵丹妙药，门农^④的女儿用它来延长她祖父提托诺斯^⑤的青春年华。由于维纳斯的青睐，法翁^⑥又变得年轻，受到萨福的钟爱。这个维纳斯就是我。我的灵草（如果有的话），我那获得采纳的祈求，不但恢复失去的青春，而且更好地永葆青春。如果你们都同意，世上没有比青春更美好，比老年更令人厌恶的话，我觉得你们一定会明白，你们该如何感谢我给你们带来这般幸福，并驱除去这般灾难与苦痛。

（十五）不过，我干嘛要老是谈论人类呢？让咱们仔细观察一下天国吧，谁要是发现那些令人感到愉快、喜悦的众神中有哪个没有对我的神力承恩，那只要他愿意，可以点着我的名字骂我。酒神巴克斯为什么老是个披着松散头发的孩子？毫无疑

① 美狄亚(Medea)——希腊神话中神通最广大的女巫。

② 喀尔刻(Circe)——荷马史诗《奥德赛》中的女魔。

③ 奥罗拉(Aurora)——罗马神话中的曙光女神。

④ 门农(Memnon)——希腊神话中提托诺斯和厄俄斯之子，是埃塞俄比亚人之王。特洛伊战争中为阿基里斯所杀，宙斯赐予永生。

⑤ 提托诺斯(Tithonus)——特洛伊的创建人。

⑥ 法翁(Phaon)——船夫，曾免费奥运打扮为老妇的维纳斯。维纳斯于是把他变为美男子，以表谢意。法翁因此为萨福所爱。

问，这是因为他没有责任感，整天醉醺醺的，一辈子都在宴会和舞会上混日子、唱歌、狂欢作乐，不跟智慧女神帕拉斯打交道。其实他根本不愿意被认为是个贤人，只要用欢乐和开玩笑来奉承他，他就感到兴高采烈了。给他起个名字，意思是“愚蠢”，希腊谚语中称之为“比莫利库斯^① 更愚蠢”。他的名字之所以被改成莫利库斯，是因为乡下人在狂欢活动之时，用新酿葡萄酒和新鲜的无花果涂抹在他的神庙入口处的坐像上以供取乐。你只要想一想古代喜剧中对他的嘲弄就清楚了！他们会说：“愚蠢的神呀，你是从大腿上生下来的那一类。”不过比起那令人普遍感到畏惧的朱庇特，或者那个突然惊慌失措、弄得到处一片混乱的老潘^②，在打铁工场做工经常弄得满身灰泥污垢的伍尔坎^③ 甚至那个用戈耳戈^④ 和长矛加上“死盯着人的可怕眼神”给人带来恐怖的帕拉斯女神本人——和所有这些神比较起来，谁不愿意成为这个永远年轻、愉快、给大家带来欢乐的无忧无虑的愚神呢？为什么丘比特始终是个孩子？只不过因为他爱开玩笑，说的想的都不是“正经事”。为什么金光灿烂的维纳斯的美貌，青春永葆？毫无疑问，这是因为她和我血脉相通，从我的父亲那边获得她的肌肤颜色。荷马之所以称她为“金色的阿佛洛狄特”，^⑤ 原因在此。此外，如果我们相信诗人或诗人的仿效者——雕刻家，那么，她总是面带微笑的。有谁比福罗拉^⑥ 这个快乐之母受到罗马人更虔诚的崇拜，供奉为神呢？如果有谁想

① 莫利库斯(Morychus)——意为肮脏，是酒神巴克斯的绰号。

② 潘(Pan)——希腊神话中人身羊足、头上有角的畜牧神。

③ 伍尔坎(Vulcan)——罗马神话中火与锻造之神。

④ 戈耳戈(Gorgon)——希腊神话中三个蛇发女怪之一，面貌可怕，人见之立即化为顽石。

⑤ 见《奥德赛》八·三三七。

⑥ 福罗拉(Flora)——罗马神话中的花神。

向荷马和其他诗人寻根究底，追问那些甚至是格外严厉的神是怎样生活的，那他准会发现，到处都是愚神。我不以为有必要进一步探究其他诸神的行为，因为你们都十分清楚，朱庇特这个主宰雷电之神本身的风流韵事和出格的行为，甚至那个忘记自己的性别，一心扑在狩猎上的纯洁的狄安娜^①，也对恩底弥翁^②神魂颠倒。我只希望他们还能像往日那样，有个时候，听得见他们的所作所为受到莫摩斯^③的嘲笑，但不久之后他们便大发脾气。把他和埃特^④扔下人间，原因是莫摩斯总是不先不后使出他那一套捣乱的绝招，把诸神无忧无虑的欢乐搞成乱七八糟。世上没有一个人愿意接待被放逐者，根本谈不上——在我那个“谄媚”丫头占优越地位的王公宅第里，根本就不会有他的立足之处。她无法与莫摩斯相处，就像狼无法与羔羊相处那样。由于诸神甩掉了他，所以现在他们玩笑开得更加滋滋有味，更加随心所欲，一如荷马所说的，“过着放荡不羁的生活”，再也没有人用锐利的目光盯着他们了。无花果林神普里阿普斯^⑤有什么玩笑开不得呢？墨丘利^⑥正忙于施展各种诡计，用熟练手法偷鸡摸狗。伍尔坎也总是在诸神的宴席上扮演小丑，走起路来疯疯癫癫，说起话来臭话连篇，或则讲些滑稽可笑的事，以此逗乐伙伴。这里还有那个好色的老赛利纳斯^⑦，他总是猥亵地和波

① 狄安娜(Diana)——罗马神话中月亮和狩猎女神。

② 恩底弥翁(Endymion)——希腊神话中月神塞勒涅所爱的青年牧羊人。

③ 莫摩斯(Mormus)——希腊神话中嘲弄与非难指摘之神。

④ 埃特(Até)——希腊神话中惹人轻举妄动的女神，后被视为惩罚或复仇女神。

⑤ 普里阿普斯(Priapus)——酒神狄俄尼索斯和爱与美女神阿佛洛狄特之子，男性生殖力之神，也是果园、酿酒和牧羊的保护神。

⑥ 墨丘利(Mercury)——罗马神话中众神的信使，司商业、手工技艺、智巧、辩才、旅行以至欺诈和盗窃的神。

⑦ 赛利纳斯(Silenus)——希腊神话中酒神狄俄尼索斯的养父和师傅，也是森林诸神的领袖。

吕斐摩斯^① 砰嚓嚓地跳着“科尔达克”舞^②,而山林水泽仙女则跳的“跣足舞”。半羊半人的森林之神则在表演阿特拉^③ 滑稽戏,畜牧神潘则使出吃奶的劲头歌唱,逗起大家大笑。众神喜欢听他唱歌,胜过听缪斯,尤其是当众神饮用的琼浆玉液开始源源奔流之际。在这里我用不着说众神喝醉、宴会结束之时他们会干些什么,——此类荒唐事时常让我忍不住要为之放声大笑。这时最好是记住哈波克拉忒斯^④ 这位沉默之神,默不作声,万一帕纳塞斯山上的科利卡奥斯偷听到我们所说的东西,那就连莫摩斯也跑不了。

(十六)不过现在是我们像荷马那样,离开天上众神,回到地上落脚一段时间的时候了。同样的,在地上我们也不会有任何欢乐与愉快,除非我伸出助手,促成欢乐。特别是你们会注意到,大自然母亲这个人类的母亲和创造者是多么聪明,她保证要使到处都不泛点愚蠢的气味。按斯多葛派的定义,聪明意为只遵循理智指导,而愚蠢刚好相反,听从感情摆布。因此丘比特不愿见到人类的生活完全陷入忧郁低沉、冷酷无情,于是把远多于理智的感情赋予人类——你可以算出两者的比例是二十四比一。再者,他把理智限制在头脑的狭小角落里,而让感情囊括身体的其余部分。接着,他把两个狂怒的暴君拿来和孤零零无力的理智相对比:愤怒支配着胸膛,因而控制着心脏,也即生命的源泉所在,而贪欲则将其帝国领土扩张得既远且宽,直达下腹。到底理智能比这两股联合力量占有多少大的优势,看看人类的日常生活就会十分清楚。理智只能做一件它办得到的事,那就是力竭声嘶,敦促人们要

① 波吕斐摩斯(Polyphemus)——希腊神话中的独眼巨人。

② 科尔达克舞(cordex)——古希腊淫荡的舞蹈。

③ 阿特拉滑稽戏(Atellan farces)——公元前3世纪末罗马盛行的小丑剧。

④ 哈波克拉忒斯(Harpocrates)——他的形象是有一个手指按在嘴上,象征着沉默,所以哈波克拉忒斯成了沉默之神。

按道德准则行事，可另外那两个却叫理性别管闲事，并不断喊叫吵闹，最后弄得它们的统治者精疲力竭，只好认输，投降了事。

(十七)但由于男人天生就是要来管理事务的，所以必须配给他一点理智，就那么一点点理智。大自然为了在这件事上尽量帮助他，于是跑来向我请教，就像她在别的场合里所做的那样。我也准备了一点与我的为人相配称的劝告：大自然应该给他创造个女人，一个虽然公认为既愚且莽的造物，但仍然是个令人欢乐、愉快的伴侣，同时她还可以和他共同生活，用她的愚蠢把他那严酷的性格调配得更有味道，更加甜蜜。柏拉图显然拿不定主意，到底应该把女人摆在理性动物之列，还是没有理性的牲畜之中，其用意在于指出女性的无比愚蠢。一个女人要是真的想要人家把她当成聪明人，那她得到的只是加倍的愚蠢。他们说，这正如一个人让一头牛参加摔跤比赛，那他别希望会得到密涅瓦^①的首肯和支持。谁想靠涂涂抹抹，乔装打扮，背离其本性，结果只能使缺点倍增。希腊有句谚语说得好：猴子就是猴子，披上紫袍仍然是猴子；女人就是女人，就是愚人，不管她戴上什么样的面具。

但我不以为女性会愚蠢到因为我说她们是愚人便迁怒于我，须知我就是愚人，也是女人。如果她们正确地对待问题就会明白：正是由于她们愚蠢，使得她们在许多方面比男人更加幸福。首先，她们有天赋之美，并正确地将其置于一切之上，须知美貌确保她们权柄在握，可使暴君俯首贴耳，唯命是从。此外，鉴于女人一直都是双颊光滑、声音轻柔、肌肤柔润，看上去青春永在，所以男人那副不整洁的容貌、粗糙的皮肤、乱蓬的胡子，加上老年应有的特征，显然全都来自聪明反为聪明误的影响无疑了。再者，女人此生此世除了给男人以最大的欢乐之外，还会有别的什么期求呢？所有的化妆、沐浴、做发，以及各种脂粉

^① 密涅瓦(Minerva)——罗马神话中司智慧、艺术、发明和武艺的女神。

香水、还有对面孔、眼睛和肌肤的涂抹、打扮等名目繁多的技艺，难道目的不是为了向意中人献殷勤吗？女人赢得男人的欢心最关键之处莫过于她们的愚蠢。男人没有什么舍不得给女人的，他所求于女人的除了快乐之外，别无所求，不过，使得女人喜欢男人的正好是她们的愚蠢。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说蠢话，而这个男人为了享受她所给予的快乐便做出蠢事来，——谁只要注意到这一点，便无法否认我上面所说的乃属真理。因此，你们便懂得人生居首位的快乐之源是什么。

(十八)然而，有一些人，特别是老人，他们沉湎于酒杯甚于女色，认为乐莫过于与酒徒结伴。关于与酒徒结伴而无女人在场是否仍能成功在握，我一定要让别人作出决断，但有件事是确定无疑的，那就是聚会结伴未必有乐，除非加点愚蠢来调味。实际上，要是那边没有人用他的愚蠢(不论是真是假)来引起哄堂大笑，他们就得花钱雇个“小丑”，或请来个荒谬可笑的食客，让他们用可笑的，也就是愚蠢的说三道四的胡扯，把大伙儿的沉默寡言和郁郁不乐一扫而光。要是眼之所见，耳之所闻，心之所感全都没有笑谈、戏言与妙语，那么纵使肚子里填满了各色各样的佳肴美品、山珍海味又有什么意思呢？可是一旦情况真的到了其美如蜜之时，我可正是创造出这技艺的惟一女能手。宴会上一切常见的仪式，例如抽签选王、掷骰子、举杯祝健康、行酒令、手执爱神木枝歌唱、跳舞、演滑稽角色——所有这些并不是希腊七贤，而是我，为了人类的幸福而弄出来的。所有这类事情的性质在于：它们越愚蠢就越丰富人生，因为如果人生没有欢乐，似乎就根本不配称为人生。但人生往往不能不在悲哀中了结，除非你能找到这种愚蠢型的快乐，以便把那种和人生纠缠得难解难分的烦恼打发掉。

(十九)但是，可能会有这么一些人，他们不喜欢这种类型的快乐，而是在友情与友谊中得到满足。他们经常挂在口头上的

说法是，友谊必须置于一切之前。它甚至比空气、火和水更加不可或缺，友谊是如此令人心旷神怡，一旦人间失去友谊，便如失去太阳，最后，友谊被推崇到这样的程度(仿佛这十分中肯)，甚至哲学家也毫不犹豫地把友谊列入最高的赐福之中。这里我可以证明：在这最高的赐福之中我既身处其首，又处其尾。对此我将给予论证，但用的不是诡辩法、连锁推理法，也不是任何逻辑论证的奥妙推理，——不，我只需用所谓正确的常识，便能确切地指明给你们看。试想想看：要是你们对自己朋友的缺点假装没有看见，把它忽略过去，视而不见，增强幻想，把明显的缺点当成优点来爱来赞美，——难道所有这一切不是事关愚蠢吗？有的男人拼命吻他情妇的痣；有的则被他爱人鼻头上的息肉迷得神魂颠倒；有的父亲乐滋滋地谈起他那个长着斜视眼的儿子怎样在眨眼示意——这算个什么？请你说说看，难道不是地地道道的愚蠢？让咱们一而再、再而三地反复说，这就是愚蠢，正是这种愚蠢创造出友谊，并使朋友结合在一起。

我现在谈的都是一般人，他们里面没有一个生来就无缺点的，其中最优秀的人无非就是缺点最少罢了。但在那些被奉若神明的斯多葛派哲学家里面，或则根本成不了友谊，要不就是友谊只不过是极少数人中的粗野乏味的关系。我不愿说，这里根本就没有友谊，因为大多数人都有其愚蠢的时刻，或者更确切点说，每个人都以各种各样的方式表现其失去理性之处，而友谊则使志同道合者聚首一堂。即使这些严肃的人物中间出现了某种互相友好的亲善之意，这肯定无法稳定下去，也难以恒久不变，你只要注意到他们都是那么吹毛求疵，那双比鹰隼和埃皮达鲁斯蛇^① 更加锐利的眼睛一直在寻找他们朋友的错误缺点就

^① 埃皮达鲁斯蛇(Epidaurian snake)——贺拉斯称之为阿斯克勒庇俄斯(Asclepius)，是希腊英雄兼医神，他的象征是一条蛇，时常盘绕在一根权杖上。

清楚了。当然，他们对自己的错误缺点一概视而不见，对挂在背后装着自己缺点的袋子也看不见。看来任何人生来都容易犯大错误。所以人生有着千差万异的性格和兴趣，以及各色各样的失误、错误和事故。因此，在那些明眼人里面要是不增添点希腊人很恰当地称之为“敦厚的本性”的东西（这个词我们也可译为“愚蠢”或“随和”），那么，友谊之乐恐怕连一小时也无法维持下去。此外，难道不是丘比特自己要对完全盲目地建立起的关系负责吗？由于这个原因，在他看来“丑如同美”。因此他使你们每个人也得到他所拥有的美，所以老头子爱自己的老婆子，就像小伙子爱自己的年轻女伴那样。这种事随处可见，并且碰到的都是笑脸相迎，不过，这倒是一种社会里面起凝聚作用并把幸福带给人生的愚蠢荒谬行为。

（二十）上面我所说的友谊，更适合于白头偕老的婚姻。天啊！如果夫妻间的家庭关系没有获得我那些追随者所提供的说恭维话、开玩笑、献殷勤、存幻想和施诡计等的支持和维护，那么到处会发生什么样的离婚事件或比离婚更糟的事呢！哎呀，要是新郎细心地调查他那个现在看上去纯洁无瑕的未婚妻在婚前很长的时间里干了些什么轻浮的蠢事，恐怕就不会有那么多的婚礼举行。一旦丈夫留心观察，那么，除非妻子的行为由于她丈夫的粗心大意或愚蠢而未受注意，恐怕不会有那么多的婚姻能维持下去。因为正好是愚蠢使得妻子在丈夫眼里美丽动人，而丈夫在妻子看来也复如此，这一来家庭充满祥和的气氛，而夫妻的关系也持续下去，所有这一切全可归功于愚蠢。一个丈夫吻掉他不贞的妻子的眼泪时，他被人讥笑，说他戴上绿帽，是条可怜虫，以及别的什么，不过，他这样受骗，要比无完无了为妒忌所苦，显出一派悲剧的势头，万念俱灰要好得多！

（二十一）总之，任何交往或联姻少了我就不会有幸福，不会有稳定。除非大家有时相互间存在着幻想，说点恭维话，有意视

而不见,用其甜如蜜的愚蠢使自己的生活变得更加愉快,否则人民无法容忍其统治者,仆人无法忍受其主人,侍女无法对主妇忍气吞声,学生无法容忍老师,朋友忍受不了朋友,妻子无法忍受丈夫,房客无法忍受房东,士兵忍受不了自己的伙伴,而社交上来往的客人也无法忍受其同事。我猜想,你们大概以为这是对这件事要说的决定性的话,不过,要知道下面还有更重要的事。

(二十二)现在,请你告诉我,一个憎恨自己的人还能够爱别人吗?一个自己内心四分五裂的人,还能跟别人和睦共处吗?或者说,一个和自己过不去的人,还能给别人带来欢乐吗?我想谁也不会说他能够,除非这个人比愚人更愚蠢。的确,一旦连我也非去掉不可,弄得谁也无法容忍自己的邻居,结果便会自己厌恶自己,觉得周围的一切全都可厌可恶。个中原因是:在他看来,自然女神在许多方面与其说是亲生娘,不如说是继母,这就在凡人的心里播下了邪恶的种子,尤其是在那些更富于思想的人的心里,这使得他们对自身的命运深感不满,而对别人的命运又满怀妒忌。这一来,人生的好处本应增添迷人的魅力,却反而遭到损害,毁于一旦。美乃诸神最高的礼物,要是让腐败的烂疮给污染了,那还有什么美好可言?再说青春,要是它受到与时俱增的痛苦的折磨与损害,那还能算得上什么美好?最后,在人的一生中无论对人对己都能做得通情达理,视此为本分(因为通情达理的行为,其重要性超越出纯技巧性的行为之外,囊括一切行为),要做到这一点,你必须心怀“自爱”以自助,在任何情况下“自爱女神”都能迅速代我行事,所以她可以恰切地称为我的姐妹。有什么比自鸣得意和自负更加愚蠢呢?如果你不自鸣得意,怎么会做出令人愉快、欢乐或通情达理的行为呢?你试着看,要是把人生的风趣去掉,立刻见效的是雄辩家连同他的手势会变成一看就讨厌的东西,音乐家的声调无人喜欢,演员连同他

的姿势会被嘘下台，诗人连同缪斯女神成为笑柄，画家连同他的作品被视为毫无价值，医生在四周皆药物的环境中饿死。最后，你看上去像那个丑陋的瑟赛蒂兹^① 和老内斯特^②，而不是漂亮的尼留斯^③ 和年轻的法翁，是一头猪而不是密涅瓦，是个不会说话的儿童兼乡下佬而不是个口才流利的文明人；上面的情况表明，一个人在赢得别人尊敬之前，非常需要自己对自己有个较高的评价，以振作精神，赢得自尊。同时，由于幸福在极大程度上包含在你的自我满意之中，所以我的“自爱”便为达到此目的提供了一条捷径，办法是保证任何人都不会对自己的容貌、性格、种族、地位和生活方式产生不满情绪。也正因这样，没有一个爱尔兰人会想到要和一个意大利人易地而居，也没有一个色雷斯人想要和雅典人交换，没有一个锡西厄^④ 人想要和福岛^⑤ 上的居民调换住所。自然具有多么非凡的先见之明，整平了千差万别的东西，使万物变得相似！凡是自然不愿施加恩赐之处，她一般说来便会多给点“自爱”——不过，我说这话真愚蠢，须知“自爱”是自然的最大恩赐。这里我还得再添上句话：你将会发现，要是少了我的鼓舞激励，就成不了大事；除非我承担起责任，就发现不了新的技艺。

(二十三) 在所有赢得赞扬的功绩里面，难道战争不正是其种子兼根源吗？可话又说回来，有什么事比起为了某种原因便发动一场此类搏斗更加愚蠢呢？须知这种搏斗对双方都是害多

① 瑟赛蒂兹(Thersites)——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一名最丑陋、最会骂人的希腊士兵，在特洛伊战争中嘲笑阿基里斯而被杀。

② 内斯特(Nestor)——特洛伊战争时希腊的贤明长者。

③ 尼留斯(Nireus)——特洛伊战争中希腊士兵中的第一美男子。

④ 锡西厄(Scythia)——古代欧洲东南部以黑海北岸为中心的一个地区，被认为是荒凉贫瘠的地带。

⑤ 福岛(Islands of the Best)——希腊神话中福岛位于大地的边缘某个无法逾越的彼岸。人们在那里不知痛苦为何物，生活得同黄金时代的人类一样。

益少的。对那些战死疆场的人来说，情况与麦加拉^①人无异，全都“名不入经传”。当身穿铠甲的战斗行列互相对抗，号角“发出刺耳的怒号声”时，我想问你，那些埋头苦研，弄得筋疲力尽，几乎已到了吸气无力、血气衰竭的地步的哲人有什么用呢？这里最需要的是一些体魄强壮坚实，胆大敢为而又最不动脑筋的人。当然，有的人可能更喜欢像狄摩西尼^②那样的士兵，他接受阿尔基洛科斯^③的意见，几乎还没有看见敌人便弃盾而逃。他在战斗中胆小的程度，一如他听到那演讲便死心塌地，言听计从那样。人们说，判断力在战争中至关重要，我对此表示同意，认为判断力对一个将军来说确属重要，不过，这是一个战士的判断力而不是一个哲人的判断力。要不然，使人获得战争荣誉的是一些寄生虫、干尽坏事的人、强盗、杀人犯、土包子、笨蛋、债务人和社会渣滓之类，而不是漏夜苦干的哲人。

(二十四)要说明这类哲人在任何生活实践中全都一无用处，苏格拉底本人便是个恰切的例子。根据特尔斐神谕，^④他是举世无双的贤人。可是在神谕的评价中却显出缺乏智慧，因为苏格拉底曾一度在大庭广众中想说点什么，却因大家哄堂大笑而不得不中断讲话。不过，他这个人有时却聪明到家——他拒不接受“贤人”这个称号，认为这个称号应当归神所有。他还

① 麦加拉(Megara)——希腊萨罗尼克斯湾沿岸历史悠久的居民区，分属阿提卡和科林斯两个州。麦加拉居民在竞技时常向神谕能得到何等成绩。神谕总是回答道：“麦加拉人上不了名次。”

② 狄摩西尼(Demosthenes, 公元前 384—前 322)——古代希腊政治家、雄辩家，曾领导雅典人民进行长期反对马其顿侵略的斗争。公元前 338 年在喀罗尼亚战役中，城邦同盟惨遭败北，一与马其顿军队相对峙，便弃盾而逃。

③ 阿尔基洛科斯(Archilochus)——活动时期公元前 7 世纪，希腊讽刺诗人。

④ 特尔斐神谕(Delphic oracle)——特尔斐是最重要的古希腊阿波罗神庙所在地，古希腊人认为这里是世界中心。公元前 582 年重新组织起来的泛希腊特尔斐竞技每四年在此举行一次。那时它的神谕威信极高。

持有这么一种看法，认为贤人应当避免参与政治。也许他本来还应当走得更远些，该去劝告任何一个想被视为堂堂正正的人别跟智慧沾边。在他遭受审问之后逼得非去饮毒不可的不正是他的智慧吗？因为当他正在对烟云和观念进行哲理推究，测量蚕脚的长度并为小蚊虫发出的嗡嗡声感到惊异的时候，他对寻常世事却一无所知。他的弟子柏拉图，我必须说，这是一个非常杰出的雄辩家，在他面临死刑之际站在他一边进行辩护，当时群众叫喊之声四起，弄得他不知所措，原来想要发表的意见，好不容易才说出了一半。我对泰奥弗拉斯托斯^① 又该说什么呢？当他跨步向前走，打算发表意见时，突然愣住了，哑口无言，像是见到豺狼似的。伊索克拉底^② 在战争期间本应出来鼓舞士气，可是他生性胆怯怕事，所以连开口都没有胆量。西塞罗^③ 这位罗马雄辩术之父，总是在一种不适当的激动情绪的情况下，像个打嗝的孩子站起来发言。昆体良^④ 对此进行解释，认为这是聪明的雄辩家意识到他是在冒险的一种标志，可是，他这么说时，难道不是公开承认智慧是成事的障碍吗？要是人们由于不得不进行舌战便害怕得气息奄奄，那么，一旦问题需要靠刀剑解决，他们又该怎么办呢？

除此之外，柏拉图^⑤ 的一句名言，常为众人所津津乐道，经常引用：“要是哲人是君王，或君王是哲人，这样的国家该有多么幸福！”不过，如果你翻阅一下历史，便会清楚，一旦权柄落入对

① 泰奥弗拉斯托斯(Theophrastus, 公元前 372? —前 287)——古希腊逍遥学派哲学家。

② 伊索克拉底(Isocrates, 公元前 436—前 388)——雅典雄辩家、教育家。

③ 西塞罗(Cicero, 公元前 106—前 43)——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和哲学家。

④ 昆体良(Quintilian, 35? —96?)——古罗马修辞学家、教师。

⑤ 柏拉图(Plato, 公元前 427—前 347)——古希腊哲学家。这里典出其所著《理想国》五。

哲学浅尝即止或对文学如痴如醉的人手中,这类统治者就会把国家糟蹋得遍体鳞伤,无以复加的程度。两个加图^①的情况,我认为足以充分证明这一点。其中一个大发狂言,扰乱了共和国的和平,另一个则以捍卫罗马人民的自由显出自己的聪慧机智,但在付诸实施时却把自由彻底毁灭掉。接下去的有布鲁图^②和卡修斯^③一类人,有格拉古兄弟^④,甚至还有西塞罗本人,他给罗马共和国带来的灾难,一如狄摩尼西^⑤带给雅典的灾难一样。至于马可·奥勒利乌斯^⑥,我们必须承认,他是个好皇帝,但我仍然认为他不配当好皇帝这一荣誉,理由是:他在自己的臣民中不得人心,不受欢迎,原因恰好就在他是个十足的哲人。即使承认他是个好君王,但毫无疑问,他留下了那么个儿子,因而给罗马造成的祸害比他治国有方给它带来的益处更大。实际上,这类专心致志于研究智慧的人,总是于什么事都倒霉透顶,尤其在传宗接代的问题上更加如此;我猜想,这是因为“大自然”想要保证智慧的祸害不会谬种流传吧。也正因为这样,如所周知,西塞罗生下了个堕落的儿子,而伟大哲人苏格拉底的孩子们肖其母甚于其父,有人对此说得更贴切:意思是说,他们都是

① 两个加图指大加图和小加图。大加图(Marcus Porcius Cato, 公元前 234—前 149)—古罗马政治家、作家,曾任执政官、监察官等职,维护罗马传统。小加图(Marcus Porcius Cato, 公元前 95—前 46)—古罗马政治家,大加图的曾孙,斯多葛派哲学信徒,支持元老院共和派。

② 布鲁图(Brutus, 公元前 85—前 42)—罗马贵族派政治家,刺杀恺撒的主谋者,后逃希腊,集结军队对抗安东尼、屋大维联军,因战败自杀。

③ 卡修斯(Cassius, 公元前 85? —前 42)—古罗马将领,刺杀恺撒的主谋者之一,后组织共和军反抗“后三头政治”,被安东尼击败,自杀。

④ 格拉古兄弟——指提比略·格拉古(Tiberius Gracchus, 公元前 163—前 132),古罗马政治家,公元前 133 年任保民官,所提土地法案获通过后,执行时遭豪门贵族反对,在选举保民官的公民大会上被打死。其弟盖约·格拉古(Gaius Gracchus, 公元前 153—前 121),推行其兄土地法,并提出多项制约元老院的改革法案,引起与贵族派的武装冲突,自杀身亡。

⑤ 狄摩尼西(Demosthenes, 公元前 384—前 322)—古罗马雄辩家,民主派政治家,反对马其顿入侵希腊,后失败,服毒自杀。

⑥ 马可·奥勒利乌斯(Marcus Aurelius, 121—180)—罗马皇帝,斯多葛派哲学的主要代表,宣扬禁欲主义和宿命论,对外经年用兵,对内迫害基督教徒,著有《自省录》,死于军中。

些蠢才。

(二十五)要是这些人只在公共事务中扮演着“驴子面对竖琴”的角色,而不是在日常生活的每件事上都显得十分无能,那么人们对此不管怎么说还是会容忍的。你不妨请一位贤人就餐,准会见到他不是一言不发,闷闷不乐,就是提出一些恼人的问题。你还可以请他跳舞,到时间你准会见到一头骆驼兴高采烈,高抬脚跟地既舞且蹈。要是你把他硬拉去参加公共游艺会,光是他那副脸孔就足以把观众的兴趣一扫而光。他要是无法让自己那副阴沉沉的脸色收敛起来,就得像贤人卡图那样,被迫离开剧场。如果他凑进来参加谈话,突然间,就会像寓言里面说的狼来了。如果需要去买点什么东西,或者安排点什么事,实际上是说,任何一件此类事情如不去做,日常生活就无法过下去,在这种情况下,你只好把你的贤人叫做傻瓜,而不是人。他对自己也好,对国家或家庭也好,都不可能有任何用处,原因在于他对生活世事一无所知,而与世人的正常想法和通常做法也相去甚远。这一来,他也不为人所喜欢,个中原因是在世俗的生活与他的心智之间横着一道巨大的鸿沟。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件事不是由愚人中的愚人干出来的蠢事。任何一个人如果想要跟其余的人作对,那我倒要请他带头学习提蒙^①,跑到荒野中去,在那里,他可以在孤独中享受自己的智慧。

(二十六)还是话归原题吧。让咱们举出那些出自于山林之中的人为例吧——到底是什么力量把他们带进文明社会呢,要不是说些恭维话还能是什么呢?这也就是安菲翁^② 和奥菲士^③

① 提蒙(Timon, 公元前 320—前 230)——古希腊哲学家和文学家,怀疑论者。

② 安菲翁(Amphion)——希腊神话中宙斯之子,尼俄伯的丈夫,以七弦竖琴的魔力筑成底比斯城墙。

③ 奥菲士(Orpheus)——希腊神话中的诗人兼歌手,善弹竖琴,弹奏时猛兽俯首,顽石点头。

的竖琴的意义所在。当罗马暴民密谋暴动之际，到底是什么使他们重归平静呢？难道是哲人的演讲吗？决非如此。这是编造出来的有关胃和身体其他部位关系的一个荒唐可笑的故事。地米斯托克利^① 讲过一个有关狐狸和刺猬的相类似的故事，也产生同样的效果。有哪个贤人的话能收到像塞多留^② 那头虚构的白马鹿的效果呢？或者收到像虚构出来的有关著名的斯巴达人连同他的两只狗的可笑轶事，以及拔马尾毛的故事相同的效果呢？更不要说弥诺斯^③ 和努马^④ 了，他们两人都是靠异想天开、编造出来的故事来统治愚蠢的暴民的。正好是这类荒谬绝伦的东西使得那强有力的巨大服帖帖，这巨兽就是普通老百姓。

(二十七)可是有哪个社会曾从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那里，或从苏格拉底的学说中吸取治国之道呢？还有，到底是什么促使德西乌斯^⑤ 王朝选择把生命献给盲府之神，并把昆图斯·库尔提乌斯^⑥ 带进深渊，难道不是为了虚荣，不是为了最迷人的

① 地米斯托克利(Themistocles, 公元前 527? —前 460?)——古雅典执政官，实行民主改革，扩建海军，指挥萨拉米斯海战，大败波斯舰队，遭贵族指控“叛国”，亡命国外。

② 塞多留(Sertorius, 公元前 123? —前 72)——古罗马将领，两度在高卢作战，在西班牙建立元老院，反叛苏拉，后被谋杀。

③ 弥诺斯(Minotaur)——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岛之王，秉公治国，死后为阴曹地府三法官之一。

④ 努马(Numa)活动时期约公元前 700 前后，传说古代罗马七王相继执政的王政时代的第二代国王，曾创立宗教历法和制定各种宗教制度。

⑤ 德西乌斯(Decius, 201—251)——罗马帝国皇帝，曾任元老院议员、执政官及多瑙河地区驻军长官，由部下拥立称帝，在位时迫害基督教徒，抗击哥特人入侵时阵亡。

⑥ 昆图斯·库尔提乌斯(Quintus Curtius)——神话中的古罗马英雄。据说，公元前 362 年，罗马广场裂开一条无底深沟。预言师说，只有把罗马最宝贵的东西扔下去，裂缝才会重新合拢。库尔提乌斯当即宣称：没有什么东西比一个勇敢的公民更可贵了，于是他全副武装骑着战马跳下了深沟。他刚一跳下，裂缝便重新合拢。后来这片地方变成了一个池塘，称为“库尔提乌斯湖”。

塞壬^①? 尽管这受到你的贤人们的极大谴责。他们说,一个人为了竞选公职便去游说选民以期赢得选票,于是用送礼来收买人心,求得支持,期望得到所有那些愚人的欢呼喝彩,而当愚人高喊赞成之时,他便为之自鸣得意,接着,在胜利的时刻到来之际,他像一座雕像般被抬着到处走,好让公众观光,最后是铸成铜像,竖立在市场上,你说世间还有比这样的人更加愚蠢吗? 接着,姓名发生了变化,至高无上的荣誉授予一个无足轻重的人,精心设计出来的官方仪式把罪恶多端的暴君奉若神明。所有这一切全都是愚蠢的,人们需要有更多的德谟克利特^② 那样的人来对付此类荒唐愚蠢的行径。所有的人对此都表同意。可是,正好从这个源头里面涌现出勇敢的英雄人物的事迹,从而在许多善于雄辩的人物的作品中被捧上天。同样的这种愚蠢创造出社会,并维护了帝国、官场、宗教、法庭和议会——实际上整个人类生活无非就是一场愚蠢的游戏。

(二十八)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谈谈艺术。世上还有别的什么东西能把人的天赋才能激发出来,发明出他们认为是卓越非凡的许多学科,并传诸后代呢? 难道不是对名声的渴望? 尽管人们辛劳工作,汗流浃背,彻夜不眠,但仍想获得某种最无用的空名,从而显出他们是十足的愚人。与此同时,你生活中得到许多重大的恩赐,恰好要归功于“愚蠢”,而最愉快的事则是你要感谢别人的极度愚昧无知,给你带来了欢乐。

(二十九)好吧,既然我已证明,我的勇敢和勤劳一定会获得称赞,那么我对自己的深谋远虑不也可以继续要求得到赞扬吗?

① 塞壬(Siren)——希腊神话中半人半鸟的女海妖,以美妙歌声诱惑过往海员,使驶近的船只触礁沉没。

② 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 公元前 460—前 370)——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原子论创始人之一,政治上属奴隶制民主派,在伦理学上认为幸福是人生的目的,真正的幸福在于心神宁静。

我会听到有人出来说话：你这不是要让水火相容吗？不过在这里我仍然相信，我会成功，只要你像往常一样，拉长你的耳朵，集中你的注意力就行。首先，如果深谋远虑是靠经验发展起来的，那么，这种深谋远虑的光荣是否应归贤人所有？须知贤人部分地由于行必思礼，部分地由于胆怯而无所作为；还是应将此光荣归诸愚人？因为愚人不知世间有规矩，因而凡事无所不敢，也不知危险为何物，因而无所顾虑。贤人两耳不闻天下事，一心只读古人书，并从古人的言谈中学到一些纯属虚无缥渺的东西。愚人凡事身体力行，自己对付遇到的种种危险，因而获得我确信其为真正的深谋远虑。荷马虽双目失明，却能洞察事理，他说：“阅历过世事之后，甚至愚人也变聪明。”因为有两种障碍阻止人们靠经验去明察事理，其一是损害人们判断力的做事凭规矩的意识，其二是一见危险露头便缩手缩脚，不敢动弹的恐惧心理。“愚蠢”则美妙无比地使人摆脱两种障碍。至于摆脱重重顾虑，凡事敢于一试会得到多大的利益，世人知者并不多。

如果说人们宁愿深思明辨，因为深思明辨来自对生活所形成的种种见解，那么，请你倾听：那些以此自豪的人，实际上与深思明辨相去甚远。首先，如所熟知，所有世上人事全都像亚西比德^① 所描述的赛利纳斯盒上的人像，有两个完全相反的面像，因此，一如他们所说的，初眼看上去是死的，要是你往里面看却是生的，反之也同，生的却是死的。同样的道理可适用于美与丑，富与贫，默默无闻与大名鼎鼎，博学多才与孤陋寡闻，刚强有力与软弱无能，出身贵族与门第卑微，幸福愉快与伤心悲哀，交上好运与命运乖蹇，朋友与敌人，健康与损害，——其实，只要你

^① 亚西比德(Alcibiades, 约公元前 450—前 404)——古希腊雅典政客和将领，他非常钦佩哲学家苏格拉底，并以赛利纳斯盒比喻苏格拉底，赛利纳斯(Silenus)盒表面刻着丑陋的赛利纳斯神，盒中却收藏着高贵的东西。

打开赛利纳斯盒一看，便会发现一切刹那间全都颠倒过去。你们中有些人可能会认为我所表达的这种情况过于哲理化，好吧，就让我来个直言直说，正如俗话所说，让我讲个清楚。一提及帝王有钱有势，咱们大家全都看法一致。可是，如果他缺乏一切精神上的美德善行，人人对他都不满意，那他肯定是个最贫困的人。如果他坏事做尽，那他充其量不过是个可鄙的奴隶。我们还可以用同样的办法对其他诸事进行哲理阐释，不过上面举出的一个例子已经足够说明问题了。

有人会说，这件事的意义何在？那就请你听听，我们是怎样展开论点的。当演员们正在台上表演，有人试图剥下他们的面具，让观众看清他们的真面目，这个人当然会把整出戏给弄糟，他应该挨观众扔石头，当成疯子赶出剧场。因为这时突然间会出现一个新的情景，舞台上的女人变成了男人，青年变老翁，片刻之前还是个皇帝的人突然变成了矮小的普通人。错觉一旦归于泯灭，整出戏也荡然无存，因为吸引得观众目不转睛的正好是错觉和虚构。整个人生无非就是一场戏，还能是别的什么？演员各自戴着不同的面具，各演各的角色，直至导演命令他们离开舞台为止。至于导演则时常可以让同一个人穿上不同的服装上台表演，所以这个人披上紫袍演帝王，一下子又穿着褴褛的衣衫演卑贱的奴隶。这无非是一种伪装，但却是演出此类滑稽戏的惟一途径。

现在让我们假定有个贤人自天而降，和我面对着面，他坚决认为，那个大家奉为神明与长者的人甚至不是人，因为他听凭自己情欲的驱使，像禽兽一样，同时他无非是一名最低贱的奴隶，因为他还心甘情愿地为自身七情六欲等诸多邪恶的主人服务。再者，他还要告诉某个正在为父亲举哀的人应该露出笑容，因为鉴于我们的生是一种死，所以死人也无非正在开始还生。另一个自夸门第高贵的人，他会称之为出身卑微的贱货杂种，因为他

与美德相去甚远，而美德却是高贵的惟一源泉。要是他对所有其他的人都说同样的话，那会出现什么情况呢？我们大家一定会认为他是个狂热的疯子。世间没有比不合时宜的智慧更愚蠢，没有比感情错位更缺乏明辨事理之忧。要是一个人不让自己与事物的本来面目相适应，不看最有利的时机，甚至连那句宴会上的格言“不喝酒者请离席”都不放在心上，要求戏剧不要像戏剧，那么，这个人的行为肯定是错位了。另一方面，不要求拥有超越普通人的智慧，愿与世人同样观察事物，并欣然显现出与你相同的错觉，这才是真正的深谋明辨。人们会说，这才是真正的愚蠢的标记，我是不会出来反对的——只要他们那一边承认这是扮演人生喜剧的方法就行。

(三十)至于我的下一个论点——不朽的神呀！你看我是说出来好呢，还是保持沉默？可是，这是一件比真理更真的事，为什么要保持沉默呢？尽管对一件如此重大的事，最好也许是把几位缪斯女神都从赫利孔山^① 上请出来，此中原因是诗人经常为了点鸡毛蒜皮的小事便向她们求助。那么，朱庇特的诸位女儿，就请到我这儿来一下，我要证明谁也无法接近那位贤人称之为极乐城堡的完美的智慧之域，除非“愚蠢”前来指引道路。首先，大家承认，一切感情都属于“愚蠢”，这一点恰好就是把贤人从愚人那边划分开来的标志所在；贤人受理智支配，而愚人则为感情所左右。这就是为什么斯多葛派学者把一切强烈的情感从贤人身上隔离开去，仿佛这全都是瘟疫一样。但实际上这类感情不但起指导作用，引导人们迅速驶向智慧之港，而且举凡实行美德处，这类感情就会成为强大的刺激物，激发人们去做好事。可是，双料的斯多葛派学者塞内加^② 对此却强烈反对，他把贤

① 赫利孔山(Helicon)——希腊神话中文艺众女神缪斯的居住地。

② 塞内加(Seneca, 公元前 4—公元 65)——古罗马哲学家、政治家和剧作家。

人身上的一切感情全给剥夺无遗。他这么做的结果，是弄得那个人身上一无所有，于是不得不在这块空荡荡的地方安上一个“捏造”出来的新的神，这个神无论在何处过去未曾存在过，将来也不会存在。的确，说得坦率点，他所创造的只不过是一个人的大理石像，缺的就是人类的感觉和感情。

好吧，要是这就是他们所喜欢的，他们可以去欣赏他们的贤人，在没有竞争对手的情况下爱他，和他一起生活在柏拉图的共和国里或理念之邦，只要他们愿意，也可生活在坦塔罗斯^①的庭园里。有一种人像恶鬼一样，对天生感情无动于衷，也不为爱或怜悯或其他任何感情所动，他像块硬燧石或帕罗斯岛的岩石又僵又硬，有谁见到这样的人不胆战心惊，逃之夭夭呢？他什么也不放过，从不受骗，他像林克斯^②那样对一切都看得一清二楚，估量一切，毫厘不差，对无论什么从不宽谅。他自信，自满，认为只有他才配得上既富裕又健康，既是帝王又自由自在——实际上是一切无与伦比，只有自己的意见是至高无上的——他觉得不需要有朋友，也不是任何人的朋友，他毫不犹豫地把众神推开，而生活中碰到的任何事，他都视之为疯狂古怪，并置之以嘲笑和轻蔑。不过，这种类型的野兽恰好就是完整的贤人。我要问问你，要是举行选举，哪个城邦会选他当政，哪支军队愿意让他当将军呢，尤其是有哪个妇女愿意有或者受得了这么个丈夫，哪家东道主想要这样的客人，哪个仆人愿意服侍有这种脾气的主人？任何人宁愿从普普通通的愚人当中挑选一个出来，这个人既能管理愚人，也能自己作为一个愚人服从愚人的管理，能使那些像他本人的人，也就是说，大多数人，感到满意。他

① 坦塔罗斯(Tantalus)——希腊神话中主神宙斯之子，因泄露天机，被罚立在齐下巴深的水中，头上有果树，口渴欲饮时，水即流失，腹饥欲食，果子即被风吹去。

② 林克斯(Lynceus)——墨塞尼亚的英雄，以目光锐利著称，能透视土地和石头。

的妻子觉得他和蔼可亲，他的朋友觉得他令人愉快，餐桌上情趣相投的客人，饮酒时的好搭档，实际上也就是一个把大家关注的事视为自己关切的事的人。而贤人却真惹人扫兴；我早已领教多了；所以我想把话头转到更有益的话题上去。

(三十一)现在，正如诗人谈及朱庇特的情况时那样，假定有人从极高处俯瞰世人生活，他见到的真不知有多少灾难伴随着人生！人一出生便痛苦又可怜，他的抚育培养令人厌烦，他的童年充满危险，他的青年时期苦活苦累，度日维艰。老年是一种负担，而死亡则是一种虽无情却非要不可之事；疾病的大军结集在他四周，灾祸在埋伏着等待，倒霉之事时刻准备进攻。世间没有一件事不带着强烈的辛酸苦味，人对人干尽坏事，例如造成贫困、关进监狱、杀害、不名誉、摧残、变节、背叛、侮辱、诉讼和欺骗。显然我列举这些是在试图数沙粒，做徒劳无益的事。人到底干过些什么事应受这种罪，或者神怎么生那么大的气，让人一生下来就苦难重重，这方面我暂且不去谈。不过，任何一个人只要对此事进行思考，一定会对米利都^①少女所树立的榜样加以首肯，不管这榜样是多么悲惨。但那些因厌世而自戕的人到底是些什么人？难道他们不是和智慧紧相联的人吗？这方面我不去说例如第欧根尼^②、色诺克拉底^③、加图^④、卡修斯和布鲁图这些人了，即便是那半人半马的著名怪物喀戎^⑤，要不是自选死亡

① 米利都(Miletus)——古代小亚细亚的希腊城市。该地少女因厌世思想的影响常发生自杀事件。

② 第欧根尼(Diogenes, ?—约公元前 320)——犬儒学派的原型人物，认为实行苦行主义，人们可以取得高尚的道德。

③ 色诺克拉底(Xenocrates, 公元前 395—前 314)——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的学生，被选为柏拉图学园的主持人。

④ 加图(Cato)——指小加图，公元前 95—前 46，古罗马政治家，斯多葛派哲学信徒；反对恺撒和安东尼，因共和军战败自杀。

⑤ 喀戎(Chiron)——希腊神话中半人半马的怪物，博学多智，以医技闻名。

之路，本来是可以永生不朽的。我想，这件事会向你表明，要是智慧布满人间，将会发生什么情况；我们一定需要更多的粘土和第二个普罗米修斯^① 来塑造人。

然而，我来了，每当情况不妙时，我总是带着无知兼不介意的心情，时常还处之泰然，加以忘却，有时希望情况有所改善，还尝到点快乐的甜味，我就是如此这般地给予各种痛苦以帮助的。我这样做收效极大，人们甚至在命运之线已尽，生命早已一步一步地离开他们时，还是不愿离去。他们之所以眷恋人生，理由越少，就越能享受生活的乐趣，——他们至今不知人生厌倦为何物。多亏了我，你们才到处见到一些老人，年龄已经达到内斯特^② 的岁数，看上去不太有人样，说起话来叽里咕噜，老态龙钟，牙齿掉光，一头白发或者秃头——更确切点用阿里斯托芬^③ 的话说，就是“肮脏、弯腰、一副可怜像、秃头、无牙、六欲皆空”。可他们还是对人生兴味无穷，渴望返老还童，所以有的人染深白发，有的人在秃头上盖个假发，有的人可能从猪嘴里拔出猪牙做假牙，而另外有的人则对某个少女着了迷，干出了比青年人在情爱中更出格的蠢事。因为任何一个真正骨瘦如柴的老人，纵使一只脚已踏进了坟墓，今天还会讨个娇嫩的少女做妻子，即使她没有嫁妆，准备和别人结伴也行——这是常见的事，几乎总是成为人们夸耀自豪的事。不过，更有趣的是见到那些老太婆，她们肩负不起岁月留给她们的重担，看上去像是从死人堆里站起来的僵尸。可她们还是到处跑，说是“人生真好”，照样处于发情期

① 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希腊神话中普罗米修斯因盗取天火予人而触怒宙斯，被切锁于高加索山崖上，遭神鹰折磨，后被赫拉克勒斯所救。

② 内斯特(Nestor)——特洛伊战争时希腊的贤明长者。他年约七十岁，常向战士讲述他早年建立功勋的故事，以激励他们。

③ 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公元前 448?—前 385?, 古希腊诗人，喜剧作家，有‘喜剧之父’之称。

中,正像希腊人说的:“渴望来个配偶”,于是她们花大钱勾引年青的法翁。她们不断用化妆品往脸上涂,用小镊子拔掉茸毛,让松垂萎缩的胸脯隆起来,而当她们夹在少女里面喝酒、跳舞以及匆匆涂写情书时,她们总是试图用娇滴滴的颤抖声来把衰退中的情欲激发起来。所有这一切令人对其所做所为哄堂大笑——这是绝对的愚蠢;可是,她们却自鸣得意,过着一种充满甜蜜幻想的最快乐的生活,并把她们所有的幸福归功于我。那些认为这是过于荒谬可笑的人,务请你们掂量一下,看看她们到底是过着这么一种让愚蠢弄得蜜甜甜的生活好呢,还是跑去找寻那根众所周知的横梁悬上去自缢好呢?这种通常不被赞许的行为对我的愚人来说完全不算一回事,因为无论他们是否觉察出这里有什么不对的事,他们都觉得无须加以注意。要是一块石头打在你的头上,那它给你带来了确确实实的伤害,可是羞耻、不名誉、责备和侮辱等,只有当你意识到它们时才会感到受损害。如果你没有感觉到,你根本就不会有受伤害的感觉。听众向你发出嘘声表示反对,要是你为自己鼓掌的话,又有什么不好?只有“愚蠢”会使这成为可能。

(三十二)现在我相信我能听见哲学家们提出的反对意见:生活在愚蠢、幻想、欺骗和无知之中只能是一种痛苦。可情况并不如此,——那才是人的生活。我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会把这当成是一种痛苦,须知你们全都是在这种生活方式里面出生、成长和培养起来的,所以这是全人类的共同命运。生活得合乎人性并非痛苦,除非有什么人认为,人之所以可怜,在于他不能像鸟飞,不能像所有其他野兽用四条腿跑路,没有像公牛那样头上长角。照此类推,骏马也可被视为不幸,因为它不懂得语法,不吃饼食,而公牛的不幸则在于它在体育馆里面一无用处。但是,对语法一无所知的马并非不幸,而一个愚人也不倒霉,因为这完全合乎天性。

接着，这些口若悬河、言之成理的哲人又搬出另一套道理。他们说，人被独特地赋予掌握专门知识的能力，因此哲人有可能帮助人用智慧来弥补大自然没有给予的东西。但是，难道这个对蚊虫花草都细加留神、无微不至的大自然，对人反而粗心大意，弄得人需要各种专门知识？须知此类知识是臭名昭著的人类凶神透特^① 设计出来的，成为自然界最大的祸害。对幸福来说，此类专门知识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实际上成了妨碍其自身所要服务的事物本身，正如柏拉图著作中那位聪明的国王在讨论文字的发明时言简意赅地所证明的那样。就这样，专门知识和人类生活中所有其他祸根偷偷地渗了进来。它们都由同一批要对每件邪恶之事负责的魔鬼带进来的，“魔鬼”之所以得其名，是因为这个词在希腊文里面意为“有学识者”。

但黄金时代的质朴的民众并没有学习专门知识，他们只靠天生本能的指引来生活。大家说的都是同样的语言，说话的惟一目的是使意见交流得以进行，还需要什么语法呢？没有冲突意见之争，论证法也派不上用场；谁都不会找邻居的麻烦，所以修辞学没有用处；有坏习惯在前，就需要好法律跟后，没有坏习惯，法学也无用武之地。他们在信仰上非常专诚，所以不会产生出不虔诚的好奇心去探索自然的奥秘，去测量天体，去计算它们的运动和影响，并寻求宇宙的隐秘。他们认为，世上凡人如企图知道天赋给他的命运以外的事，那是一种亵渎行为。他们也从未想入非非，打算去打听天外事。可是，随着黄金时代这种纯洁无邪的特性日趋消逝，正如我说过的，那些魔鬼便创造出各种专门知识来。这类知识开头时门类不多，从事研究者也少，可到了后来，由于迦勒底人的迷信加上希腊人的懒散轻薄，成百上千的

^① 透特(Thoth)——埃及神话中的月神，诸神的文书，知识与艺术的保护神，据说他发明语言与文字，其形象多为鹤头人身。

人增添进来，简直把人的智慧给搞乱了——的确，仅就语法一科而论，就足以使人一生苦恼绵绵。

(三十三)然而，在这些专门学问当中，受到最高度重视的是各种最接近常识的东西，更确切地说，是最接近愚蠢的东西。神学家挨饥受饿，专门知识家遭到冷遇，占星学家受人讥笑，而逻辑学家则为人奚落，只有“医生一个人具有许多人的价值”。医生越无知，越鲁莽，越粗心大意，他的名声就越高，直上云霄，甚至在王公贵戚中流传。实际上今天许多开业行医者的医术，说真的只不过是一种吹牛拍马之术，一如修辞学那样。紧跟在医生后面，那些小法律家位居第二。也许他们原来应占首位，不过哲学家们都一致认为，法律家的职业与驴子有异曲同工之妙，并经常加以嘲笑，可我却不愿意也这样去嘲笑人家。话又得说回来，这些驴子，事不论大小，全能包办，只要他们作出保证，他们的领域就成倍成倍地扩张，可是神学家翻遍了书架，想掌握整个神示，却弄得只好边啃干豆，边跟臭虫和虱子进行无穷无尽的战争。这样看来，令人感到更愉快的知识门类是那些与愚蠢更加紧密相连的门类，而最幸福的人则是那些与任何学问不打交道的人，他们惟一遵循的只是自然。我们决不会发现自然不合格，除非我们突然心血来潮，想要跨越过人的范围去干什么。自然憎恶任何虚假伪造，举凡没有遭到虚伪行为损害的事物，都会证明是更幸福的。

(三十四)难道你看不出，在所有其他生物里面，生活最幸福的莫过于那些与专门知识的培养最不沾边，只拜自然为师的生物。蜜蜂甚至缺乏一切天生的本能，可它们却是昆虫中最幸福、最了不起的。任何一个建筑师都无法跟它们的建筑结构相比美，同样的，任何一个哲学家也无法建立一个像它们那样的国家。再拿来进行对比，马的本能几乎与人相同，养成了与人共享生活的习惯，因而也得分担人的不幸。要是它在竞赛中失败，

便会感到羞耻,所以它时常发生呼吸急促死去;而当它在战场上争光时,它遭受到刀戳,同它的骑者一道倒地死去。我不必详细叙述——锋利的衔铁、踢马刺、监狱般的马厩、鞭子、棍棒、缰绳、骑者,自愿服苦役的悲剧,这全都是马仿效人类坚韧不拔的精神,向敌人复仇而自愿去忍受的。更加完美无缺的是苍蝇和小鸟的生活,只要它们不落入人所设的圈套,便照样可靠天生的本能生活。一旦它们被关进笼子里面,被训练去模仿说人话,它们所有天生的光彩便告黯然失色,因为无论从哪方面看,自然的创造物比起艺术虚构出来的东西更加令人感到愉快。所以我对那头确实曾经是毕达哥拉斯^①本人的雄鸡赞不绝口。当雄鸡曾轮流成为哲学家、男人、妇女、君王、平民、鱼、马、青蛙,甚至海绵的时候,我相信,雄鸡确信人是动物中最不幸的,原因只在于所有其他的动物都安于本分,只有人企图跨越出天赋给他的局限之外。

(三十五)另外,毕达哥拉斯雄鸡在众人中间宁愿要愚昧无知的人而不要学者和大人物。格吕洛斯^②比那个“具有多种气质的奥德修斯”^③聪明得多,他宁愿在猪舍里发出呼噜声,而不愿参加多次冒险的行动。荷马这位神话之父,似乎持有相同的意见,因为他把所有世人视为“不幸”和“苦难重重”之辈,并时常把智慧的典型人物尤利西斯^④描绘成是“不幸的”,尽管他不曾

①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 公元前 580—前 500)——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毕达哥拉斯教团创始人,提倡禁欲主义,认为数为万物的本原,促进了数学和西方理性哲学的发展。

② 格吕洛斯(Gryllus)——古希腊作家普卢塔克曾写过一篇对话体作品,谈及那个被女巫喀耳刻变为猪的格吕洛斯,曾试图让尤利西斯相信,动物命运比人更幸福。

③ 奥德修斯(Odysseus)——荷马史诗《奥德赛》中的主人公,伊塞卡国王,特洛伊战争中领袖之一,曾献木马计,使希腊军获胜。

④ 尤利西斯(Ulysses)——古希腊史诗《奥德赛》中的英雄奥德修斯的拉丁文名。

对帕里斯^①、埃阿斯^②或阿喀琉斯^③也作这样的描述。个中原因十分清楚；这个精明机警的主人做任何一件事都让帕拉斯^④给他出主意，他聪明过了头，越走越远离了自然的指引。因此，在世俗凡人当中那些努力追求智慧的人离开幸福最远；他们实际上是双料蠢材，原因完全是由他们无视这么个事实：他们是十足的人，却千方百计想要过永生之神的生活，于是像巨人那样，起而向自然造反，用专门知识充当他们作战的手段。刚好相反的是，那些和不能说话的动物的愚蠢天性最接近，想做的事没有超越出人的智能之外的人，不幸之事最少。

现在，让我们看看，要是我们不能用简单的事例来证明我们的观点，那就无需去为斯多葛派的诡辩苦恼操心。天哪，难道最幸福的人不是由那些通常称为白痴、蠢人、笨蛋、傻子所有这些按我的思路安上个了不起的名字的人组成吗？也许，我正在说这些初眼看上去似乎是既愚蠢又荒谬，但实际上却是一种深刻的真理。首先，这些人不怕死，这就使他们摆脱了不少祸害与不幸。他们还摆脱了良心的责备。死人的故事吓不了他们，他们也不怕鬼怪幽灵。他们不为行将到来的祸害所苦，也不因期望未来的幸福而弄得劳累不堪。总之，他们不为我们生活中经常发生的烦恼忧虑所苦。他们对耻辱、恐惧、奢望、妒忌、爱情无动于衷。最后，要是他们缺乏推理的能力达到了更接近哑巴牲口的程度，神学家也会向我们保证，他们不可能有罪。现在，愚蠢的贤人，请把你心灵为忧虑所苦的一个个日日夜夜加在一起

① 帕里斯(Paris)——希腊神话中的特洛伊王子，因诱走斯巴达王梅内莱厄斯的妻子海伦而引起特洛伊战争。

② 埃阿斯(Ajax)——希腊神话中特洛伊中圈攻战时的希腊英雄。

③ 阿喀琉斯(Achilles)——出生后被其母亲据脚踵倒提着在冥河水中浸过，因此，除未漫到水的脚踵外，浑身刀枪不入。

④ 帕拉斯(Pallas)——希腊神话中智慧女神雅典娜。

——把你生活中所有的烦恼堆在一起，最后，你会认识到，我从什么样的罪恶中把我的愚人们拯救出来。你们还会看到，他们一直都心情愉快，嬉戏，唱歌，欢笑，不管走到什么地方，便把欢乐与愉快、嬉戏与笑声带给别人，仿佛众神把消除人生痛苦的才能赋予他。因此，尽管人们对其他同胞各有不同的看法，可是愚人们却始终为公众所接受，人们找其结伴，提供他们食品，照料其生活，亲切拥抱，困难时加以帮助，任人随便去说或去做任何事。谁也不想伤害他们——甚至野兽也靠天性觉得他们无害，所以也不会去伤害他们。他们的确是生活在众神保护之下，特别是我的保护之下；由于这个缘故，他们受到一切人的尊敬。

(三十六)再者，他们还是君王们的宠臣，受宠的程度如此其深，一旦他们不在身边，许多大统治者饭难进口，寸步难移，或则连个钟头也挨不下去，所以君王对他们这些愚人的评价，远高于那些脾气不好、自命不凡的贤士，贤士之所以还继续留在身边，无非是摆摆门面。我认为君王更喜欢愚人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没有什么值得惊异之处。贤人奉献给君王的除了痛苦之外，别无他事，贤人对其学识信心十足，有时不怕说出严峻的真情，让君王那双听好不听坏的耳朵受到强烈的刺激，而那些小丑却能给君王献上他正在寻求的东西，例如笑话、笑料、逗乐和开玩笑。此外，让我还告诉你，愚人还有这么一招，这就是不应受到轻蔑的天赋之才。愚人是惟一说话坦率真诚，道出真理的人，世间有什么比真理更值得赞扬呢？因为尽管柏拉图让亚西比德引用下面的格言，说真理属于酒和儿童所有，而荣誉则确实应归我；欧里庇得斯^① 及其有关我的名言可作证明，这个名言说：“愚人说蠢话。”愚人心中想什么，脸上就显现什么，口中也说什么，不过，欧里庇得斯也说，贤人有两根舌头，一根说真话，另一

① 欧里庇得斯(Euripides, 公元前 485—前 406)——古希腊三大悲剧作家之一。

根说捧场话。他有个习惯，把黑的变成白的，并且冷热无常，同一个嘴巴出尔反尔，心里想的与嘴巴说的完全不是一回事。所以尽管君王的福气好，在我看来他们却似乎格外不幸，因为没有人对他们说真话，只能把阿谀谄媚的人当成朋友。应该说，君王的耳朵避开了真理，他们躲开了贤人，原因很简单，就怕有谁大胆畅所欲言，说出真话而不是悦耳之词。实际的情况是，帝王的确不喜欢真理，但此事所造成的结果对我的愚人却是令人惊奇的。愚人能说真话，甚至打开天窗说亮话，挖苦骂人，可是听者却感到滋滋有味，乐从中来；的确，说出这些话会使贤人丢掉性命，可是由小丑说出来时却出人意料地趣味横生，令人为之倾倒。因为真理具有一种使人愉快的真正力量，只要设法说得不伤人便行，不过众神只把这种本领授予愚人。这也是为什么这些人格外让妇女高兴，因为妇女天生就钟情于逸乐与浮华之事。此外，不管妇女怎样无穷无尽和愚人混在一起，甚至做的都是正经事，像他们经常所做的那样，愚人也总是能把正经事变成开玩笑和戏谑。女性真有办法，尤其善于把自己所干的蠢事遮掩起来。

(三十七)让我们把话题回到愚人的幸福上来。愚人一生过着充满欢乐的生活，既不怕死也不知死之为何物，过完这生活之后，他们直升极乐世界，在那里，他们要的那套把戏可以让先到这里休息的虔诚灵魂开开心。现在让我们把一个贤人的命运拿来和这个小丑作一比较。试设想有这么个十分完美的贤人，我们拿他来和小丑进行对比。这个贤人把自己整个童年和青年时期的光阴全都花在探求学识上，他失去了一生中最幸福的那部分时光，整天在无完无了的不眠之夜、辛劳和操心中度过，而在剩下来的时光里他也未曾尝到点滴的快乐滋味。他始终都很节约，过着贫困的生活，一副可怜像，脾气暴躁、严厉，对己过分苛刻，和同伴难以相处也不受欢迎。他脸色苍白，身体消瘦，病魔

缠身，双眼迷糊，未老头先白，一副衰老的模样，筋疲力尽，行将夭折是事在必然了。像这样的人确确实实是已经死了，所以早死慢死又有什么不同呢？他从来就没有生活过。在这里你看到了一个贤人活灵活现的图像。

(三十八)你看，“画廊学派青蛙”^① 又冲着我出来咯咯叫了。廊蛙说，世上没有比荒唐更糟糕，而蠢得出格的愚人便和疯狂近在咫尺，甚至可以说是货真价实的愚蠢。荒唐只意味着头脑失常；可是这帮廊蛙却彻头彻尾错了。所以不管他们的论点多么精妙入微，只要缪斯女神提供我们以帮助，我们就能把他们的论点驳得体无完肤。在柏拉图的著作里，苏格拉底指出一个单一的维纳斯和一个单一的丘比特是如何被一分为二的，因此，这些逻辑大师的确也应对两种荒唐形式加以区别，如果他们想要让自己表现得心智健全没有疾病的话。因为并不是每一种荒唐形式都是祸害，要不然贺拉斯^② 就不会提问说：“难道是令人一往情深的荒唐在蒙骗着我？”而柏拉图也不会把诗人、预言家和恋人的狂热列入生活中的主要幸事之列，女预言家也不会把埃涅阿斯^③ 的伟业视为荒唐。荒唐的本质的确是两重性的。其一是由复仇女神从地狱里带出来的，她们把毒蛇放出来袭击人们的心灵，使之渴望战争，贪得无厌地谋取黄金，乱搞见不得人、受到禁止的爱欲，弑亲，乱伦，亵渎，或干其他罪恶，或则在从事罪恶勾当时，受到良心谴责的人怀着复仇之心和恐怖的强烈火焰干了起来。另一种荒唐却极不同，人人都以先得为快，举世都认为是来源于我。每当欢乐的心情如脱缰之马，让心灵摆脱

^① “画廊学派青蛙”指斯多葛派哲人。

^② 贺拉斯(Horace, 公元前 65—前 8)——古罗马诗人。

^③ 埃涅阿斯(Aeneas)——特洛伊战争中的英雄，特洛伊沦陷后，背父携子逃出大城，经长期流浪，到达意大利，据说其后代就在那儿建立了罗马。

诸多忧虑牵挂，并借各种各样的快乐之助，使之恢复过来之时，这种荒唐就发生了。西塞罗在给阿提库斯^①的一封信中把这当成他梦寐以求的幻想，并视之为众神的恩赐，因为这种荒唐一定有力量使人从深感痛苦中解脱出来。贺拉斯笔下的希腊人也切中要害。这个希腊人的荒唐无非就是整整几天单独一个人呆在戏院里，边放声大笑边鼓掌，自乐其乐罢了，因为他相信，妙不可言的戏剧正在舞台上演出，可实际上根本就没有演剧，至于他生活中的表现，却是行为甚佳：

他让朋友感到愉快，他对妻子体贴，能宽恕仆人，也不会见到一瓶密封的酒被人开启便勃然大怒。

当他的亲人出面干预此事，给他治疗，终于使他完全神志清醒，恢复健康，可他却埋怨朋友：

他说：“我的朋友，这不是使我得救，而是杀死我，夺走我的欢乐，用暴力剥夺我享受乐趣的东西————我内心的联想浮想。”

他的确也说得很对。他们是在自己骗自己，他们比起他来，更需要用治疯草来治疗，因为他们认为这种令人感到愉快和幸福的荒唐形式是一种痛苦，非用药剂消除不可。

但我还拿不定主意，是否任何异想天开的行为或精神迷乱都应称为荒唐。一个视力模糊的人把驴当成骡，或者一个把一首写得很蹩脚的诗当成优秀诗篇大加赞扬的人，当然不应被视为疯子。可是某个在智力判断和认识上出错的人，特别是连续出现这种情况，并且超越出公认的习惯，那么这个人肯定会被贬

^① 阿提库斯(Atticus, 公元前 109—前 32)——罗马骑士，伊壁鸠鲁信徒和文艺赞助者，与西塞罗过从甚密。

为迹近荒唐。例如一个听见驴叫便以为是听见美妙的交响乐的人，或者某个可怜的出身低微的穷人，却想入非非，认为自己就是吕底亚王克罗伊斯^① 的人，肯定会被视为迹近荒唐。但这一类荒唐却真叫人高兴，无论对那些为荒唐所苦的人也好，或者对那些目睹荒唐事而本身并不同样地是狂人也好，都是这样，因为这种荒唐形式比一般人所想像的更加广泛。一个疯子会嘲笑另一个疯子，各人都让对方感到其乐融融；而你时常会见到那个发疯更厉害的人对着另一个不那么厉害的人笑得更大声。

(三十九)按“愚人”的意见，一个人瘋瘋癲癲越是花样百出，他就越幸福。只要他的荒唐行为不越出我独占的领域就行。这个领域的确非常广阔，我看全人类里面未必能找到一个一辈子聪明无误，不为任何荒唐事所苦的人。人与人如有所不同，也仅属程度而已。把葫芦瓜当成女人的人被认为是个疯子，因为这种情况确属少见。可是，妻子有许多情夫，当丈夫的却郑重保证，说她比珀涅罗珀^② 更加贞洁，并为自我陶醉的错觉而庆幸。对这么个人谁也不会认为他是个疯子，原因是这种情况在婚姻生活中随处可见。

那些除了猎取野味，对别的任何事都不放在心上的人也属于这一类，他们声称，可怕的狩猎号角声和猎犬的吠声一传出，他们心中便涌现出一股难以相信的快乐感。我想，狗屎他们闻起来就像是肉桂一样，而野兽被分割成碎块时他们觉得其乐融融！普通百姓当然也能把牛羊肉剥下来，可是要把猎物切割开，只有出身高贵的绅士才有权这么做。绅士头不戴帽，屈着腿，手

① 克罗伊斯(Croesus, 公元前?—前 546)——吕底亚末代国王，敛财成巨富，征服爱奥尼亚大陆，后试图阻止波斯势力的扩张，失败被捕，在波斯宫廷供职。

② 珀涅罗珀(Penelope)——希腊神话中奥德修斯的忠实妻子，丈夫远征离家后拒绝无数求婚者，二十年后终于等到丈夫归家。

持特制的庖刀(用任何别的刀具便会被视为是一种亵渎),按照一定仪式的程序,用符合仪式的姿势,现出一副恰到好处的庄重表情,切下规定的部分,而老百姓则一言不发,在四周围观,对这种举行过千百次的壮观场面露出羡慕之情,仿佛这是一次新的仪式。接着,要是有谁运气十足,尝到一口猎物的滋味,这个人就会飘飘然觉得自己在世界上的地位有所上升。他们这种连续不断狩猎和吃食野味的行为,得到的无非就是本身的退化——他们实际上本身变成了野兽,尽管他们以为自己过的是配得上帝王的生活。

还有一类人的情况也与此极为相似,他们永不满足,为修房建宅弄得精疲力竭,一下子把圆的改为方的,一下子又把方的改为圆的,无完无了一直在那里干,直至他们完全破产,无处可供住宿,无物可以充饥。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们不是已经有好几年的时光享受过好日子吗?接下来我认为还应提起这么一类人,他们用种种新奇而又神秘的方法,一直力图改变自然的面貌,于是地上海里到处搜寻第五元素^①。他们在蜜甜甜的希望的诱使下,不怕辛劳,不惜资财,奇妙地独出心裁,经常想出一种可以重新欺骗自己的东西。他们继续借自欺以自娱,直至手无分文,连筑个小炉灶的钱都花不起。即便如此,他们仍继续做美梦,全力以赴,激发别人去享受同样的幸福。当一切希望最后全告破灭时,他们仍然搬出个格言来安慰自己:

宏图中见意愿,令人为之心满意足。

接着,他们责怪生命苦短,不足以完成他们的伟业。

让我们来看看赌徒的情况吧。他们是否应归入我们的行列,我有点拿不定主意,尽管他们不少人装出一副蠢像,让我们

^① 第五元素(a fifth essence)——指水、火、土、风之外的第五种元素,被认为是万物的精髓。炼金士一直都在寻求它。

发笑。他们全都醉心于赌博，一听到骰子发出急速滚动的声音，他们的心便砰砰地跳个不停。获胜的希望吸引着他们往前冲，以致全部家财如遭受船难，毁于一旦。他们的船触上了赌博之礁，其可怕的程度不亚于马雷亚海角。^① 他们设法从水中爬上来，赤裸裸一无所存，他们于是开始逢人骗人——除了赢家没有受骗之外。他们不让别人认为他们不诚实。现在他们已是老年人，几乎什么也看不见，可是，他们仍戴上眼镜继续赌博，而当咎由自取的风湿病弄得他们的关节动弹不得时，他们仍然雇人替自己投骰子。要是此类赌博不会时常变成凶狠的吵架，接着又发生与复仇女神有关而与我无关的事，那可真是愉快之至。

(四十) 不过，毫无疑问，还有一种性格与我相同的人，他们喜欢听或者说令人惊奇的事以及虚构出来的东西。只要鬼怪、幽灵、妖精、死人以及数不清的各种令人惊异的事还在讲，他们听故事的胃口就永不满足。这类故事讲得越逼真，人们就越相信，越听越悦耳。这类故事不但奇妙地可供打发冗长乏味的时光，而且对传教士和煽动家尤其有用。

与此密切相关的是那些怀有愚蠢但却令人愉快的信念的人，他们相信，只要见到巨大的波吕斐摩斯的雕像或画像，也即克里斯托弗的雕像或画像，那么，他们当天就肯定不会死去，或者：如果有谁用规定的表白书向圣巴尔巴拉^② 的塑像求愿，那他作战归来时不会负伤，或者：要是某人在恰当的日子，带着恰当的几根蜡烛，加上恰当的一点祷告向圣伊拉斯谟^③ 致意，那

① 马雷亚海角(Cape Malea)——位于拉科尼亚东南角，以礁石多闻名。

② 巴尔巴拉(Barbara, ? — 约 200)——早期基督教女信徒，炮兵的主保圣人。

③ 圣伊拉斯谟(Saint Erasmus, ? — 303?)——早期基督教主教，殉教者，海员三保圣人之一。

他很快就会变成富人。他们已经得到了第二个希波吕托斯^①，可是在圣乔治^②身上，他们也发现另一个赫拉克勒斯。^③ 他们虔诚地用马饰和护身符打扮圣乔治的马，实际上是在敬奉它。人们希图用一点新的小礼物来求得它的恩赐，面对着圣者的铜盔起誓则适合于帝王。我对那些凭幻想来原谅自己罪恶，以此自欺自慰的人该说什么好呢？他们仿佛用水钟计量自己在炼狱中的时间长度，计算有多少个世纪、年、月、日、时，好像这里有一张计数表可供准确计算似的。还有这么一些人，他们靠着某个虔诚的江湖骗子想出来的魔法符号和祈祷模式，供自己娱乐或盈利之用。他们指望获得财富、荣誉、快乐、富裕、永恒的健康、长寿、精力充沛的老年，最后，还指望在天上得到一个紧挨着基督的坐位。不过，这并不是他们立刻想要的天赐之福，他们希望尽可能地拖到最后一分钟，也就是说，今生的欢乐已无法紧抓不放，只好让路给即将到来的天上欢乐了。

举个例：某个商人、士兵或法官相信，他只需从一大堆掠夺来的钱财里面拿出个小硬币，便可一劳永逸地把自己造成得像整个雷尔纳沼泽^④那样脏的一生洗刷干净。他相信，所有他的伪证、贪欲、酗酒、争吵、谋杀、欺诈、叛变和背信弃义，都可以采用达成协议的办法而一笔勾销，并且用这么一种办法，使他现在又可以自由自在重新着手去干新一轮的罪恶勾当了。有人指望获得最高幸福，便每天反复颂读《诗篇》七小节——据信这是某

① 希波吕托斯(Hippolytus)——希腊神话中忒修斯之子，因拒绝继母菲德拉的勾引而遭诬陷，波塞冬受命将他杀死。

② 圣乔治(Saint George, ?—303?)——英格兰主保圣人，基督教殉教者，传说曾杀蛟龙救一少女。

③ 赫拉克勒斯(Hercules)——主神宙斯和阿尔克墨涅之子，力大无比，以完成十二项英雄业绩闻名。

④ 雷尔纳沼泽(Lernean morass)——位于希腊阿尔科里斯。赫拉克勒斯曾斩七头蛇于此，所以雷尔纳沼泽意指污点。

个恶魔给圣贝尔纳^① 指出来的有魔力的诗节, 你说还有比这更愚蠢, 我想, 也可以说更愉快的事吗? 毫无疑问, 他是个爱开玩笑的人, 不过, 与其说他聪明, 不如说他愚蠢, 因为这个可怜的家伙竟落入自己设置的圈套, 自作自受。像这样的事真是愚蠢到顶, 我自己几乎要替他们害羞脸红, 可是, 他们竟赢得普遍的称赞, 不但在庶民俗众中如此, 而且在那些以宗教为职业的人中间也如此。各个独特的地区都认为自己有特殊的圣人, 这种情况到处大同小异。这些圣人各别被赋予特殊的力量, 也受到特殊的崇拜, 因此, 有的圣人会给人治牙痛, 有的在产妇分娩时在旁边接生, 有的把被偷之物归还原主, 有的在船舶失事时充当救星, 有的出来保护飞禽走兽, 如此等等, 难以尽言。有些圣人的灵性遍及数种事物, 最显著的是圣母马利亚, 因为一般庶民百姓几乎都认为这种灵性应归她所有, 而非其子。

(四十一)但是, 人们向这些圣人祈求的, 除了属于愚人所有的东西之外, 还有什么呢? 在你见到的某些教堂的墙壁上, 从下面到屋顶挂得满满的全部谢恩奉献物里面, 是否见到过有一件是因为避免了愚蠢或因为得到一点点智慧而来谢恩的? 前来谢恩的人中有的是因为免于灭顶之灾, 有的让敌人的刀剑戳穿, 可依然死里逃生, 幸存下来, 有的大胆地(也可以说是幸运地)逃离战场, 让他的伙伴们去继续战斗。有的从绞刑架上放下来, 多亏某个与盗贼为伍的圣人之助, 他又可以继续去干那种让财富重负在身的人减轻负担之事了。这个人之所以前来谢恩, 是因为破狱而出, 那一个则因发烧得到康复, 让他的医生们大为恼火;

^① 圣贝尔纳(St Bernard, 1090—1153)——法国基督教神学家, 据传奇故事记载, 恶魔告诉圣贝尔纳, 说他知道《诗篇》中有七小节诗, 每天如加背诵, 灵魂便可得救。但恶魔不愿告知到底是哪七个诗节。圣贝尔纳于是回答说, 他每天背诵全部诗篇, 这七节诗当然就在其中。

不过,还有个人吞下了毒药,可毒药却变成了清洗肠胃的一服泻剂,不但没有毒死他,反而让他康复过来——他的妻子因此白花了心血和钱财,一点也不高兴。有的人马车翻了车,可他却没有受伤,驱赶着马匹回家。有的人房屋倒塌,却安然无恙,有的给丈夫当场抓住,但仍逃之夭夭。可是这些人当中,谁也没有因为摆脱掉愚蠢便表示谢意的,不聪明乃是令人感到愉快之事,因此凡人俗子宁愿祈求从一切事物中获得解脱,而不是脱离我这个愚人。

不过,我不明白为什么我要艰难辛苦地跋涉于这个迷信的海洋:

即使我有百舌百口,
有刺耳的声音,
我也无法数清愚人的类型,
列举每种愚蠢的名字。

基督教徒平平庸庸的一生,到处充满各种各样的这类愚蠢,教士们对此类愚蠢总是欣然首肯,给予鼓励,教士们对由此可能得到的利益并非一无所知。与此同时,要是有那么一个令人讨厌的自作聪明的人站起来,打断教士的话,说出下面这些确凿的事实:“要是你在时生乐善好施,死时便不会郁郁不乐。你要赎罪,就必须憎恨自己的不道德行为,必须流泪、彻夜不眠、做祷告、守夜,改变你的整个生活方式,付出一笔你已经交上来的小款。要是你试图仿效圣人过生活,圣人就会出来庇护你”——我再重复一句,要是你的贤人开始脱口说出这些令人不安的真情,到时你会明白,他是怎样迅速地摧毁世人的内心平静,使其陷入混乱之中。

应归入这类人之中的有这么一些人,他们还活着的时候便写下明确的指示,规定他们需要的是怎样的葬礼,甚至详细列举出需要几根蜡烛、多少件黑斗篷、多少个唱葬歌的人、雇多少个

职业送葬人，仿佛届时他们有可能回过头来察看到这种壮观的场面，否则，要是他们的尸体没有得到隆重辉煌的埋葬，死者就会蒙羞似的。他们像是一些新选出来的官员，正在想方设法安排一个公开的展览会或一次盛宴，他们的热心就在于此。

(四十二)我必须奋力前进，继续说下去，我不能避而不谈那些出身于低微门第可是对高贵的空头衔感到格外自豪的人。这类人中有的把自己的家庭出身追溯到阿尔图洛斯。^① 他们到处展示自己祖先的雕像和画像，把曾祖父和高祖父全都摆进去，对所有古老的姓氏全都记在心头。不过，话又得说回来，他们无非就是一些哑巴石像，比起他们拿来展览的雕像还差得远。可是，由于称心如意的自爱之心，他们过着幸福的生活；世上总存在着许许多多像他们这样的愚人，把这类粗野的人敬奉为神。

不过，我无需这样接二连三举例为证，须知到处都有数不清的人因自我怜爱而感到幸福无穷。有人长得比猿猴还丑，可自以为可与尼留斯^② 比美，有人用圆规只不过画出三个弧形的东西，便以欧几里得^③ 自居。还有个“对着竖琴的驴子”，声音比公鸡叼住母鸡时发出的咯咯声更难听，可他却自以为唱得像第二个赫尔摩金尼斯^④。不过，令人最感愉快的蠢样，倒是许多人自夸家中出天才，好像说的就是他们自己。作为这方面的例子是塞内加著作中双重幸运的富人。每当他有什么事要交代时，他总是让仆人呆在身边，低声说出一些人的名字。尽管他非常虚弱，几乎连一点生气也没有，他仍然准备好接受一场拳斗的挑战，深知家里有许多强壮的伙伴可作靠山。至于那些以技艺为

^① 阿尔图洛斯(Arcturus)——雅典的牧羊人，被几个喝醉了酒的牧羊人杀害，主神朱庇特将其安置于天上，变成了牧夫星座。

^② 尼留斯(Nireus)——按照荷马意见，尼留斯是阿基里斯之后最漂亮的希腊人。

^③ 欧几里得(Euclid)——约公元前3世纪的古希腊数学家。

^④ 赫尔摩金尼斯(Hermogenes)——来自萨底亚的著名歌手，受到奥古斯都的保护。

业的人,对他们我该说什么呢?他们都各有其特殊形式的自爱之心,而你更可能见到的是一个宁愿将祖传的地产放弃,而不愿将其才华所系的领域让出一寸的人。这对于演员、歌手、雄辩家和诗人来说,尤其如此。他们当中任何一类人越是浅薄无知,其自满、自夸和自高自大的程度就越出格。他们总是气味相投,物以类聚,但实际的情况却是:获得更多赞扬的东西往往更加愚蠢。最糟糕的东西往往最为大多数人所喜欢,原因正如我以前说过的,多数人容易与愚蠢结伴为伍。此外,要是一个艺术家对自己越是感到满意,越是受到广泛的赞美,他的技艺也就更加差劲的话,那他为什么非要下定决心去接受专门教育不可呢?首先,这要让他付出巨大的代价,接着,他会感到更加紧张、更加忸怩不安,最后,喜欢他的人越来越少,这就是结局。

(四十三)一如大自然将其自爱之心灌输给每个人那样,我可以见到,自爱之心又将其共性赋予每个民族与城市。因此,英国人认为,除了别的以外,英国人独占鳌头的有姣好的容貌、音乐的天才、精美的食品。苏格兰人引以为豪的是他们出身高贵,与英国王室有姻亲关系的殊荣,还有就是他们的言谈论证精巧入微。法国人以风格高雅自居,巴黎人要求格外赏识他们具有超越几乎一切人的研究神学的聪明智慧。意大利人把文化和雄辩之才视同己有,从而洋洋得意,以为自己是举世惟一的文明人而自行庆幸。罗马人在此类幸福中位居第一,至今依然梦境依稀,陶醉在罗马往昔的光荣之中,而威尼斯人则另有其主见,认为自己出身高贵血统,其乐无穷。与此同时,希腊人以为自身是技艺的创始人,至今仍想像着自己应分享着往日杰出的英雄人物的荣光。至于土耳其人和所有那些地地道道的野蛮人则确实要求承认其宗教,并嘲笑基督教徒,认为他们在搞迷信。犹太人

走得更远,至今仍虔诚地等候着他们的复国救主,至今紧抱着摩西^①不放。西班牙人认为自己战功赫赫,举世无双,而德国人则以身材高大,精通魔术自豪。

(四十四)我相信,无须我进一步详谈你们便能明白,自爱之情会给人——无论个人还是集体,带来多么大的愉快,而自爱的姐妹“谄媚”也能做出几乎同样的事。自爱只不过是自己谄媚自己,要是你对别人做出同样的事,那可就变成谄媚了。奉承别人今天已经落得声名扫地,不过这仅限于那些重名不重实的人才有此看法。他们认为谄媚奉承是和真诚不相容的,可是,我们只要举哑巴牲口为例,便可证明他们是完全错误的。世上没有任何一种动物比狗更会谄媚奉承,可也没有比狗更加忠诚。世上哪有像松鼠那样迷人的跳法,可是,你往哪里找到对人更加真实的好朋友?除非你认为凶猛的狮子、残忍的老虎、或者危险的豹子对人的生活更有益,那当另作别论。的确,人间存在着一种败坏道德的谄媚,许多奸诈者便利用它来进行嘲笑愚弄,目的是把不幸的受害人彻底摧垮。可是,我所采用的形式却是来自纯真的善心,它与美德更接近,而与其对立面——鲁莽的谴责不沾边,也即与贺拉斯称之为粗暴难以相处的乖戾无关。我所采用的形式是使垂头丧气的人振作起来,使悲哀者获得安慰,无情者振奋,冷若冰霜者动情,病人欢乐,任性者自行克制,有情人相伴相随,结合在一起。它吸引儿童去学习识字,让老人快乐,并以不得罪人的赞美方式给君王献上忠告,提出意见。总之,它让所有的人更加一致,看上去更加可爱,这就是幸福的真谛所在。有什么比驴子互相依偎的方式更令人为之心旷神怡?我暂且不说,谄媚在你那著名的雄辩术中所起的重大作用,在医术中起的作用更大,而在诗歌中则起着最大的作用,不过我要概括起来

① 摩西(Moses)——《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的古代领袖。

说，谄媚使人感到蜜甜甜，并给人际关系增添上一番甜美的风味。

(四十五)可是人们都说，受骗是不幸的。其实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不受骗才是精透了的。谁认为一个人的幸福要看实事如何为定，他们可就错到底了；幸福与否全看他本人的看法如何为定。因为世间人事十分复杂，模糊不清，难以确切知晓，正如那些最不自以为是的柏拉图学派的哲学家所说的那样。反之，要是人们对任何事都能知道得一清二楚，这种事多半是对生活乐趣发生干扰的东西。最后，人的心神生来更易受虚假而不是受真实所影响。有谁想要见到发生在身边的有关这方面的清晰事例，他只需在布道的时候跑到教堂看看便行。教堂里，每当某个严肃的论点在进行说明解释之时，每个人都打瞌睡的打瞌睡，打呵欠的打呵欠，要不就是坐立不安，可是，如果传道士开始大声叫喊(对不起，我的意思是说演讲)，像他时常所做的那样，讲起某个荒谬的故事，听众便会一下子注意力集中起来，嘴巴张得大大的，在那里发呆。另一方面，要是这里出现一个在寓言中有点名气的神话式圣徒(你如需要举例，可以把乔治或克里斯托弗或巴尔巴拉列入这种类型之中)，你便会发现，这个神话式的圣徒比起彼得或保罗甚至基督本人受到更加虔诚的敬仰。不过，这不是目前要谈的要害所在。

看来这样得到的幸福付出的代价微乎其微，可是要得到实实在在的东西往往麻烦事不少，甚至像语法这样不关重要的事，要得到它也有麻烦。另一方面，某种意见却极易形成，也同样地易于导致幸福，甚至有过之无不及。假定有个人正在吃腐烂的咸鱼，这些咸鱼在他看来简直像是神仙的食品，尽管别人受不了那股臭味；难道这么一来会影响到他的幸福吗？反之，要是鳕鱼的味道让某个人感到恶心，那它又怎能给生活增添好处呢？如果某人有个格外丑陋的老婆，可在丈夫眼里，她却可与维纳斯女

神相媲美，难道她不与真正的美人一模一样了吗？有人拥有一幅用红黄颜料涂抹成的拙劣透顶的画卷，却以赞美的眼神欣赏着它，相信这是出自阿佩莱斯^① 或宙克西斯^② 之手，这个人比起那个花费巨款购到其中一位艺术家的一幅真品，却说不定无法加以欣赏的人肯定更加其乐融融。我认识一个与我同名的人，他送给自己新娘几件珠宝的仿制品，可是由于他这个人能说会道，谈笑风生，所以他让她相信，这些珠宝不但货真价实，而且是稀世珍宝，价值连城。好吧，如果这个年轻的妇女看上去非常快乐，正在尽情欣赏那粒色彩缤纷的玻璃珠子，那么，她把这件毫无价值的小玩意儿当成稀世之宝小心地珍藏在家里，这对她来说又有什么不好呢？与此同时，她的丈夫既省了一笔钱，又可尽情欣赏妻子把假当真的错觉，并让她对他深怀感激之情，好像他是把一件花费掉大量钱财买来的东西送给了她似的。

有些人呆在柏拉图的洞窟里，只能以惊奇的眼光观察各种事物的形影，并就此心满意足，没有觉察到他们尚有所失，还有未注意到的东西。还有一些哲学家，他们走出了洞窟，见到了各种真事实物，你说说看，上面两类人有何不同？要是卢奇安^③ 笔下的密奇洛斯^④ 可以把黄金梦继续做下去，永远致富，他必然没有理由去祈求别的幸福了。因此，在上述两种状况之间，没有什么可供选择的，如果有可供选择之处，那么愚人的境况会更好些，其原因首先在于他们的幸福无需付出什么代价，只需略费口舌便行，其次，是因为他们与大多数人共同享有这种幸福。

(四十六)的确，快乐除非与人共享，否则谈不上有什么好

① 阿佩莱斯(Apelles)——公元前4世纪希腊画家。

② 宙克西斯(Zeuxis)——活动时期在公元前5世纪末，古希腊画家。

③ 卢奇安(Lucian, 120—180)——古希腊作家。

④ 密奇洛斯(Mycilus)——卢奇安所著《梦或雄鸡》一书中的鞋匠，他埋怨着说，半夜鸡啼，弄得他做富人梦都做不成。

处。我们都知道，贤人为数微乎其微，总共就只有那个把人。希腊人好几个世纪里，算得出来的贤人充其量只有七个。谁要是对他们更加仔细地考察一番，我敢保证，他会发现他们当中最多只有一半人甚至只有三分之一人是贤人。其次，就酒神巴克斯应享有什么样的名望而言，除了其他许多事情之外，还应把他能使我们消愁解闷的能力计算进去。当然话又说回来，这种消愁的效力持续不久即告消逝，因为酒一醒过来，正如俗话所说，你的烦恼又凯旋了。

我所带来的祝福是否比这更加慷慨和实在？我让心灵沉浸在永恒的陶醉之中，欢乐若狂，所有这些得来全不费力气。我让所有的人都能得到我的一份赠礼，尽管其他众神的馈赠不是均等发放的。并不是任何地区都能酿造出既能消愁又洋溢着巨大希望的高质醇酒。能获得维纳斯的馈赠，天生丽质的人不多，而得到墨丘利的赐予，拥有雄辩之才的人就更少。因致富而感谢大力神赫拉克勒斯的人为数不多，荷马史诗中的朱庇特也不是来者不拒，要权柄给权柄。战神马耳斯时常在战斗中保持中立，不少人前往听阿波罗的神谕，归来时郁郁不乐。农神萨杜恩的儿子会发出闪电，福玻斯^①则用他的弓箭把瘟疫射到人间，而海神尼普顿毁灭掉的生命要比他救起的更多。至于地狱里的朱庇特、普路托^②、狄斯科^③、潘尼斯蒙^④、菲弗^⑤等等，我不称他们为神，而是凶手。只有我——“愚蠢”，才会不分亲疏，一视同仁，乐于助人。

(四十七)我不期望人前来祈祷，我也不因为某个仪式的细

① 福玻斯(Phoebus)——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和诗歌音乐之神。

② 普路托(Pluto)——冥王。

③ 狄斯科(Discords)——罗马司纷争的女神。

④ 潘尼斯蒙(Punishmenus)——痛苦与刑罚女神。

⑤ 菲弗(Fevers)——热病女神。

微末节被忽略过去而发脾气，并要求赎罪。要是有人向其他诸神发出请帖，却把我漏掉，这一来，我连闻一下那盆热气腾腾的献祭品都不行，即使如此，我也不会闹出天翻地覆的事来。其他的神对此类事全都格外挑剔，难以讨好，所以你不去管他们，比起向他们膜拜反而更好、更安全些。有些人情况与此极其相似，他们很难讨好，动辄生气，所以与其与他们为友，不如完全不跟他们打交道更加明智。

不过，有人说，这一来不是没有人向“愚蠢”献上祭品或建立庙宇了吗？一如我以前说过的，我对这种忘恩负义的行为深感惊异，不过，我心平气和，随遇而安，对此决不耿耿于怀。此外，我也说不准这就是我想要的东西。为什么我会需要一阵焚香的气味，一顿献祭的饭，一只羊或一头猪呢？世上所有的人都以备受赞美的方式崇拜我，甚至神学家也这样做。难道我应该去羡慕狄安娜，原因是她得到人类鲜血的供奉而感到惬意？我持有这样的见解：我受到最真诚的崇拜，无论什么地方所有的人都把我放在心头，他们的习俗里面都显出我，把我反映在他们的生活方式之中——实际上他们正是这样。这种崇拜形式甚至在圣徒和基督信徒中也是少见的。只要想一想给圣母玛利亚点燃了蜡烛，甚至大白天无需点烛时也点，这样的人何其多，而努力去仿效圣母贞洁的生活、她的谦虚和热爱圣物的人又何其少。可是，这才是真正的礼拜仪式，也最为天上所接受。此外，我需要个寺庙干什么呢？整个世界都成了我的寺庙，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那也是一座非常完美的寺庙，只要世上还有人，我就不会找不到教士去为寺庙服务。我也不再愚蠢到要求人们去雕刻石像，并涂上颜料，这只会损害对我们众神的崇拜。愚人和笨蛋才会去崇拜偶像而不去敬仰它们所体现的神性，我们于是碰上了被自己的代身所取代的厄运。我想，世间有多少个脸孔活像我，我就能算得出自己有多少个雕像，不管你是否愿意。因此，我没有理

由去妒忌其他众神，因为他们各别地在自己的地区，在特定的日子里受到信奉崇拜，例如阿波罗在罗得岛，维纳斯在塞浦路斯，朱诺^① 在阿尔戈斯，密涅瓦在雅典，朱庇特在奥林匹斯山，尼普顿^② 在塔伦屯，以及普里阿普斯在兰萨库斯。可是对我来说，整个世界在不断地并且一致地把更加珍贵的祭祀品献给我。

(四十八)如果有人认为我是在异想天开，而且说的不是实话，那就让我们来看看一般人的生活方式吧，那时一切就会看得清楚：他们无论是大人物还是小人物全都对我十分领情，非常感激。我们不必去探究各种生活的情况，这样做太花费时间，不过，不妨挑选出一些突出的事例，这样便可举一反三，易于对其余的作出判断，这一来再去提起那些毫无疑问和我一样的庸夫俗子就毫无意义了。他们有着各式各样的愚蠢行为，而且每天都花样翻新，冒出许多愚蠢的新招，即使有一千个德谟克利特来嘲笑他们，仍嫌不足，以致我们经常感到还得再添上个德谟克利特。你们这些可怜的人每天能给诸神提供如此其多的笑声、娱乐和趣味，真是难以置信。因为诸神把早晨这段清醒的时间用来解决各种争吵的事，并倾听人们的祈祷，但一旦美酒不断斟满了杯子，他们便想换换口味，不谈正经事，于是呆在天上的悬崖，侧身俯瞰着人间芸芸众生的所作所为，此情此景在诸神看来比别的更加其乐融融。

天哪！人间的一切是一场多么可笑的滑稽戏，这些愚人是各色人等应有尽有的人群！我时常亲自参加到他们当中去，坐在诗神中间。这边是个男人，为了个年轻女人神魂颠倒，他越是堕入情网，难以自拔，对方就越不以爱报爱，置之漠然。另一个人不是娶妻，而是娶嫁妆。有人让他的新娘卖淫，有人则用百眼

① 朱诺(Juno)——罗马神话中的天后，系主神丘比特的妻子，主司生育婚姻等。

② 尼普顿(Neptune)——罗马神话中的海神。

巨人阿耳戈斯^① 那种猜疑妒忌的眼神盯着自己的妻子。这儿有人穿着丧服，可是，哎呀！他说的干的是些什么样的傻事！原来他雇用了几个职业送葬人，像演员那样来表演一出悲痛的喜剧。有人在继母的坟上洒泪。有的人把他艰难积蓄起来的一切全吃进肚子里，接着很快又挨饥受饿，而另一个人却以游手好闲，整天睡大觉为幸福。还有一些人把时间全都花在为别人的事情奔忙上，却忽略掉自己的事。有人靠借贷为生，已临破产边缘，却仍以富豪自居。有的人一无所有，过着叫化子般的生活，目的是要让自己的继承人成为富人。这个人为了点微不足道而又靠不住的财富，便远渡重洋，到处搜寻，竟把金钱买不了的生命委诸风浪。那个人宁愿在战争中寻求幸福，而不愿在家中过着平安的生活。有些人相信，他们已经找到了一条通往致富的捷径，办法是和孤寡老人交朋友，还有不少人他们带着同样的目的向富裕的老妪讨欢心。当他们反而陷入自己设置的圈套，作茧自缚时，当事人双方给旁观诸神提供了一件特别有趣的笑料。世间最愚蠢最自私之辈就是那帮商人，因为他们用最自私的方法做最自私的生意，尽管他们的谎言、伪证、盗窃、做假和欺骗随处可见，他们仍然自以为比别人高出一筹，原因只是他们的手指头戴着几个金戒指可供夸耀。还有许多马屁精跑出来唱颂歌，当众称这些商人是诚实人，目的无非希望到时会分点儿不义之财给他们。

你还会在别的地方见到一些毕达哥拉斯派的信徒，他们的财产共有制信念发展到这样的极端，以致他们把四周无人看管的东西一概视为己有，捡起就跑，良心上毫无不安之感，好像这是根据法律归他们所有似的。还有些人只不过在祈求致富，生活在美梦之中，他们也就觉得很幸福了。有些人到处享有富裕

^① 阿耳戈斯(Argus)——希腊神话中的百眼巨人。

的声誉，可在家里却真的在挨饿。有人挥金似土，一转身便把手头的钱花光，有人不择手段把一切财物贮藏起来，占为己有。有人为求得公职而奔跑活动，有人则以呆在炉边烤火为乐。许多人无完无了在那里打官司，他们都力图制服对方，结果却使那个把诉讼拖延下去的法官和那个与对方勾结起来的律师双双私囊中饱。有人热衷于轰轰烈烈的剧变，有人则为了某个巨大的工程埋头苦干。还有人抛妻别子，离家前往耶路撒冷，或罗马或圣雅各圣地，其实他完全没有必要到那边去。

总之，要是你能够从月球上俯瞰，像迈尼普斯所做的那样，见到数不清的成批人群，你会以为你看到的是成群的苍蝇或蚊子，正在那里互相争吵、打架、搞鬼、偷窃、玩耍、做爱、生育、缓缓变老随后死去。很难相信，这些小生物尽管生命非常短促，可是它们会闹出如此其多的麻烦事和悲剧，因为有时一次短暂的战争或一次瘟疫的蔓延就会立刻带走和毁灭掉数以千计的生灵。

(四十九)要是我把形形色色的愚蠢和疯狂行为逐一列举出来，那我真是其愚透顶，必将引起德谟克利特的一阵阵大笑。让我们来看一下芸芸众生中以智慧闻名并在寻求俗话所说的金枝的那些人吧。他们当中，小学校长处于首位。要不是我用一种看似快乐的疯癫憨态来冲淡校长们这种痛苦职业的艰难辛苦，他们一定会成为世人中最不幸、最可怜、诸神最为憎恨的人。因为他们不但面临着“五种诅咒”——也即希腊讽刺诗中提到的五种灾难——而且面临着六百种诅咒，他们在学校里身处学童之中，经常挨饿，一副肮脏相。我称之为学校的处所，其实不如说是他们的“思想店”，或者更恰切说，是他们的踏车和拷问室。在那里，他们在劳累中变老，在喧嚷声中变重听，在恶臭与污秽中日益消瘦。可是，幸亏有我，他们才觉得自己是人中之杰的第一流人物，而当他们用威胁的声音和眼神恐吓那群发抖的小家伙时，当他们用戒尺、桦条和皮带抽打他们那些可怜的学生时，当

他们像那头披着狮皮的著名驴子那样为所欲为，拿学生出气时，他们真是得意洋洋。与此同时，他们生活于其中的肮脏贫困的环境，在他们看来成了优雅之地，而恶臭闻起来味同马乔兰草，他们那可怜的苦役却像是拥有君权一样，因此，他们不会把自己那定于一尊、独断专行的权势，拿去换取法拉里斯^① 或狄奥尼西奥斯^② 的权力。

不过，他们对自己所拥有的学识深信不疑，从中得到更大的幸福。你看，他们又在用彻头彻尾的谬论硬塞进孩子们的脑子里，而把自己摆在高出任何巴勒门^③ 或多纳图斯^④ 一筹的位置上！他们用一种令人信任的方法，巧妙地耍弄手法，说服学童们愚蠢的母亲和无知的父亲去接受他们的价值观。接踵而来的是这种类型的快乐更进一步发展。每当他们当中有人从一张古旧的手稿中发现里面有安喀塞斯^⑤ 的母亲的名字，或者一般人不懂的某些无关紧要的词，例如“neatherd, tergiversator, cutpurse,” 或者，如果有人掘出一段石头，上面有些片断的碑文，呵，朱庇特，那是多大的欢乐！多大的喜悦！多大的赞扬！就像他们是征服了非洲或占领了巴比伦一样。另一方面，当他们继续出版他们那些平庸无力的诗篇，也即他们自唱自吟徒劳无益的东西，可是竟发现不乏赞美的人，这一来，他们当然相信维吉尔的神韵又在他们身上再现了。但最滑稽可笑的是，他们彼此间互致敬

① 法拉里斯(Phalaris, ?—约公元前 554)——西西里的阿克拉加斯的僭主，以凶狠毒辣著称。据说他曾把活人放在铜牛里烧死，把人的惨叫声当作牛的吼声来听。

② 狄奥尼西奥斯(Dionysius, 约公元前 430—前 367)——叙拉古僭主，曾征服西西里和意大利南部。他以极残忍的手段巩固和扩充自己的权力。

③ 巴勒门(Palaemon)——第一个罗马语法家，曾写出一部综合性的语法专著。他还以骄傲及道德败坏而臭名昭著。

④ 多纳图斯(Donatus)——生活于 4 世纪，语法家。

⑤ 安喀塞斯(Anchises)——特洛伊王子，与阿佛洛狄特女神私通，生下了埃涅阿斯。特洛伊城陷落时，他的儿子冒着大火背他逃出特洛伊城。

意，互表谢忱，这是一种互相捧场的做法。可是，如果说错了句话，而他的那个目光敏锐的同伴恰巧抓住了它大做起文章来，“赫拉克勒斯”！这是多么动人的戏剧性场面！多么猛烈的斗争到底！责备加辱骂！如果我撒谎，举世的语法学家都会对我群起而攻之。

我认识一个“样样能，无样精”的人，他是个希腊文和拉丁文的学者、数学家、哲学家、医生，“一派王侯的风度”，此人年已六十，他置其余一切于度外，花费二十年的时间苦苦钻研语法。他认为，要是时间许可，让他在有生之年把八大词类精确地加以区分，那将是他最大的幸福，须知迄今为止，尚无一个用希腊文或拉丁文写作的人曾完美无缺地处理过。这时要是有人认为一个连接词具有相当于一个副词的作用，那还得了，能不发生一场战争！为了这个目的，尽管有多少个语法家就有多少部语法书，甚至更多的语法著作（因为我的朋友阿尔杜斯^①一个人就出版了不止五部语法），我们这位朋友对任何一本语法，不管它多么粗制滥造或者冗长乏味，都逐一从头到尾细加推敲审视。他对任何人在这个领域里粗制滥造的成果都很猜忌，原因说起来也很可怜，他生怕有谁会得奖，使得他多年来的一切辛劳付诸东流。你要把这称为疯狂呢还是愚蠢？这对我并没有什么区别，只要你承认，正好是由于我的缘故，才使得本来要陷入最不幸的境界的人，摆脱开来，升上无限幸福之城，连波斯王的地位他也不愿与之互换。

(五十)诗人与其说是感激我(大家公认，他们与我是志同道合的人)，不如像俗话所说的：他们都是自由人，诗人的惟一兴趣，是用一派胡言和无聊的故事让蠢人听得心里乐滋滋的。可

^① 阿尔杜斯(Aldus, 1450—1515)——意大利印刷、出版业名人，曾创办阿尔定印刷所，刊印希腊和罗马古籍。

是,说来奇怪,诗人指望依靠这些来求得不朽,并得到他们自以为能达到的像神那样的生命,他们也给别人作出相类似的允诺。“自爱与谄媚”是他们的特殊朋友,没有别的什么人会以如此全心全意的虔诚来崇拜我。

接着让我们来看看雄辩家。他们可能会与哲学家站在一边,而不愿承担责任,不过,他们确实是属于我的——除了别的东西外,他们还证明这么个事实:他们所写的种种琐事,包括许多精心写出来的篇章,里面论述的是开玩笑的理论。因此,任何一个把自己的《修辞学艺术》献给赫伦尼斯^① 的人,都把愚蠢列入妙语的类型之中,而位居雄辩家之首的昆体良^② 则写过比《伊利亚特》更长的论“笑”的章节。雄辩家们给愚人以极高的称赞,相信那种凭论据无法驳倒的事物,时常能用付之一笑将其挡开,除非有谁认为,按计划靠妙语引起一阵笑声与愚人无关。

那些想靠写书来求得不朽之名的人属于同一个类型的人。他们都应该对我深表感激之忱,尤其是那些废话连篇,胡乱涂鸦的人更加如此。但那些把自己渊博的学识用于写作,献给少数学者的人,他们渴望能得到佩尔西乌斯^③ 或莱利乌斯^④ 的评价。这些人在我看来似乎好运不关照,自己老是和自己过不去,真够可怜。他们一直在那里从事增补、改动、删节、搁置起来、拿起来、重新措辞、让朋友看看,前后花去九年,始终不感到满意。而他们从少数人处听到的个把句赞扬之词,是一种毫无用处的

^① 赫伦尼斯(Herennius)——公元前3世纪萨姆尼姆的将军。修辞手册《赫伦尼斯修辞学》认为“愚蠢”也是修辞的一种手法。此书相传系西塞罗所著。

^② 昆体良(Quintilian, 35?—96?)——古罗马修辞学家和教师。所著《雄辩术原理》(12卷)反映了古罗马后期强调道德教育的教育思想。

^③ 佩尔西乌斯(Persius, 34—62)——古罗马讽刺诗人。

^④ 莱利乌斯(Laelius, ?—公元前160以后)——罗马将军、政治家。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立奇功。小莱利乌斯——活动时期公元前2世纪,罗马军人、政治家。在西塞罗的《论老年》、《论友谊》和《论国家》等对话录中,他作为说话者之一登场。

奖赏,他们可是付出了这么些代价才获得的:多少个深夜不眠,失去世间最甜美的东西,还贴上多少汗水,多少苦恼!接踵而来的是他们的健康恶化,他们的视力受到了损害,成了半瞎或全瞎,贫穷,满怀怨恨,与欢乐绝缘,未老先衰,英年早逝,以及其余应有尽有的灾难。可是,贤人却相信,如果他能获得某个半瞎的学者的赞许,他一切的不幸便全得到了补偿。

我团体里的一名作家,行为方式古怪,却幸福得多。他从未度过不眠之夜,他浮想联翩,想到什么就写下什么,甚至纯属梦想的东西,不过这对他来说需要付出的代价无非就是几张纸罢了。他很清楚,他所写的琐事越是微不足道,欣赏作品的读者就越多,这类人全由无知无识之辈和愚人构成。即使有两三个据认为是读过这些作品的学者出来指责作者的做法,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估计为数寥寥无几的几个专家学者,怎能敌得过众多的赞赏者呢?还有一些人显得更加得意洋洋,他们把别人的作品当成自己的加以发表,只在词句上略加改动,以便把别人辛辛苦劳得来的声誉攫为己有。他们自己鼓励自己,认为即使有一天他们的剽窃行为被揭露出来,但他们已经有一段时间吃到了甜头了。他们那副自鸣得意的样子真值得一看,这种情况出现于他们在公共场合受到赞扬,以及在人群中被认出来之时(“那就是他,那位伟大人物!”),或则当他们的作品在书店里展览,每张扉页上都醒目地印着他们的三个姓氏名字之时。这些姓名大都外来味道十足,显然是想把人迷住,尽管天晓得,这无非就是名字罢了!要是你考虑到世界硕大无朋,就会明白听过这些名字的人何其少,而赞美这些名字的人就更少,因为甚至那些无知无识的人也各有所爱!还有,这些名字多半是编造出来的,要不就是从古人的著作里借用来的,所以一个人可以取名为忒勒玛科

斯^①、斯特伦努斯^② 或莱耳忒斯。^③ 有的人喜欢取名为波利克拉特斯^④，有的则乐意叫做色拉西马库斯^⑤，现在要你在书上题名为“变色龙”或“葫芦瓜”，或者像哲学家所做那样，又签上个字母“A”或“B”都可以。但最诙谐的是他们互相致函，用诗篇互相唱和，互致颂词，一个无知无识的愚人为另一个愚人捧场。“A”推举“B”为阿尔凯奥斯^⑥，因此“B”也推举“A”为卡利马科斯^⑦；“B”认为“A”比西塞罗高出一筹，“A”也就声称“B”比柏拉图更博学。有时他们还蓄意找寻对手进行抗衡，借以提高自己的知名度。于是随波逐流的群众分成两种对立的观点，直至双方的领袖都以胜利者的姿态出来庆祝自己的胜利时为止。

聪明人嘲笑这种行径，因为这是谁也不会否认的一种最愚蠢的行为。但与此同时，我也让这些人的生活过得欢乐愉快，因而不愿把自己这方面得到的胜利，拿去和大小西庇阿^⑧ 的胜利对换。别的人也都十分领我的情，原因是他们从嘲笑这种愚蠢行为中获得极大的乐趣，并对他们的同伴的疯狂行径感到欢快。尽管他们都是些学识渊博的人，但对此情况无法否认；他们要是否认，便不能不被视为人中最忘恩负义之人。

① 戈勒玛科斯(Telemachus)——奥德修斯和珀涅罗珀之子，助父杀死其母的求婚者。

② 斯特伦努斯(Stelenus)——特洛伊战争时，曾指挥阿尔戈斯人作战。

③ 莱尔忒斯(Laertes)——希腊神话中奥德修斯之父。

④ 波利克拉特斯(Polycrates)——爱琴海萨摩斯岛的僭主(约公元前 535—前 522)。曾与埃及结盟，但公元前 525 年波斯进犯埃及时，他又背弃盟友派四十艘船只参加波斯舰队。公元前 522 年左右，波斯总督诱他前去，把他钉在十字架上。他在位时提高萨摩斯的政治地位和发展商业，还提倡文艺，诗人阿那克里翁住在他的宫廷。

⑤ 色拉西马库斯(Thrasymachus)——公元前 5 世纪雅典雄辩家。

⑥ 阿尔凯奥斯(Alcæus, 公元前 620? —前 580?)——古希腊抒情诗人。

⑦ 卡利马科斯(Callimachus, 公元前 305? —前 240?)——古希腊学者，亚历山大派代表诗人。

⑧ 大小西庇阿(Scipios)——大西庇阿，公元前 237—前 183，古罗马统帅。小西庇阿，公元前 185? —前 129，古罗马统帅，大西庇阿长子的养子。

(五十一)在学者群中，法学家占首位，他们是人中最自鸣得意的人，他们像西西弗斯^① 推石上山那样，同时把六百条法律串连在一起，不管其有关与否，总之是在一种鉴定意见上再堆积意见，在注解上再加注解，使得他们的职业看上去似乎是一切事物中难中之难。举凡引起麻烦的事，在他们看来都有其特殊的法律意义。让我们把诡辩家和逻辑学家也归入他们一类人中，这伙人发出来的格格响的叫喊声，要比多多纳^② 的铜锣更响。他们当中的任何人都可与二十个精选出来的最饶舌的女入相媲美，不过，如果他们只是多嘴，而不好争吵，他们会更加快乐些，——他们往往会为了一桩根本不存在的事拼老命打得你死我活，他们在争论进行得如火如荼之际，通常对真理视而不见。不过，他们的自负心使他们处在欢乐之中，而三个三段论法则把他们全身武装起来，直奔战场，对任何问题、任何人物都敢一斗到底。你尽可以把斯藤托耳^③ 推出来和他们相对抗，但他们那种顽强的性格使他们觉得不获胜决不罢休。

(五十二)接踵登场的是哲学家，他们披着斗篷，留着长胡子，使人不能不一望肃然起敬。哲学家坚决认为，只有他们才拥有智慧，至于所有其他凡夫俗子只不过是浮云掠影，瞬息即逝。他们的智慧无疑是一种疯狂的愉快形式，促使他们去构建无数个体系，并凭经验或一段绳子来测量太阳、月亮、星星和各种天体，提出理由来说明雷电、风、日蚀、月蚀和其他无法解释的种种现象。他们从未有过片刻的犹豫，仿佛他们有办法进入大自然

① 西西弗斯(Sisyphus)——希腊神话中希腊古时的暴君，死后堕入地狱，被罚推石上山，但石在近山顶时又滚下，于是重新再推，如此循环不息。

② 多多纳(Dodona)——希腊主神宙斯的古神殿，其特点之一是“青铜器”，这是一面大锣，每有微风吹动，上面小人手中的鞭子就敲动铜锣作响。这种不断的响声造成了一句成语“多多纳的铜锣”，指喜欢唠叨，讲话没有内容的人。

③ 斯藤托耳(Stentor)——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传令官，其声音极洪亮，可抵五十人。

的秘密，是宇宙的设计师似的，或者从诸神会议那边径直来到我们这儿。与此同时，“大自然”却对他们和他们所猜想臆测的东西，微微付诸一笑，因为从他们在每个问题上所进行的无穷无尽的辩论，便可非常清楚地看出，他们完全缺乏确实的证据。他们什么也不懂，却宣称知道一切。尽管他们甚至无自知之明，有时连横亘在路上的沟渠或石头都看不见，原因是他们当中多数人都是些半瞎子，或则因为他们人在此而心在彼，可是他们还是自夸能明察那些我想连林克斯都无法察觉的理念、普遍概念、个别形式、主要命题、实质性事物和个体性。他们总是把一些三角形、四边形、圆形和与此相类似的数学图形摆出来，互相堆叠，盘根错节，缠结成一个像迷宫的结构，接着又把字母文字排列成行，时而在这里，时而在那边到处展开队形，目的是让那些教养欠佳的人眼花缭乱。还有些人则靠占星术来预卜未来的命运，给奇迹般的前途许愿。他们非常幸运，发现人们对此也深信不疑。

(五十三)接下去是神学家，这是一批目空一切、动辄发怒的人。我也许最好是保持沉默，搁下他们，不去“搅动卡马利纳沼泽^① 的泥浆”，或抓住有毒的植物为佳，免得他们罗列出无数条罪状，兴师动众，向我进攻，迫得我只好收回前言，承认错误。要是我拒绝这样做，他们便会立即痛斥我是个异端分子，这是他们用来射击受他们厌恶的人的一把箭。现在谁也不愿承认，我曾对他们帮过大忙，可是，他们在一些重要问题上都欠我的情，最明显的是我让他们拥有自负心的快乐，这使他们得以置身于一种形同第三天界之境，居高临下，几乎带着怜悯之情俯瞰着一大批像牲口般在地面上匍匐前进的其他的人。与此同时，有一大批经院哲学家提出种种定义、结论、推论和明确的与含蓄的命

① 卡马利纳沼泽(Camarina)——西西里岛上有毒气的沼泽。

题,从而使他们获得了支持。他们以拥有许多“避难穴”而自豪,因为这么一来,伍尔坎^①的网罟就无法阻止他们借助于各种词语上的识别标志,逃之夭夭。须知他们就是靠这些标志,轻而易举地用快刀斩乱麻的方法砍断死结的(即使从特涅多斯^②那里拿来的双面斧头也不会比这更管用),原因就在于他们有着应有尽有的新造出来的词语和发音奇特的词儿,可供使用。

此外,他们还解释各种玄奥的神秘事物,以求按自己的意愿行事:例如解释世界是如何创造和安排的;罪恶的污泥浊水是经由何种渠道渗透传入后代的;基督靠什么方法、在多大程度上,以及用多长的时间在圣母马利亚的怀里形成的;为何在圣餐仪式里面,意外的事件能够在没有实体的情况下继续存在?但这类问题已经是人们一谈再谈,成了枯燥乏味的老一套了。还有其他一些更值得有见识的大神学家(他们这样自称)关注的问题,这类问题如果让他们碰上,的确能促使他们行动起来。神的生育是否有准确时刻?基督身上是否有数种血缘关系?天父会恨其子这个命题是否有可能?神是否会以女人、恶魔、驴子、葫芦瓜或打火石的形式显现?情况如果是这样,葫芦瓜怎有可能出来布道、创造奇迹,以至被钉在十字架上?当基督的躯体还悬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圣彼得^③此时举行圣礼,他会用什么来祝圣呢?再者,此时此刻,基督是否可被称为人?我们复活之后,是否还允许饮食?须知一有机会,我们全都在采取预防饥渴的措施。任何“诡辩”之词,都比不上有关概念、形式、本质、个性

① 伍尔坎(Vulcan)——火与锻冶之神,他用一张隐形的网将自己不忠实的妻子维纳斯及其情夫马耳斯绑住。

② 特涅多斯(Tenedos)——特涅多斯王让人用斧头砍杀乱兴诉讼的人,因此他的斧头代表正义之斧。

③ 圣彼得(Peter, ?—67?)——原名西蒙,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耶稣十二使徒之一,耶稣死后,为众使徒之首,在罗马殉教。

这类东西推敲得那么细致，这是谁也无法看见的，除非他能够像林克斯那样，透过沉沉的漆黑看到并不存在的东西。

接下去还得谈一下他们的那些“格言”，说来其“悖理”的程度，和那些以悖论闻名于世的斯多葛派学者的见解比较起来，似乎的确要平庸逊色得多；例如，他们认为，屠杀千人的罪恶，比起用星期天这个主日去替穷人补鞋的罪恶要轻些。他们还说，与其说点轻微的谎言，还不如让整个世界毁灭得什么都荡然无存更好些。这类精心推敲出来的东西，由于各色各样的经院学派把他们的意见增添进来而变得更加微妙，这一来，你要从唯实论者、唯名论者、托马斯派^①、阿尔伯图斯派^②、奥卡姆派^③ 和司各脱派^④ 那种折磨人的费解的文字中解脱出来，要比从迷宫里跑出来更难——须知我这里谈的只不过是一些主要的学派，还不是所有的学派。他们所显示出来的学识渊博而又错综复杂的情况就是这样，所以我在想：使徒们如果非得去同我们这些新型的神学家讨论这类问题不可，那他们就必须求助于其他的圣灵了。

保罗可以表现出信仰，但当他说“信仰是所期望的事物的实质，是没有被看见的事物的证据”时，他的定义是完全非神学式的。尽管他提供了爱的最佳例子，但在他的《哥林多前书》^⑤ 第

① 托马斯派(Thomists)——指托马斯、阿奎那派。阿奎那(1225?—1274)系中世纪意大利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

② 阿尔伯图斯派(Albertysts, 约1200—1280)——13世纪哲学家、科学家和神学家。知识渊博，因在巴黎大学宣扬亚里士多德主义并且是托马斯、阿奎那的老师而闻名。

③ 奥卡姆派(Ockhamists, 1285?—1349?)——英国经院哲学家、逻辑学家，中世纪唯名论主要代表，方济各会修士，曾提出“奥康剃刀”原则，反对教皇干预世俗政权。

④ 司各脱派(Scotists)——遵循邓斯·司各脱(1265—1308)学说的学派。司各脱是苏格兰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家，唯名论者，认为意志高于理性，行动高于思维，神学是对上帝进行实践的科学。

⑤ 《哥林多前书》(Corinthians)——基督教《圣经·新约》中《哥林多书》的前书(前一封信)。

十三章里面，他没有按照逻辑论证的规律来对爱进行分类或下定义。使徒们是以十分虔诚之心来行圣事的，但要是他们被问起下列诸问题，即：有关“起点”(terminus a quo)在哪里，和“终点”(terminus ad quem)在何处；有关圣餐变体以及同一个身躯怎能处于几个不同的处所；有关天上的基督、十字架上的基督以及圣餐圣事中的基督有何不同；有关发生圣餐变体的准确时间——鉴于影响变体的祈祷的时间明确无误，所以我认为，他们回答上述问题时不会表现出像司各脱派的论述和定义那么精细入微。使徒们本人认识耶稣的母亲，但他们中间有谁用我们的神学家所提示的逻辑来证明她纯洁无瑕，不沾染上亚当之罪呢？彼得接到了天国的钥匙，是从一个不会把钥匙交给不可信赖者的人那边接到的。可是，我怀疑彼得是否能了解（不过他半点也显示不出他具有敏锐的推理能力）一个没有知识的人仍然能掌握通往知识之门的钥匙。使徒们无论到哪里便把洗礼施行到那里，可是，不论在什么地方他们都没有把洗礼在形式上、实质上、效能上和目的上的原因教给别人，也没有谈及圣事中可洗掉与不可洗掉的标志。他们的确在礼拜上帝，不过是在内心上按照福音书中所说的行事：“上帝是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显然他们从没有得到启示，认为用木炭画在墙上的基督画像也应像对基督本身一样得到同样的礼拜，即使这幅图像两指前伸，长发披垂，还有三道光线从脑后的光环中发射出来。谁又能够理解这一切呢？除非他花费掉整整三十六年的时间去研读亚里士多德和司各脱的自然哲学和形而上学。

同样的，使徒们也一再讲授恩宠论，可是从未对实际恩宠与圣洁恩宠进行过区分。他们劝人行善时却对“人之所为”(opus operantis)与“事之所成”(opus operatum)不加区分。他们到处教导人们以爱为怀，却不区分先天之爱与后天之爱。他们也不说明这是偶然的还是本质的，是被创造出来的还是非创

造的。他们憎恶罪，但我可以拿生命发誓，他们对我们称之为罪的东西无法提出一个科学定义，须知他们未曾受过司各脱派精神的熏陶。

如果说保罗洞察那类精细入微的问题，我怎么说也不会相信他（根据他的学识我们便可推断出所有使徒有多大的学识）会那样经常对质疑、辩论、系谱以及他本人称之为“舌战”的东西加以谴责，尤其是当时各种争论和不同意见，如果拿来和今天的克里西波斯^① 派经院哲学家们的巧论作一比较，一定显得粗糙而又平淡。虽然这些人全都十分谦虚。要是使徒写的东西不完善，缺乏大师的格调，他们也不会直截了当地加以指责，而是提出一种适当的解释，我认为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对作品的古老传统和使徒的著作表示敬意。有关这类事使徒们从未从自己的导师那里听到过只言片语的指示，因此，指望从使徒们身上得到规范性的指导是不公平的。如果同样的事情发生在克里索斯托^②、巴西勒^③，或哲罗姆^④ 身上，他们便有充分理由写道：“无法认可。”

使徒们还驳斥异教哲学家和犹太人（他们生性便是人中最顽固的人），但他们这样做时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生活方式和种种奇迹来示范，而不是用三段论法，尤其是碰到一些在智力上无法掌握司各脱的简单“纯理论辩论”（quodlibet）的人时，更加如此。可是今天，碰上这类高超奥妙的理论而不立刻拔腿逃之夭

① 克里西波斯(Chrysippus, 约公元前 280—约前 206)——塞利的希腊哲学家，是斯多葛派哲学系统化的主要人物。据说他是最早把命题逻辑组织成为智力学科的人之一。

② 克里索斯托(Chrysostom, 约 347—407)——古代基督教希腊教父。

③ 巴西勒(Basil, 329—379)——基督教希腊教父，反对阿里马教派，制定隐修院制度。

④ 哲罗姆(Jerome, 347—420)——早期西方教会教父，《圣经》学家，通俗拉丁文本《圣经》译者。

天的异教徒或异端者是找不到的。除非他是个笨头笨脑、无法领会这种妙论的人，要不就是个放肆无礼者，凭着大喊大叫来压倒对方，或者是在同样的你欺我诈的环境中培养出来，厮杀起来真是棋逢对手不相上下——仿佛是你让魔术师对抗魔术师，或者让一个带有魔剑的人去同另一个同样带有魔剑的人厮杀。这确实形同珀涅罗珀的织布，一直在那里织织拆拆，没完没了。可是按我的意见，基督徒应能显示出自己是有见识的人，他们应该不去派遣那些屡战无功的愚蠢的军队，而另派出这些雄辩的司各脱派、固执的奥卡姆派，以及不知战败为何物的阿尔伯图斯派，连同诡辩团去和土耳其人和撒拉森^①人作战。这么一来，我想，他们一定会亲眼看到一场真正激烈的战斗，以及前所未有的胜利。因为谁会始终那么冷漠无情，不为他们的足智多谋所动？谁又会那么迟钝，不在他们抨击的激励之下奋起战斗呢？又有谁眼光如此敏锐，使得他们可以放心让他在黑暗中摸索呢？

你说不定会以为，我说出所有这些无非是开开玩笑而已，也正因为这样，见到神学家当中受过优良教育的人，为这类神学上的鸡毛蒜皮的事感到厌恶，把这类细微末节的事视同信口开河的无聊举动，这就不足为怪了。另一些神学家则认为，任何人信口谈圣事，是一种坏透的亵渎形式，圣事要求崇敬而非解释，不是用污言秽语，也不是用异教徒那种不圣洁的花言巧语来辩论，不是擅自下定义，不是用繁琐的，甚至是肮脏的言词和情趣来玷污神圣神学的尊严。然而，干出这种事的人却在自鸣得意和沾沾自喜中感到其乐融融，日夜忙于这类自乐其乐的蠢事，弄得连一点余暇的时间都没有，甚至无法通读一遍福音书或保罗书信。正当他们在学校里把时间浪费在这种胡闹的蠢事中时，他们相

^① 撒拉森人(Saracen)——古希腊后期及罗马帝国时代叙利亚和阿拉伯沙漠之同游牧民族的一员。

www.55188.com 理想在线证券网

信,正是他们用三段论法把整个教会支撑起来,要不然,教会就会垮掉,这种情况一如诗人在创作中描述巨神阿特拉斯^①以双肩撑天那样。这一来,你可以想像出他们该有何等快乐;他们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塑造出圣经来,仿佛圣经是用蜡捏成的;他们坚决认为他们的结论(只有少数经院派学者同意)比起梭伦^②法律来应置于更重要的位置,并比教皇的教令更可取。他们还把自己树立为世界监察官,要求举凡与他们的结论不完全一致的东西,不论是明摆着还是含蓄不明言,都应公开认错,予以撤销。他们还作出神谕性的声明:“这个命题是恶意中伤的;这个不虔诚;这个发出异教的气味;这个听上去不真诚”。这么一来,其结果是无论是洗礼还是福音,保罗、彼得、圣哲罗姆、奥古斯丁,甚至那位“最伟大的亚里士多德学派的学者”托马斯都无法使人成为基督徒,除非这些道貌岸然的神学家表示同意,这就是他们作出判断的奥妙所在。因为要是神学专家没有告诉过他,谁会想到任何一个认为下面两对句子同都正确的人,无论如何不能成为基督徒呢?这对句子是:“便壶呵,你臭气冲天”和“便壶发出恶臭”,或者“那些锅的水开了”和“……那个锅的水开了。”在谁也还没有读过这些东西时,如果这些东西没有盖上学校的大印获得发表,有谁能够把教会从蒙昧无知的谬误中解脱出来呢?他们这样做不是十分快乐吗?

他们还乐从中来,细腻入微地描绘出地狱里的各种事物,好像他们曾在那里呆过几年似的,或者海阔天空,任凭幻想飞翔,编造出新的天界,万一受祝福的灵魂缺乏足够的空间,可供舒服地散步,或举办宴会,或者赛赛球,他们便会将天界加宽,达到最

^① 阿特拉斯(Atlas)——希腊神话中以肩顶天的巨神。

^② 梭伦(Solon,公元前638?—前559?)——古雅典政治家、诗人,当选执政官,进行经济和政治改革,解救贫困,修改宪法,制定新法典,善写哀歌体诗。

美最阔的境界。他们的头脑全让一些荒谬可笑的东西装得鼓鼓的，其人与事全都同样荒谬绝伦，所以连朱庇特恳求得到伏尔甘^①之斧，帮助他让雅典娜出生时，我相信他的脑子也不会感到这么沉重。因此，要是你见到他们在公开辩论会上把头带绑得紧紧就不足为怪了——这一来他们的脑袋才不至于炸开。我每一见到他们以神学家自居便会暗笑起来。他们谈吐特别粗野，措词杂乱无章，说起话来含含糊糊、吞吞吐吐，弄得除了他们那伙口吃的难兄难弟之外，谁也无法理解，可他们却把这种情况视为自己独有的理解力，而为普通人所无法具备。他们坚决认为，如果他们说话非得遵循语法规则不可，那就会贬低圣经的威严高雅。看来这似乎是神学家最专有的特权，只有他们可以说话不符合语法；可是，他们正好是和很多劳动阶层的人共同享有这个特权。最后，每当他们被恭敬地称为“我们的长老”这个相当于犹太人表示上帝的“四字母词”^② (tetragram)时，他们便觉得自己和上帝近在咫尺了。因此，他们说，不用大写字母来写“MAGISTER NOSTER”(我们的长老)是法理所不容的，而如果有人把词序颠倒过来说成“noster magister”，那他就一下子亵渎了神学家称号的整个尊严。

(五十四)和这些人的幸福最近似的是那些一般称为“修道士”或“僧侣”的人。其实这两个名字都不正确，原因是他们中大部分人与宗教相去甚远，不论你到哪里去，很可能就会碰到这些所谓遁世的隐士。如果我不在许多方面出面帮助他们，我不相信世上会有比他们更不幸的生活。这批人普遍受到人们的厌恶，所以甚至偶然碰上他们也被视为不吉的凶兆——可是，他们

① 雅典娜女神是从朱庇特脑中诞生下来的。

② 四字母词(tetragram)——指希伯来人称上帝的由四个辅音字母组成的词，即JHWH、JHWH、YHVH、YHWH。

却深深地自鸣得意。首先，他们相信，文盲乃是虔诚的最高形式，因此，他们甚至不能读书识字。而当他们在教堂里发出像驴一般的叫声，重复地死记硬背他们所不理解的圣诗时，他们自以为天国的神明正在侧耳倾听，其乐无穷。他们当中很多人是靠卑鄙求乞过日子的，挨门逐户吼叫讨面包吃，他们在每家旅店，每驾马车或每艘船舶那边纠缠，令人讨厌，造成所有其他乞丐的巨大损失。这些圆滑讨好的人用的办法就是这样，他们肮脏、无知、行为粗鲁、无耻，却宣称他们把使徒带回到我们当中来！但最令人感到有趣的是，他们做每件事都遵循着一定的规则，仿佛他们是在进行数学计算，一有疏忽便构成罪过。他们规定出鞋带打结的数目、一件衣服的颜色及其变换的数目、一条带子的质料及其精细的宽度、一顶蒙头斗篷的款式和大小、理发的长度（用指头量）、睡眠的时间。可是，把这样一种千篇一律的平等应用到千差万别的人和性格上去，只会造成不平等，这是尽人皆知的。即使如此，这些琐碎的事情不但使他们感到高人一等，而且使他们互相蔑视。这些道貌岸然、按使徒爱心行事的人却会因为习俗上的差异，使用一条不同的腰带或颜色稍微深了一点便当众大吵大闹起来。你还会见到，有的人严格按规矩行事，穿的必须是西利西亚^① 的山羊毛外套和一件贴身的米利都毛衣，而另一些人却非上面穿亚麻衫，下面穿毛衣不可。还有的人一碰上钱就害怕，好像这是致命的毒药似的，可一碰上酒或女人就不那么克制了。

总之，他们全都力求做到生活习惯与人不同。他们对做到与基督相似并不感兴趣，但对做到与人有别，却兴致勃勃。因此，他们的巨大幸福在于自己取了个什么样的名字。例如有的

① 西利西亚(Cilicia)——小亚细亚东南部的古地名。

人喜欢自称为“绳索腰带修士”^①,这些人又再分为科莱特^②派、米诺斯^③派、小兄弟会^④派和教皇诏书^⑤派。此外还有本尼迪克特^⑥派、贝尔纳派^⑦、布里吉特^⑧派、奥古斯丁派^⑨、威廉派^⑩和雅各布斯派^⑪,似乎只称为基督徒还不够惬意。他们当中大部分人都十分信赖他们自己的仪式和微不足道的编造出来的圣传,以致他们认为,上登天国也不足以报答他们如此巨大的功劳。他们从未想到过将来基督会藐视这一切,并实施他自己的教规——博爱。有的修道士显得大腹便便,肚子里装满各种各样的鱼,另一些修道士则从肚子里源源不断地倾倒出成百篇赞美诗,还有的修道士把无数次的禁食加在一起,以此说明为什么他要把肚子吃得鼓鼓的,差点就要炸开,须知他通常每天只吃一顿午餐。可是,有的修道士却创造出大量的礼拜仪式,非用七

① 绳索腰带修士(Cordelier)——指天主教方济各会修士,因其腰束打结之绳索而得名。

② 科莱特(Colette, 1381—1447)——意大利人。天主教女隐修院院长,她对贫穷克拉雷济贫会进行改革,并创立科莱特会。

③ 米诺斯(Minors)——表示自我谦虚。

④ 小兄弟会(Minims)——帕奥拉(在意大利境内卡拉布里亚)的圣方济各于 1435 年创立的托钵修会。

⑤ 教皇诏书(Bull)——天主教内由罗马教廷发布的一种正式文件。自 12 世纪起,教皇诏书盖有使徒彼得和保罗头像的印记。15 世纪后出现来座简函,于是教皇诏书仅就重大问题发布。

⑥ 本尼迪克特(Benedict, 480—547?)——意大利人,天主教隐修制度和本笃会创始人,创办意大利卡西诺山隐修院。

⑦ 贝尔纳派(Bernardines)——1098 年西托修道院院长罗勃所创,1119 年由“最后的教父”圣贝尔纳加以改革。

⑧ 布里吉特(Brigit, ? — 约 524—528)——基督教女士,爱尔兰的主保圣人之一。

⑨ 奥古斯丁派(Augustinians)——信奉圣奥古斯丁而托钵修行的修会。

⑩ 威廉派(Williamites)——1157 年维也纳修道士威廉所创立的修会。

⑪ 雅各布斯派(Jacobites)——多明尼哥会修士接受巴拉斯托尔率航圣雅各布斯礼拜堂后所采用的会名。

条船便载不动。有的自夸说六十年来他接触到钱时都非戴上手套不可，以此保护其手指，而另一个修道士则披上蒙头斗篷，上面厚厚一层污垢，甚至连水手一看便退避开。接着，有的叙述五十多年来他如何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始终呆在一个地方；另一些人则炫耀他们因不断唱圣歌而变得嘶哑的嗓门，或则因独居而引起的迟钝懒散，或则舌头因长期沉默不用说起话来结结巴巴。但基督却会打断他们这种无完无了自吹自擂的说法，提问道：“这批新的犹太人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我只承认一条戒律是我的真正戒律，可是，这也是惟一没有被提及的一条。以前，大家都认为我说话不用寓言包装起来，而是以圣父的天国相许，为的不是披上蒙头斗篷，或唱祷告诗，或禁食，而是为了履行信仰与爱的责任。我不承认那些对自己的事迹过分声张的人。那些想显得比我更神圣的人可以离开，住到阿卜拉克萨斯^① 的三百六十五重天上去，要是他们愿意的话，也可以让那些把愚蠢的教导置于我的律法之上的人去建立一个新的天国”。

当他们听到这些话，并见到一般水手和马车夫比自己更受欢迎时，你觉得他们相互间会交换个什么样的神色呢？不过他们暂时还是以自己的期望为乐，此中不乏我的助力。尽管他们与平民生活相隔离，但没有人敢轻视他们，尤其是对托钵僧，因为他们从所谓的忏悔室里获悉每个人的秘密。他们知道，对外界公开这类秘密是被禁止的，除非他们恰好喝醉了酒，想谈点有趣的故事来乐一乐，不过，这时也不会提起具体人的名字，所以所谈的事是谁干的，只好留给人们去猜测了。但是，谁要是去捅这个马蜂窝，他们便会在对公众布道时迅速进行报复，用含沙射影和转弯抹角的方法指出敌人，手法高超，掩饰得天衣无缝，使得不与其事的人也知道他们所指何人。所以除非你弄点甜头让

^① 阿卜拉克萨斯(Abraxas)——古时符篆上代表希腊字母数值“365”的神秘字样。

他们吃，封住他们的嘴巴，他们是不会停止吠叫的。难道会有一个喜剧演员或者沿街叫卖的小贩，比他们在布道时口若悬河的演讲更能吸引你去观看吗？见到他们说话遵循着雄辩术的传统规则时，你便觉得这是多么的荒谬绝伦，可又是极其有趣。天哪！他们多么善于摆弄手势，恰到好处地改变声调，他们多么善于用低沉单调的声音说话，突然左右摇晃着身体，脸上迅速装出各种不同的表情，并大声喊叫把一切搞乱！这就是说教传道的格调，像是一种秘密仪式，在兄弟之间相传。我不是此道的传人，但我打算猜测那是怎么样的仪式。

他们从做祈祷开始，这是从诗人那边借用来的。接着，要是他们想宣讲上帝之爱，他们的开场白谈的总是尼罗河这条埃及的河流，要是他们想描述十字架的秘密，就会愉快地从贝尔^①这位巴比伦龙神谈起。如果他们谈话的主题是有关禁食，他们的话题便会从黄道十二宫开始，而如果他们想要说明有关信仰之事，便会开门见山，搬出求一个圆的面积这种做不到的事来讨论。我自己曾经听到过一个著名的愚人——真对不起，我指的是一位学者——他试图向一大批集会的教徒揭示三位一体的玄义。为了显示他的学识优异出众，并使神学家有悦耳之感，他一开头便求新取奇，从字母表、音节和句子入手，接下去谈论名词与动词相一致，形容词与名词及名词性词相一致。这在他的听众当中普遍引起了一阵惊异，其中有些人互相低声颂读引自贺拉斯的词句：“如此叫喊张扬，意欲何为？”最后，他得出了如下的结论：三位一体的信条已清楚地表现在语法的基本原理里面，没有一个数学家能把图形勾画得如此清晰。那个“伟大的神学家”辛苦工作，花了整整八个月的时间来推敲这份讲道的稿件，所以今天他比鼹鼠还瞎，他的明察力毫无疑问全被用去加强自己机

① 贝尔(Bel)——巴比伦神话中的天地之神。

智的锋芒。可是这个人对自己失去视力却毫无遗憾之感；他甚至还想：这是他得到荣誉要付出的一点小代价。

我还听到过一个八十多岁的人，是个仍担任现职的神学家，你会以为他是司各脱本人再生，他试图出来解释耶稣这个名字的奥秘。他用妙不可言的方法证明，举凡能被用来阐述该名字的意义的一切，都隐含在他的名字的实际字母之中。因为词尾有三个不同格的变化这一事实，显然象征着这个神圣名字具有三重性。第一，Jesus一词以 S 结尾，第二，Jesum 以 m 结尾，第三，Jesu 则以 u 结尾，所以这里就包含着一种“难以言喻”的神秘；因为三个字母表明，他是始(sum)，是中间(middle)，是终(ultimate)。这些字母还隐藏着更加深奥的秘密，这回是根据数学分析得出来的。他把耶稣(Jesus)一词分为均等的两半，让 S 这个字母留在中间。接着他指出，这个字母也就是希伯来语中的 syn，读音为 syn；而 syn 这个词我相信一听就知道像苏格兰人用来表示拉丁语 peccatum 那个词一样，也即“罪”。这就清楚地证明，正好是耶稣使世界从诸罪中摆脱开出。这种崭新的介绍使得听众为之张口结舌，钦佩不已，尤其是那些遭到尼俄伯^①同样命运的出席的神学家。就我方面来说，我就像无花果树下的普里阿普斯不幸亲眼看到卡尼狄亚^② 和沙加娜^③ 的夜间仪式，几乎笑得前仰后合，并且觉得很有道理；因为无论希腊的狄摩西尼也好，古罗马的西塞罗也好，哪曾想出如此这般的“开场白”？这些雄辩家认为，举凡与主题无关的导言都是蹩脚的——甚至一个除向自然学习外无师求教的牧猪人也不会这个样子开

① 尼俄伯(Niobe)——希腊神话中的底比斯王后，为自己被杀的子女们哭泣而化为一块石头，变形成石后继续流泪。

② 卡尼狄亚(Canidia)——贺拉斯笔下经常描绘的魔女。

③ 沙加娜(Sagana)——贺拉斯经常描绘的魔女。

口说话。可是，我们这些学问高深的大师却认为他们称之为开头白的东西，如与主题的其他部分全无联系，便可显示出格外高超的修辞优点，这一来听众就会感到惊异，并自言自语说：“他这是在干什么？”

接下去，通过讲解，他们所提供的无非是对福音书中某个章节匆匆忙忙进行解释，也可以说是一种旁白，尽管这本来应该成为他们的主要对象。再下去，话题一转，他们又提出了某个“天不知地不晓”的神学问题，他们以为，这正是进一步显示出他们的专长所在。这方面他们的确摆出一副研究神学的高傲样子，搬出了一些令人目瞪口呆的头衔，让听众一听有如雷声灌耳：什么知名博士、精深或最精深博士、天使博士、有翼天使博士、神圣博士和颠扑不破的博士等。接着，他们又向无知无识的民众投掷出他们那些三段论法、大前提和小前提、结论、推论、假设以及经院式的杂七杂八的东西。接下来便是第五幕，一位演艺大师的确能干出令人为之倾倒的高招。这就是他们用以自卖自夸的荒谬可笑的趣闻轶事，我想，有的出自《历史宝鉴》^①，或出自《罗马功勋录》^②，只不过是进而用寓意、隐喻和神秘的方式进行解释。他们就是用这样的方法来编造出他们那个喀迈拉^③式女妖的幻想，这个怪物甚至连贺拉斯写“加在人头上”等等时，也没有想到。

但他们从别人处听到，一篇演讲的开场白应该拘谨而且讲得平心静气。这么一来，他们开头说话时总是调门放得很低，低到连自己都差点听不见——仿佛这是在表示：说出一些无人听

^① 《历史宝鉴》(Mirror of History)——多明尼哥会士波威所著百科全书《四部宝鉴》的第三部，是1244年以前的世界史纲要。

^② 《罗马功勋录》(The Deeds of the Romans)——写成于13世纪末或14世纪初的英国，1472年出版，是罗马时代风俗的见闻录。

^③ 喀迈拉(Chimera)——希腊神话中狮头、羊身、蛇尾的吐火女妖。

得懂的话,确实在是行善。他们还听说:时不时使用感叹词,就能激起感情,所以他们总是讲了一阵子低沉单调的话之后,便突然来个提高嗓门,发出惊呼狂叫声,尽管实际上并无此需要。你会断言这个人需要服用一剂治疯草,因为他仿佛随便什么时候对你提高嗓门发出惊叫声都觉得无所谓。再者,他们还听说,进行一次布道说教时,应该越讲越来劲,越升温,所以他们对各个不同章节的开头部分不管怎么讲,接下去总是来个突然放声大喊,尽管所谈之处并不重要,收尾时是突然间出人意料地把话语急停下来,你会以为他这是断了气了。

最后,他们知道,修辞学家曾提及一些引人发笑的事,所以他们也就煞费苦心向周围听众倾倒出一些笑话。“呵,亲爱的阿佛洛狄特”,多么优美而又恰切!他们正好是“对着竖琴的驴子”的一个实例!他们有时也会对人说些讽刺话,不过这些话听上去轻轻松松,令人有谈笑风生之感,所以听起来不像他们想要给人一个坦率陈言的印象时那么奴性十足。实际上,他们的整个表演都可以从市场上那批流动叫卖小贩身上学到,这些贩子比他们高明,尽管这两类人非常相似,一定会互相从对方处学习到雄辩之才。即使如此,由于我的帮助,他们才找到一些愿意听信他们的人,这些人相信他们是在聆听一位名不虚传的当今狄摩西尼或者西塞罗的教诲,这种情况在商人和妇女当中尤其常见,因为他们热切地希望能让商人和妇女听起来悦耳。因为商人有个习惯,要是他们被奉承得舒舒服服,便会拿一点儿不义之财出来发放。至于那些男修士受到妇女青睐的原因可就多了,其中主要的一条是:神父能提供一块可供妇女推心置腹地交谈的处所,让她们和丈夫吵架时有地方倾倒苦水。

现在,我想你们一定会明白,这部分人受我的恩惠是何等其深,他们用自己在这个世界上弄出来的微不足道的礼仪、荒唐的行为以及喧闹声来对自己的伙伴施暴,可自己还以为保罗或安东

尼自居。

(五十五)就我而论,我求之不得的是摆脱贫这些伪君子,他们忘恩负义,力图把那些应归功于我的事隐藏起来,这情况正如他们装模作样假装虔诚一样寡廉鲜耻。长时间以来我一直期望着谈谈点有关君王及其朝臣的事,他们相当公开地用一种只有出身高贵的人可得而有的坦率正直来奉承我。的确,他们只要稍微有点机智,就会觉得他们的生活过得格外窝囊无趣,应予摆脱。一个人如果认真地考虑到他必须肩负重任,行使真正的君权,难道他会以做假誓和弑父为代价来取得权力吗?一旦他掌握政权,就必须献身于公共事务而不是私事,同时要考虑的也只是人民的福利。他不能些许偏离自己所颁布、树立的各种法规,并必须亲自保证每个官员和行政人员正直廉洁。所有的眼睛都盯在他一个人身上,他可以成为人们据以辨向航行的星座,只要他的人格完美无瑕,成为人类的救星;也可成为致命的彗星,后面拖着一条长长的灾难性尾巴。他人的邪念恶习既不会如此臭名昭著,也不会产生广泛的影响,可是一个位居君王的人如稍乏真诚,道德败坏的事便会像瘟疫一样在人民中间传播开来。还有,君王的地位注定要引来许多诱惑,使他偏离正道,例如取乐、放纵、谄媚和奢侈,因此,君王必须更加律己以严、更加慎思谨行,以免有损自己的天职。最后,须知君王上方还有个上帝在俯瞰着他,不久之后这位上帝便会对每个人哪怕是微不足道的罪过来一次清算,其严格的程度,与君王所拥有的权力的大小造成比例,别说搞阴谋、怀敌意以及其他各种危险,或困扰着他的种种恐惧。我说,上述这些,还有与此相类似的许多事,都会让一个君王无法安然入睡或就餐,只要他是个有见识的人,就不能不对此类事细加思考。

但事实上,君王们在我的帮助下,置此类宜加关切的事于不顾,听其自然。他们自己关注的是过舒适的生活,因此,为了保

持心情愉快，不受干扰，他们只让那些说悦耳之言的人发表意见。他们相信，要是他们致力于狩猎，厩中有良马，要是他们卖官鬻爵，从中获利，要是他们每天有新招，能把臣民的财富吸出来，扫进自己的口袋，那他就算完满地完成了一个君王的任务——不过所有这些都要做到看上去堂堂正正，编造出来的借口也要恰到好处，这一来，他们的行径无论其邪恶达到何等程度，都能保全着一副正义的面孔。他们还留意添上个把句讨好的话，目的是让民众产生一种对他们感恩戴德之情。让我们来把今天仍可以在某些人身上见到的君王的形象作一番勾画：一个置法律于不顾的人，全心全意搞私利，几乎达到敌视人民利益的程度，一个一头钻进骄奢淫逸中去的人，憎恨学问、自由和真理，脑子里根本就没有国家的利益，衡量一切都以他自己的利益和欲望为依据。接着，你可以给他一条象征着各种美德浑然一体的金链，一顶镶满宝石的王冠，让他觉得自己在英雄气质上比别人高出一等。你还可以增添上一根节杖，象征着正义与完全不受腐败侵蚀的一颗心，最后，是一件象征着全副身心奉献给人民的紫袍。如果君王把这些标志和他的生活方式作一比较，我相信，他一定会为他身上佩戴着这么些装饰品而感到羞愧脸红，害怕什么时候会冒出个恶毒的讽刺作家把所有这类服饰当成笑料和笑柄来挖苦。

(五十六)现在，我对那些朝臣该说些什么呢？他们多半是些最会谄媚、奴性十足、愚昧无知、绝无可取之辈，可他们还是下定决心凡事都想占居首位。只有一件事他们不去自夸自诩：他们很乐意到处走走，显示身上戴的是金饰、宝石，穿的是紫袍，还有其他各种表示美德与智慧的徽章，而让别人对这些东西的象征意义表示出各种各样的兴趣。他们认为幸运高悬之处，是让人称君王为陛下，懂得如何用三个词来称呼他，把表示敬礼的街头例如“尊贵的殿下”、“老爷”、“陛下”都挂上去，不知羞耻为何

物，从而使自己化入谄媚奉承之中，因为这些都与贵族和廷臣的伎俩相得益彰。但是，如果你更靠近一点观察他们的整个生活方式，你就会发现，他们几乎与费阿刻斯^①人或珀涅罗珀的求婚者过着毫无二致的生活——你知道那首诗的其余部分，山林水泽的仙女厄科^②会比我更好地引用诗句给你听。他们睡到正午，这时一个等候在他们床旁的雇来的可怜小教士，见到他们刚一起床，便匆匆诵唱起弥撒。接着，他们前往进早餐，早餐刚吃完，立刻又要吃午饭了。接下去是掷骰子、下跳棋、算命、玩小丑、耍弄臣、嫖妓女、无聊的玩耍和开不堪入耳的玩笑，这中间还插进一二次小吃。接着是吃正餐，连下去是斟一巡酒，你大概相信，可能不只一巡。就这样，小时、日、月、年、世纪接连消耗掉，毫无厌烦之感。就我而论，我每一见到他们“摆出那副架子”，总是感到他们那一套我是受够了，只好赶快离开；与此同时，每个贵妇人都因为自己背后拖着一条长长的裙裾，就确信自己是一个女神，而那些贵族身份的人则互相擦肩而过，让人见到他们就站在主神朱庇特的身边。他们那副自鸣得意的神情来自那条必须由脖子来撑持重量的金链上，似乎他们非得用这个方法来炫耀自己的体力和财富不可。

(五十七)君王此类行径早已由至高教皇、红衣主教和主教热情地予以采用了，而且的确几乎是有过之无不及。可是，如果他们当中任何人会思考一下他那件亚麻法衣，其白如雪，象征着纯洁无瑕的生活，或者思考一下他那顶双角形的主教冠，两边的顶端各打个结连系在一起，以示对新旧约有完整的知识；或者思

① 费阿刻斯(Phaeacian)——荷马史诗《奥德赛》中居住在斯刻里亚岛上的一个民族，以航海为生。

② 厄科(Echo)——希腊神话中居于山林水泽的仙女，因恋爱那喀索斯遭到拒绝，憔悴消瘦，最后只留下了回声。

考一下他那双戴上手套的手，象征着纯洁，行圣礼时和世事接触可免遭玷污；或者思考一下他那根主教的牧杖，提示他留神关注委托给他照料的羊群，或者思考一下立在他前面的十字架，象征着他对人世情欲取得了胜利——我说，如果他们中任何人思考一下这类事和其他许许多多与此相似的事，那他的生活岂不是到处都充满忧虑与烦恼吗？可是，就目前情况而论，他们觉得就照顾自己而论，一切情况甚佳，至于照顾羊群的责任，他们或则委托给耶稣本人，或则委托给代理人以及他们称之为“教友”的人。他们甚至忘记“主教”的意思是“掌管人”，表示要付出辛劳、留神和关注。可是，一旦事关赚钱收益，他们就会十分称职地担任起掌管人的任务——再也见不到“粗心大意的观察员”了。

(五十八)同样的，红衣主教会认为他们是使徒的继承人，责无旁贷地应学习前辈的榜样，所以他们认为自己不是灵财的主人，而是灵财的管家，要把账单中每一分钱的开支算得清清楚楚。他们还会片刻间对自己的衣着有所思考，提出这么一些问题：这件宽大的白色法衣对他们来说除了意味着生活中尽善尽美的纯洁外，还能意味着什么呢？而下面的紫袍，除了表示对上帝的热爱外，还能意味着什么呢？还有，披在上面的这件斗篷特别宽阔，足以容下大主教的整头驴子(真是大到可以把一头骆驼装进去)——难道这不意味着以无限仁爱为怀，要为一切人效劳之情，要用教导、激励、安慰、惩罚或告诫来解决战争，反对邪恶的君主，为了基督徒不但不惜财富而且不惜自己血肉之躯？如果他们代替了那些贫穷的使徒，他们还需要财富做什么？我认为，要是他们能够反身自问这些问题，他们一定会摒弃现在身居的高位，并毫无遗憾地辞去这个职务，或则过着像最早期使徒们所过的那种艰苦忧虑的生活。

(五十九)再说作为基督代理人的那些最高教皇：如果他们

想仿效基督过着贫穷辛劳的生活,遵循他的教导、教义,蔑视世俗,并想到“教皇”的意思是“圣父”,或者想到他们的头衔为“最高圣座”,那么,世上怎么还会有如此穷困潦倒的人呢?还有谁愿意把自己的才智和资源花在获得他们的地位上,而一旦地位到手,便用刀剑、毒药和各种各样的暴力来维护它呢?试想想看,只要他们有丁点儿智慧,就会对所有这些利益漠然置之。智慧——我说过吗?倒是基督说得好:一粒盐就足以使他们摆脱掉一切财富与荣誉、他们的统治权和胜利、他们的许多官职、特许、税款和嗜好、所有他们的马匹和驴子、他们的随员和无数的娱乐。(你会注意到,我只须用寥寥数语,便可把无数做买卖和从事收割的活动以及浩如烟海的牟取暴利的行为概括无遗。)代替所有这些接踵而来的将是守夜、斋戒、流泪、祈祷、布道、沉思、叹息,还有成百上千件此类令人兴味索然的艰难困苦之事。我们也不应小看这种事将会导致出什么结果来。无数的文书、抄写员、职员、律师、辩护人、秘书、赶驴人、马夫、银行家和拉皮条的人(我差一点要把更含猥亵意味的东西添进去,不过,我不愿弄脏你的耳朵)——总之,一大批现在成为罗马教廷的累赘的人(对不起,我意思是说,“现在替教廷增光的人”)将会处于挨饿的境况之中。真是糟糕透的滔天罪行!更加坏透的是,至高枢机主教,世界真正的灵光,又要回到拿起拐杖、背起背包的日子了。

可是,在目前的情况下,举凡非做不可的事他们都会让拥有大量空闲时间的彼得和保罗去做,而把一切盛大的典礼与娱乐留给自己。这一来,还是由于我的缘故,实际上没有人能过着这样舒舒服服无忧无虑的生活;因为他们相信,只要他们扮演着教会济贫人员的角色,借助着各种仪式,类似演戏时的夸张装做、祝福、诅咒、加上“至福”、“尊敬的阁下”、“圣座”等头衔,这样他们就算是为基督做了许多工作。对他们来说,表演奇迹剧既过

时又不时尚；教育民众像在干活，解释圣经是学校的事，而祈祷则是浪费时间；流泪是弱者和女人的事，身居贫困显得卑微低劣；遭受失败是一种耻辱，也与一个可以让最伟大的君王吻他那神圣的脚趾头的人不相配称；最后，死亡是一种毫无吸引力的期待，而死在十字架上则更是一种屈辱性的下场。

他们留下来的惟一武器是保罗提到的听上去很悦耳的祝福（他们当然也会大手大脚把这些东西撒向四周），还有停圣事、暂停圣职、反复采用的绝罚和革出教门、破门画像，以及稍一点头示意便可把世人的灵魂打入地狱最深处的雷电。这些基督中的圣父，实际上就是教皇，他们对那些鬼迷心窍，想把彼得的财产蚕食掉的人惩罚得格外严厉。土地、城市、税款、关税和主权全都称为彼得的财产，尽管圣经里面有言在先说：“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他们由于热爱基督，所以会用火与剑来维护所有那些东西，基督教徒的血大量地流着，他们相信自己是以使徒的身分出而捍卫教会这个基督的新娘的。他们用的办法是勇敢地把他们称之为教会的敌人的那伙人彻底打垮。看上去似乎教会的死敌并不是这些不虔诚的教皇，可他们却用保持沉默的方法让人把基督忘记掉，用一些惟利是图的法规来束缚他，用牵强附会的解释来歪曲他的教义，用他们道德败坏的生活方式来扼杀他！

再者，由于基督教会是在血上建立起来，用血来巩固，在血中加强，所以他们继续靠刀剑来处理教会的事务，好像基督已告死亡，再也无法用自己的方法保护自己的人民。战争是一种穷凶极恶的事，只适合于野兽而不适合于人；它格外疯狂，使得诗人甚至将其想像为是复仇女神放出来的；格外致命，像瘟疫一样横扫世界；格外非正义，通常总是由最恶毒的强盗来进行；格外邪恶，与基督完全格格不入；可是，他们却把一切事物全献给战争。这里甚至还可以见到一些老态龙钟的老人，显现出青春活

力澎湃,不怕付出代价,不知困难为何物,无所畏惧,尽管他们所作所为,是把法律、宗教、和平以及一切人性全搞得是非颠倒,黑白混淆。这里还不乏博学多识的奉承拍马之辈,他们把热情、虔诚和英勇等美名加到这种明显不过的疯狂行为上去,从而设计出这么一种手段,使一个人可以拔刀杀人,把利剑刺进他兄弟的要害部位,而仍无损于基督所教导的一切基督教徒都要对其邻人怀有无限慈爱之忱。

(六十)至今我还拿不准,到底是某些德国主教树立起来的榜样,还是就近学习来的榜样,就是说他们抛弃掉各种盛大典礼和祝福仪式,以及诸如此类的其他礼仪,而按世俗君王的所作所为行事,甚至到了这样的程度,认为除了在战场上之外,举凡把自己英勇的灵魂交给上帝的人,都形同懦夫,也与主教的职位不相配称。于是一般教士便认为要是达不到他们主教所规定的虔诚程度那是错误的。他们为了实现征收农产品什一税的权利,会以战士的本色动起武来,使用了刀剑、长矛、石头和各种武器,而他们当中一些目光敏锐的人则力图从古人的著作中找出些词句,用以恐吓那些可怜的民众,让他们同意缴纳比什一税更多的款项。可是他们从未想到,这些著作中还有许多地方记载着他们作为回报,对民众所负的责任。他们削发出家一事,也没有让他们想起,作为一个教士应超然于人世间的七情六欲之外,专心致志于天国之事。刚好相反,这些看上去挺像样的人却认为,他们只要马马虎虎滔滔不绝地哼读祷文,就算完满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务。要是有哪个神能听得见或听得懂,那才真的算怪事一大件呢,因为即使他们放声大念,连自己也无法听得到,听得懂。不过有件事教士们却与俗人有异曲同工之处。一旦事关受益发财,他们全都十分机灵警惕,个个是法律专家。可是如果出现有什么重荷需要担负,他们便蓄意地把重担舍到别人的肩上,就像传球一样,这边传过来,那边传过去。也像那些世俗君王一样,

把他们的某些行政职务委托给代理人，代理人接过来又传过去，落在别人肩上，他们看上去真够谦虚，把关心虔诚信仰的事全留给平民百姓去做。他们把有关虔诚信仰的事推到他们称之为“教士”的人身上，好像自己和教会毫无关联，而洗礼上所作的誓言也事不关紧要。接着，那些自称为“在俗教士”的教士（仿佛他们是奉献给世俗而不是基督）把重荷推给“修士”，修士又推给修道士；不那么诚笃的修道士又推给更诚笃的品级，这些人又推给托钵修士；然后便从这里传到加尔都西会隐修修士^① 那边。这些修士内心的虔诚既深藏又隐蔽，弄得你真的无法一瞥踪影。同样的，整天忙于敛财的教皇把所有那些更具使徒传统的工作推给主教，主教则推给教会的神父，神父推给牧师；牧师反过来又推给托钵修士，修士则交给那些剪羊毛的人。但我的目的不在于详细描绘教皇或教士的生活细节。当我必须发表一篇颂词时，我不愿别人误以为我是在写讽刺文章，我也不愿看到，任何人以为我赞扬邪恶的君王，用意在于指责善良的君王。我简略地论述这些问题，目的只在于让人懂得，世人除非对我各种礼仪的基本含义有所了解，并对我的乐善好施深信不疑，否则便无法愉快地生活。

（六十一）鉴于掌握人类命运的报应女神拉姆努斯^② 和我彼此格外意气相投，与贤人总成死敌，而把一切利益赠给愚人，甚至在他们睡眠时也这样做，这是无法改变的，只能如此。你一定知道提谟修斯^③ 其人，知道他的名字的意义，并知道“鱼笼在

① 加尔都西会隐修修士（Carthusian）——圣布诺于11世纪在法国建立的天主教加尔都西会的隐修修士。

② 拉姆努斯（Rhamnus）——即报应女神涅墨西斯（Nemesis），惩治破坏正常秩序者。

③ 提谟修斯（Timotheus，公元前？—前354）——古希腊政治家和将军，击败斯巴达及波斯军队。他的名字意为“为神所爱”。

主人睡觉时抓到了鱼”^①这句格言。还有“猫头鹰正在展翼飞翔”，^②以及“生于月龄第四天”^③，和“弄到一匹塞扬努斯的驽马”^④，或“得到图卢兹丢失的黄金”^⑤，所有这些都是针对贤人的。不过“引用格言”已够多了，至此为止吧；我不愿意让你误以为我是在剽窃我的朋友伊拉斯谟所撰写的笔记中的东西。

还是让我们言归正题。命运女神喜欢的是那些鲁莽和敢横冲直闯的人，也就是那些喜欢说“命运之骰已掷出去”的人。而智慧却使人软弱无力、忧心忡忡，所以你往往发现：贫穷、饥饿和烟臭总是和贤人同在，他们生活在被人忽视、默默无闻和不受喜爱的环境中。与此相反，愚人财源滚滚，并掌管国事；总之，他们各方面都显得欣欣向荣。因为如果一个人发现，要得到幸福，就得取悦君主，把时间花在跟那些满身金银珠宝、像神一样的人周旋，这么一来，他会觉得，智慧对他一无所用，而且的确被这类人贬低得毫无价值。如果他想致富，靠智慧指引能让他赚多少钱呢？因为他不敢作伪证，一说谎就脸红，对那让贤人感到烦恼的盗窃与高利贷等欺诈行为不屑一顾。任何人要是希望得到教会的钱财和肥缺，那么一头驴或一头水牛会比一个贤人更快抵达目的地。如果你追求的是快乐，那么，女人（她们在喜剧中扮演着主角）对愚人一见倾心，可是碰上贤人却拔腿而逃，惊慌失色，像是碰上蝎子一样。

最后，所有那些寻求点人生乐趣和兴味的人，坚决让贤人吃上闭门羹，然后敞开大门先把其他乱七八糟的人接进来。总之，

①② 两句格言意为世人无力自助，必须依靠命运女神。

③ “生于月龄第四天”——预兆着劳累度日。

④ “弄到一匹塞扬努斯的驽马”——意为把灾祸不幸带给主人。按罗马时塞扬努斯得到阿尔哥斯的一匹骏马，却因此导致被处死。

⑤ “得到图卢兹丢失的黄金”——意为死于苦难之中。按罗马的卡埃比奥进攻图卢兹城，获得其全部黄金，但拥有此黄金者皆死于极端苦楚之中。

不管你到哪里，无论是教皇还是君王，法官还是行政人员，朋友还是敌人，职位高还是低，你会发现不花钱什么事也办不成；贤人既然鄙视钱财，你就得格外留意离他远些。另一方面，要赞扬我本人，可说的事是无穷无尽的。即便如此，说话有时仍须适可而止，所以我也就停了下来，不过我必须简单明了地让你知道，有许多大作家用他们的作品和行动来证明我应受表扬。我不愿让人家误以为我愚蠢到只知自夸自赞，也不愿让精通律法的人误责我提不出证据。所以我仿效他们进行引证——此类东西可能“无一中肯”。

(六十二)首先，大家都接受这句著名格言所表达的真理：“实去虚来”，所以教导孩子总是从这样的词句着手：“大智若愚”。现在你自己也该清楚：愚人有多好的运气，甚至她那副假相和外貌也博得学者的高度赞美歌颂。伊壁鸠鲁牧人所饲养的那头丰满壮健的肥猪更加坦率地告诉我们“宜在思考中掺杂点愚蠢的东西”，不过他接着又加上一句：“这只应是一晃就过去的事”——这么说就不够聪明了。他还说“及时而蠢，其乐融融”，不管在什么地方，他宁愿看上去笨拙愚蠢，而不愿成为一个脾气暴躁的贤人。在荷马的作品里，忒勒马科斯到处受到诗人的赞扬，却不断被称为“傻瓜”，而剧作家们也随意把这个称号当成是个吉兆，送给青少年。神圣的史诗《伊利亚特》的主题除了愚蠢的帝王和人民的愤怒之外，还能是别的什么呢？再者，西塞罗下面这句著名的赞美之词确是十分完满：“世界到处是愚人。”因为尽人皆知，幸运之事流传越广，效力也越大。

(六十三)然而，这类权威性的引文对基督徒来说并不重要，所以，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将从《圣经》里面找出证据来支持我的赞词，并像学者所做那样，给这些赞词奠下个适当的基础。让我先请求神学家们宽厚为怀，惠予同意。由于我们对付的是个难题，可能过分指望缪斯众女神再度从赫利孔山下来，走的是

迢迢的途程，为的是不关己的事，也许当我正在扮演神学家的角色、踏着荆棘丛生的小道前进时，我应该祈求司各脱的神灵（这要比任何豪猪或刺猬更加多刺）离开他心爱的索邦神学院^①，进入我的内心，不过只有短暂的时间——随后它喜欢到哪里就到那里，“见鬼去”也与我无关。我只希望能变换一下自己的容貌，披上一件神学家的外衣！不过，要是我穿的神学服饰太多，恐怕人家会把我当成个小偷，指责我偷偷摸摸地把我们“老师”桌子里的东西偷走。但这也不宜大惊小怪，须知这些东西是我靠长期间和神学家们交往，亲密无间而取得的。甚至那位无花果神普里阿普斯也听见他的老师在朗诵，因而记住了一些希腊词。而卢奇安作品里那头公鸡，还不是因为长期间和人们生活在一起而毫无困难地听懂人话？

现在，要是预兆不错，还是让我们回到本题上去。《传道书》第一章上写道：“愚者之数无限”，而在显现这个数目是无限时，除了少数谁也没有碰见过的人物之外，该书所说的包括所有的人。耶利米^② 在该书第十章中说得更清楚：“所有的人因自己的智慧而成愚者。”他认为智慧只属上帝，愚蠢则归全体世人所有。更早一点他说：“人不要因其智慧而得意洋洋”。我亲爱的耶利米！为什么你不愿意人们因其智慧而自鸣得意呢？答案非常简单：因为人没有智慧。还是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传道书》。书中大声疾呼：“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你以为他这句话还会有别的意思吗？难道不是我说过的：人生无非就是一场愚人的游戏？这样看来，他是赞成西塞罗颂词中所说的话了。我上面引用过的赞美词中的词句受到当之无愧的赞扬：“世界到处

① 索邦神学院——索邦是巴黎神学院的所在地。

② 耶利米(Jeremiah)——《圣经》中人物、公元前 7 和 6 世纪时希伯来先知。

是愚人。”伟大圣典《便西拉智训》^① 说过：“愚人像月亮般变换，贤人则像太阳那样固定不动”，书中所启示的无疑是：人类全都是愚蠢的，智慧这个称号只适用于上帝。月亮意为人性，太阳意味着一切的光源，也即上帝。对此，基督本人也在福音中给予肯定，指出除了上帝之外，谁也不能被称为善良。这么一来，正如斯多葛派学者说的：谁要是善者，同时也就是贤者，任何非贤者的人便是愚者，所以必须得出的结论是：所有的人都是愚人。再者，所罗门^② 在《箴言》第十五章中说：“愚人以愚昧为乐”，这显然是认为：人生如无愚蠢便乏欢乐。书中还有句互相衬托的相类似的话：“多有智慧，就多愁烦；加增智识的，就加增忧伤”。那位著名的传道士的确在第七章里面公开表达出同样的想法：“智慧人的心，在遭丧之家，愚昧人的心，在快乐之家。”这就是为什么他认为，足智多才而不同时认识我，那仍然是欠完善的。如果你对我信不过，那就听听他本人在第一章里所说的话：“我又专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请你注意，他在《传道书》上写这句话时，是最后才提及“愚昧”的，用意在于称赞，须知按照教会所遵循的规矩，地位最高的人最后就座，这方面最少也与福音书的教义相一致。的确，《便西拉智训》一书不论其作者是谁，在第四十四章里面清楚地指出：愚昧比智慧更佳，不过我暂时不打算引用里面的词句，这样会有助于你们帮助我通过恰当地回答问题来“发挥论点”，像柏拉图对话录中那些与苏格拉底进行辩论的人所做那样。

^① 《便西拉智训》(Ecclesiasticus)——是智慧文学中的杰作，流行于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3世纪犹太人希腊化时期。此书提出生活准则、道德准则以及规诫、分伪善、慷慨、孝顺等题目。

^② 所罗门(Solomon)——活动时期公元前10世纪中叶，以色列国王。加强国防，发展贸易，以武力维护和加强其帝国，使犹大达到鼎盛时期。所罗门还以智慧和贤明著称，他也是一位有名的诗人，写过一千多首诗歌，其中主要是《圣经》中所收《雅歌》。

下面两种东西,哪种更需要隐藏起来?是那些珍贵有价值的物品,还是那些一般而又便宜的东西呢?难道你对此无话可说?即便你装聋作哑,这里还是有句希腊格言来代你作答——“水壶就放在门口”。万一有谁不把这当一回事,那就让我告诉你,引用这句格言的是我们各位老师奉为神明的亚里士多德。难道你们当中会有人愚蠢到把黄金和珠宝放在路上?你们肯定不会这样做。你们将其藏在屋内房间最隐秘的地方,而你呢,则更进一步,将其暗藏在锁得牢牢的箱子里,放在最不醒眼的角落中。只有废物才丢在街上。这么看来,举凡珍贵的东西都隐藏起来,没有价值的东西就让它公诸于世。那么,明显不过的事是:《便西拉智训》中不让隐藏起来的智慧,岂不是比不上书中吩咐要隐藏起来的愚昧吗?你听一听书中的原话就会明白:“隐其愚者胜于隐其智者。”试想想看,圣经认为诚实为愚人所有,可是贤人却自以为无人可比得上他。这也就是我对《传道书》第十章中下面词句所作的解释:“行路的愚人因为自己愚蠢,便认为所有的人都是一般人”。这一来你是否认为,这是表示一切人全都平等,而在一个醉心于自我扩张的世界里,把你的长处拿来与人共享,乃是一种格外诚实的表现?因此,伟大的所罗门国王不以被称作愚人为耻,他在第三十章中写道:“我是众人中最愚蠢的。”异邦人的教师保罗在致科林斯人的书信中也乐意接受愚人这个称呼。他说:“我说句愚妄话,我也勇敢”,意思似乎是说,在愚蠢上落在别人之后是一种耻辱。

可是,就在这时,我听见一些希腊学究的喊叫声,他们下定决心要大干一番窝里斗的事,或者更确切点说,下定决心发现当今许多神学家的错误,办法是用他们自己写的注解本作烟幕来达到目的。我的朋友伊拉斯谟在这群人中虽非实际的领袖,却确实位居第二,所以我时不时提起他的名字,以表敬意。他们大声喊叫着说:你能指望从“愚人”那边引证出什么来吗?真是愚蠢

之至！使徒的含意，和你们所想像的大相径庭。他这些话的意思不是说他比别的人更加愚蠢，可是，当他说“他们都是基督的仆人；我也是”，仿佛把自己摆到与别人同等的地位，并引以为自豪，接下去他又添上一句，纠正自己上面的说法：“我更是”。他知道，他毕生献身于为福音服务方面，和其他使徒比较起来不但毫不逊色，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超过了他们。他希望这件事有说服力，别人听上去不会有骄傲自大、盛气凌人之感，所以他以愚蠢为借口先发制人，以免遭到反对。他写道：“我说起话来像愚人”，因为愚人拥有说实话而不得罪人的特权。

可是，我还是把保罗写这句话时心中所想的事，留给学究们去辩论。就我而论，我要遵循的是那些个头大、肥胖、愚蠢而大家又对其评价很高的神学家。大多数学者，我敢对主神发誓，宁愿与这些肯定错误的神学家在一起，而不愿和你们那些精通三种语言的专家共同持有正确的见解。这些人全都认为，你们那些希腊学究无非就是一群学舌的鹦哥。特别是因为有个知名的神学家（也许他自己认为是知名吧？）已经用一种高超的研究神学的方式，对这句话进行了阐释。不过这位神学家的名字我有意秘而不宣，以免我们这群学舌的鹦哥立刻抓住时机，引用希腊那句嘲笑的话语：“驴子面对着竖琴。”他开宗明义地说：“我说起话来像愚人，我比谁都更愚蠢”，就这样，他开始了新的一页，这只有借助于辩证法的全部力量才有可能，他于是写出崭新的章节，作出如下的解释（我将原原本本地引用他的论点，他的原话及其要旨）：“我说起话来像愚人，也就是说，如果我把自己列入假的使徒之中，在你看来是愚蠢的，那么，我把自己置诸他们之上就更加愚蠢了。”然而，过了不久之后，这位神学家显得心不在焉，突然话头一转，作出了完全不同的解释。

（六十四）但是，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为一个例子自寻烦恼，须知神学家有权任意拉扯天国——也即圣经，就像鞣皮工匠

对待一张兽皮那样。要是你相信那位“精通五种语言的大师”哲罗姆，那么，根据圣保罗所说，圣经存在着自相矛盾的地方，不过这些词语在上下文里面读起来并不感到有什么矛盾。保罗有一次偶然在雅典见到刻在祭坛上的碑文，于是他把碑文的意义变为赞扬基督信仰的论点。他把所有可能有损于他的理由的词语一概省去，只采用最后两个词“ignoto deo”，意为“致未知的神”。他甚至在这里也做了一些更动，因为完整的碑文是这样的：“致亚洲、欧洲和非洲诸神，致异邦未知诸神”。我相信，保罗的所作所为正好为今天那些“神学之子”创先例，他们便是从不同的上下文里面挑选出四五个词，必要时甚至歪曲它们的意义，使之适合自己的目的。这些词尽管前后脉络不连贯，甚至实际上互相抵触、矛盾，他们也置之不顾。他们干出这种事时无忧无虑，不知羞耻为何物，使得神学家时常成为法律专家羡慕的对象。

现在他们可以不遗余力地让那个伟大人物(我差点漏嘴说出他的名字，好在那句希腊格言让我话到嘴边停下来)去从《路加福音》的词语里面挑选出一个与基督精神互相吻合的意义，吻合得有如水与火的相容程度。因为当最危险的时刻逼近，忠仆们便会聚集在主人四周，倾全力“跟主人并肩作战”，基督想要消除掉门徒们心中仍信赖这种防御方式，因此，在他们毫无准备的情况下把他们派出去，既未穿上双鞋子以免受到荆棘和碎石的伤害，也未带上个钱囊，以免挨饥受饿。这时基督问他们是否缺少什么。当他们回答什么也不缺时，基督便继续说下去：“但如今有钱囊的可以拿走，有口袋的也可以拿走，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基督的整个教导在于熏陶温和、忍耐与轻视人生，这个章节的意义对所有的人来说应该是清楚的。基督要他的使者们进一步解除一切，不但丢掉鞋子和钱囊，而且脱掉衣服，赤身裸体、无牵无挂去宣讲福音。他们除了带一把剑之外，什么也不带

——这把剑不是用来对付强盗和杀人犯，而是一把精神之剑，用来刺入内心最深处，一击砍断各种情欲，心中留下来的只有虔诚，别无他物。

现在，请看看我们这位知名的神学家是怎样来曲解这一点的。他把那把剑解释为是用来进行防御以免遭受迫害，而那个口袋则可充分供应口粮，这……来好像基督完全改变了自己的信仰，反而觉得他的使者们动身时，穿着不够气派，不那么“堂而皇之”。或者他似乎忘记自己曾说过：“当他们受到侮辱、谩骂和迫害时便能得到祝福，他还不准他们反抗邪恶，因为只有温顺的人才能受到祝福，好斗者无此福分；他似乎忘记自己曾号召他们要以麻雀和百合花为榜样，所以现在才如此不愿见到他们不带剑便出去，甚至还吩咐他们卖掉衣服去买把剑，宁愿见到他们赤身裸体而不愿见到他们手无寸铁。再者，正如任何可用以抗击暴力的东西都可冠以“剑”这个名目，“钱袋”便把一切生活所必需的东西全都囊括进去。因此，这个上帝的解释者便用长矛、石弓、投石器和弹弓把使徒们装备起来，带领他们出发去宣扬那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的教义。他还让他们带着一大堆柜子、旅行箱和包裹，看上去似乎他们经常要空着肚子离开旅店上路似的。尽管基督曾一度吩咐使徒应买把剑，可是不久之后他便明确无误地吩咐使徒收剑入鞘，上面所说这个事实，并没有使我们的神学家感到不安。同样的，谁也没有听说过，使徒们曾用剑和盾去抗击异教徒的进攻，要是基督想要做的正如我们这个神学家所解释的那样，那么，使徒们一定会照此去做的。

还有另一个神学家，出于尊敬之意，我不说出他的名字。他的名气很大，可是他把哈巴谷^① 所说的有关帐篷的话（“米甸^②

① 哈巴谷(Habakkuk)——基督教《圣经》故事人物，公元前7世纪希伯来的先知。

② 米甸(Midian)——《圣经·创世纪》所载亚伯拉罕与其妻基土拉所生众子之一。

的幔子战兢”)当成是指巴多罗马^① 被活生生剥下来的皮。最近我像往常一样,出席一次神学辩论会。会上有人问道:圣经哪里载明对待异教徒要用火刑将其烧死而不是驳斥其论点。于是,一个严厉的老人威风凛凛,一看就知是个神学家,怒气冲冲地回答着说:使徒保罗在下面这句话里面定下这条规定:“一个异教徒经过一二次告诫之后,就得抛弃掉(*devita*)”,接着,他又反反复复地大声念着这句引语,弄得出席的人大多感到惊异,以为这个人出了什么毛病。最后,老人解释着说:异教徒的生命应予除掉(*de vita*)。与会者有的笑起来,其他不少人却认为这种编造出来的东西表达了神学理论的见解。可是,有几个人不同意这种看法,这时,我们那位大家称之为“特涅多斯^② 的律法阐述者”,也即那位不能反驳的权威继续说下去:“注意!书上写道:做恶事者(*maleficus*)皆不得让其生存。一切异端者都是做恶事的人,所以……”所有的听众都对这个人的推理能力感到万分惊异,一下子全都转到他的想法上来。谁也没有想到,这条律法只适用于巫术师、占卜师和魔法师,希伯来人用他们自己的话称这些人为“mekaschephim”,我们把这个词译为“做恶事的人”。否则死刑便会被应用到淫乱者和醉汉身上。

(六十五)但我要是继续把这类事例谈下去就太愚蠢了。须知此类事多得数也数不清,就连克里西波斯^③ 和狄底摩斯^④ 的卷轴也收不尽。我只想提醒你曾授给那些神圣学者以特许权,

① 巴多罗马(Bartholemew)——耶稣十二使徒之一。

② 特涅多斯(Tenedos)——伊拉斯谟《格言集》中曾对来自特涅多斯的人进行过讨论。

③ 克里西波斯(Chrysippus, 约公元前 280—约前 206)——索利的希腊哲学家。他是斯多葛派哲学系统化的主要人物。据说他有 750 种著作,是最早把命题逻辑组织成为智力学科的人之一。

④ 狄底摩斯(Didymus)——创作时斯约公元前 80—前 10,古希腊学者,语法学家,是古代和现代古典文献研究工作中承前启后的一位学者,著作达 3500 种之多。

这么一来，要是我的引文有不够准确之处，务请把我当个“愚人”同样加以接纳。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保罗吧。保罗谈及自己时说：“你们就能甘心忍耐愚妄人。”接着又说：“把我当作愚妄人接纳”，还说：“我说的话不是奉主命说的，乃是像愚妄人放胆自夸”；在另一个地方他也说：“我们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的。”这是对愚蠢的权威性的极高赞美。再者，他还公开提倡把愚蠢视为益处极大，不可或缺：“你们中间若有人在这世界自以为有智慧，倒不如变作愚拙，好成为有智慧的。”据路加^①说，耶稣把以马忤斯^②路上碰到的两个门徒称为愚人。我们对此难道有什么值得惊异？须知圣保罗甚至认为上帝也有愚拙之处。他说：“上帝的愚拙总比人更饶智慧。”^③ 奥利金^④因此在他的评论中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我们不能凭着人所持有的见解来解释这种愚拙，我们可以说：“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⑤ 可是，我无须为拿出证据来证明自己的论点操心，须知基督在神圣的《诗篇》中已公开对圣父说：“我的愚昧你原知道。”^⑥ 愚人总是让神感到高兴，这也显得意味深长，我想，个中自有道理。君王们对那些过分聪明的人总是用怀着敌意和猜疑的眼光监视着，正如尤里乌斯·凯撒^⑦对待布鲁图和卡修斯那

① 路加(Luke)——《圣经》中早期基督教教会人物，相传原为医生，曾随保罗到各地传教，《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为其所著。

② 以马忤斯(Emmaus)——据《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记载：“门徒中有两个人往一个村子去，这村子名叫以马忤斯，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

③ 引自《哥林多前书》一·二五。

④ 奥利金(Origen, 185?—254?)——古代基督教著名希腊教父之一、《圣经》学者，曾编定《六种经文合璧》，主要著作有《基督教原理》、《驳塞尔索》等。

⑤ 见《哥林多前书》一·一八。

⑥ 见《诗篇》六九·五。

⑦ 尤里乌斯·凯撒(Julius Caesar, 公元前 100—前 44)——罗马统帅、政治家，与庞培、克拉苏结成“前三头同盟”，后击败庞培，成为罗马独裁者，被共和派贵族刺杀，订定儒略历，著有《高卢战记》等。

样,不过他对醉鬼安东尼^①却一点也不怕;也如尼禄^②对待塞内加,狄奥尼西奥斯对待柏拉图,不过他们两人都喜欢那些智能迟钝、头脑简单的人。同样的,基督总是厌恶并谴责那些自以为才智超凡的“自作聪明者”;正如保罗用明确无误的话作证说:“上帝却选择了世上愚拙的”^③,还有:“上帝乐意以愚拙之道拯救世人”^④,因为这是无法靠智慧得到救赎的。上帝还借用先知之口,明确无误地宣称:“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⑤ 基督也是这样,他之所以作感恩祷告,是因为灵魂得救的奥义对贤人秘而不宣,但却启示给小孩,也即愚人。(希腊语小孩一词为“*ouphios*”,意为愚蠢,其反义词为“*soφos*”,意为聪明。)福音书里面有一些与此有关的章节,记载着基督抨击法利赛人^⑥、律法师和律法教师,但对无知的广大民众却给予应有的尽有的保护。“你们律法师和法利赛人有祸了!”^⑦ 这句话意为“贤人呀,你们有祸了”,除此之外,还能有别的什么意义呢?不过基督似乎格外喜欢小孩、妇女和渔夫,而令基督最感愉快的哑巴牲口,是那些距离聪明和狡猾有千里之遥的牲畜。因此,他宁愿骑驴,如果让他选择的话,他会安然坐到狮子的背上。圣灵借着鸽子的形象下降^⑧,而不是借着鹰或隼的形象,整部圣经里面

① 安东尼(Antony,公元前82?—前30)——古罗马统帅和政治领袖,与李必达和屋大维结成“后三头”政治联盟。

② 尼禄(Nero,37—68)——罗马皇帝,即位初期施行仁政,后转向残暴统治,处死其母及妻,因帝国各地发生叛乱,逃离罗马,遂穿自杀,一说被处死。

③ 见《哥林多前书》一·二七。

④ 见《哥林多前书》一·二一。

⑤ 见《哥林多前书》一·十九。

⑥ 法利赛人(Pharisee)——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犹太教的一派,标榜墨守传统礼仪。

⑦ 见《路加福音》一一·四二~四三。《马太福音》二三·一三;一五·二三~二七。

⑧ 见《马太福音》三·十六。

经常谈到的是小鹿、小骡和羔羊。再者，基督称那些注定要得到永生的人为他的羊，须知世上的牲畜没有像羊这么愚蠢的；这可从亚里士多德的格言“绵羊般的性格”中得到证明，这种性格来自该牲畜的头脑笨拙，所以通常用来讥笑那些头脑迟钝笨拙的人。可是，基督却宣称自己是这群羊的牧人^①，甚至喜欢自称为羔羊，例如约翰见到基督来时便说：“看哪！上帝的羔羊。”^②《启示录》^③里面也常见到类此的措辞。

所有这些指的肯定都是一回事：就是说，所有的人，甚至虔诚者，都是愚人。基督尽管是上帝智慧的体现，也让自己显得有点像个愚人^④，目的是要对人的愚蠢助以一臂之力，所以他呈现出人的本性，看上去具有人的形式；正如他让自己成为罪人，才得以为众罪人赎罪那样。基督也不希望众罪人用其他方法赎罪，他希望用的只是十字架这种愚拙之举^⑤，并通过他那些愚昧无知的使徒来赎罪，原因是他曾不断向他们宣讲愚拙。他教导他们要置智慧于不顾，并以幼儿、百合花、芥子和低微的麻雀为例，提出呼吁，因为所有这些全都是愚蠢无知的东西，它们只靠天生的本能过活，不知处心积虑为何物。接着，他不让他那些门徒去绞脑汁思考该怎样回答长官们的指控^⑥，还要他们不要去寻问时间与季节，原因是希望他们不要靠自己的聪明才智，而要完全依靠基督。这也说明为什么创造世界的上帝禁止人去吃智慧树的果实，仿佛智慧会毒害幸福似的。因此保罗公开谴责

① 见《约翰福音》十·一一二。

② 见《约翰福音》一·二九。

③ 见《启示录》五·七；六·一、十六；八·一等。

④ 见《腓立比书》二·六～九。

⑤ 见《哥林多前书》一·二三。

⑥ 见《马太福音》十·十九。

知识^①,说知识产生自高自大,造成损害。我相信,圣贝尔纳在把魔鬼路济弗尔所住的那座山解释为知识之山时,心中想到的就是保罗。

有个论点认为,愚蠢为性在天上受到青睐,因为只有愚蠢的过失才会得到宽恕,反之,贤人是得不到原谅的。因此,当人们干出了明知故犯的过失而祈求宽恕时,他们总是说自己干了蠢事,以此作为借口和辩护。要是我没有记错,那么,亚伦在《民数记》中请求不要惩罚他的姐妹时说:“我主啊,求你不要因我们愚昧犯罪,便将这罪加在我们身上。”^② 扫罗也用同样的话祈求大卫宽恕他的过失:“我是糊涂人,显然错了。”^③ 于是,大卫自己也想要安慰上帝,便说:“上帝啊,求你除掉仆人的罪孽,因为我所行的甚是愚昧”^④。似乎他只有以愚昧无知为借口,才能得到宽恕似的。还有一个更有说服力的论证:当十字架上的基督为其仇敌祈祷时说“圣父啊,赦免他们!”^⑤ ——这时基督除了说他们是由于无知,别无其他辩解的理由:“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⑥ 保罗给提摩太的信也用同样的语调说:“我还蒙了上帝的怜悯,因我是在不信不明白时而作的。”^⑦ 所谓不明白时干出来,除了指愚蠢地干出来,别无恶意,还能指别的什么呢?当保罗谈及承蒙上帝的怜悯时,他的意思显然是说:要是他不以愚蠢为理由进行辩护,他就得不到怜悯。我忘记引用《诗篇》作者的话,他也为我们大家作证说:“求你不要记念我幼年的罪愆

① 见《哥林多前书》八·一。

② 见《民数记》一二·一一。

③ 见《撒母耳记》(上)二六·二一。

④ 见《撒母耳记》(下)二四·一〇。

⑤ 见《路加福音》二三·三四。

⑥ 见《路加福音》二三·三四。

⑦ 见《提摩太前书》一·一三。

和我的无知”^①，这一来你一定会注意到，他提出了两个理由，一个是“幼年”，幼年是永远与我为伴的；另一个是“无知”，“无知”一词以复数形式出现，这使我们得以认识到愚昧有多大的力量。

(六十六)一言以蔽之(否则我是在滔滔不绝地作不着边际之谈)，基督教与愚昧有着某种血缘关系，但与聪明却毫不沾边。如果你想证明这一点，那么，首先请你看一下这么个事实，即：正好是年轻人和老人，妇女和傻瓜最喜欢神圣与圣洁的事物，因此，总是在天生本能的驱使下直奔祭坛。其次，你还可以见到，最早期那些宗教信仰的伟大奠基人全都热爱单纯朴素，而对知识学问深恶痛绝。最后，最大的愚人是那些全副身心信奉基督教的人。他们乱花自己的财产，置侮辱于不顾，听凭欺骗，不分友敌，避开快乐，经受起禁食、守夜、辛劳、屈辱、轻生，所求的只是一死——总之，任何正常的感情在他们身上似乎已经荡然无存，他们的精神似乎寄托在自己肉体之外。这除了疯狂还能是别的什么呢？因此，认为使徒们是喝新酒过量而醉倒^②，非斯都则断定保罗是颠狂^③，我们对此也就没有什么可感到惊异了。

但我既然披上了“狮皮”^④，就让我告诉你另一件事。基督徒历尽千辛万苦努力以求的幸福，无非就是一种疯狂加愚蠢。别让词语把你弄得心烦意乱，你该细加思量的是真情实况。首先，基督徒与柏拉图主义者几乎完全一致认为，精神总是受到肉体的牵制和束缚，肉体由于受到种种粗野、庸俗的事物的干扰，妨碍精神对事物如实地进行深入的思考，并享受其乐趣。其次，柏拉图给哲学下定义时，认为它就是为精神生活的寿终正寝作

① 见《诗篇》二五·七。

② 见《使徒行传》二·十三。

③ 见《使徒行传》二六·二四。

④ “披上了狮皮”意为“承担巨大任务”，这个格言在伊拉斯谟的《格言集》有所讨论。

准备,因为哲学把心灵从肉眼可见的实体上引开,一如死亡到来时那样。只要心灵还正常地使用着身体的各个器官,那么心灵便可称为正常健康,可是一旦心灵冲破躯体的束缚,希图赢得自由,仿佛在图谋越狱而逃那样,此情此景人们称之为疯狂愚蠢。要是这种情况是由于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造成的,一般人都会认为这正是疯狂愚蠢。即使如此,我们时常见到这类人在预言未来,显出他们懂得以前他们未曾学习过的各种语言和文献,并明确无误地显现出某种神圣的东西。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毫无疑问是因为心灵正在开始解脱肉体所造成的污垢,并实现其真正的天赋机能。我认为这也说明为什么那些临终时在挣扎的人,总是体验到某种相类似的东西,说出一些仿佛受到神灵启示的奇异话语。再者,要是这种事产生于信奉宗教的热情,那么,它与上述的疯狂愚蠢可能并不完全一样,但极相似,所以大多数人都难加区别,尤其是因为那些地位卑微、整个生活方式与大伙儿不同的人,为数极少。

这一来,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情况,我觉得与柏拉图神话故事^① 中所谈的并无不同之处,故事里面那些被拘禁在洞穴里的人,对一个个影子不胜惊奇,而那个逃跑出去随后又回到洞穴里来的人却告诉他们:他曾见到真实的事物,所以他们认为世上除了他们一个个可怜的影子外别无他物是大错特错了。这个了解情况的人觉得他的同伴很可怜,而对造成他们产生这种错觉的愚昧无知,深感惋惜,可是他们接着也嘲笑起他来,把他当成个疯子,把他赶了出去。同样的,一般老百姓所羡慕的也只是与肉体有关的事物,并相信只有这类东西才存在着,反之,虔诚的人轻视一切与肉体有关的事物,并整个心神为之振奋,沉思着肉眼见不到的事物。凡夫俗子把财富摆在首位,把肉体的舒适放在

^① 见柏拉图《理想国》七。

二位，而置灵魂于末位——无论如何，大多数人相信灵魂并不存在，因为这是眼所不见的。对比起来，虔诚的人却倾全力去接近绝对纯洁的神，接着，是去接近与神最贴近的东西，也即灵魂。他们对肉体置之漠然，轻视财富，弃之如粪土，如果他们迫不得已非得和这类事打交道不可，他们做起来并不心甘情愿，厌恶之情全形于色，所以虽有犹无，虽得犹失。^①

再者，在这些事物当中，每一个都有其广泛不同之处。首先，尽管所有的感官都与肉体有着亲密的关系，但其中有的更加紧密地与肉体相关，例如触觉、听觉、视觉、嗅觉和味觉，而其他各种官能却不那么与肉体相关，例如记忆、智力和意志。心灵的力量有赖于其各种意向。所以虔诚心灵的全部力量都趋向与肉体感官相去最远的事物，从而使这些感官变得迟钝，失去感觉。庸夫俗子当然会做出与此相反的事，对肉体感官的机能大加发展，可是对更属心灵方面的机能却少有发扬。那也就是我们听到过发生在几个圣徒身上的事的原因，他们喝的是油，却误以为是酒。让我们再举心灵所钟爱之事为例。有的人更加频繁地和肉体上的俗事打交道，例如性欲、食欲、睡欲、愤怒、骄傲和妒忌。虔诚的人对此类事总是不断与其进行抗争，可是芸芸众生却认为这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事，还有一些我们可称之为中间感情、对一切人属于半自然的东西，例如爱祖国、爱子女、爱父母、爱朋友。老百姓对此都极重视，可是虔诚信奉宗教的人却力图把这类爱心彻底地从自己心灵中消除掉，至少也得让它们升华到灵魂的最高境界。他们希望，他们之所以爱其父，并非因为他是个父亲，原因是父亲除了生下个肉体之躯外，什么也没有生下来，何况肉体之躯也来自上帝圣父；他们之所以爱自己的父亲，是因为他是一家之长，在他身上反映出最高智慧的形像，而且只

^① 见《哥林多前书》七·二九～三〇。

有这一点他们称之为“至善”，除此之外，他们声称别无其他东西可爱或值得追求。这也是他们所遵循的据以规范其余一切人生的义务的准则。这一来，一切目所能见的东西，即使它并不是整个地应受到蔑视，比起目所不能见的事物来，价值仍然要低得多。

虔诚的人还说，甚至在圣礼与实际宗教仪式里面，都包含有肉体与精神两个方面。以禁食为例，要是禁食的实质无非是老百姓看来不吃肉和少食一餐，那他们就不必把禁食当一回事了。在禁食的同时，还必须压制情欲，比往常少发怒，少要傲气，这一来可使精神少背肉体方面的重负，得以享受天上的赐福。有关圣餐的情况也复如此：他们说，举行这种仪式不应遭到拒绝，不过，要是这种仪式缺乏目所能见的那类符号所表示出来的精神要素，那么，它就毫不管用，还可能确实有害。圣餐表示的是基督之死，对此，人们必须通过控制并消除自己肉体上的情欲来加以表达，看上去似乎是把这些情欲埋葬掉，目的是复苏新的生命，这一来，他们便可和他结合在一起，并互相结合。这就是虔成的人之所为，同时也是他的目的所在。反之，凡夫俗子却认为，弥撒无非就是尽量挤近祭坛，听见讲圣经的声音，详细入微地观看到举行仪式的细节。我举出这一点只是作为个例子；实际上虔诚的人在他的一生中对举凡与肉体有关的事都退避三舍，而对永恒、不可见的神圣事物则全神贯注，趋之近之。因此，这两类人对一切事物的看法全然不同，每一方都视另一方为愚蠢疯狂；尽管在我看来，愚蠢疯狂这个称号更适合于虔诚的人，而不适合于凡夫俗子。

(六十七)如果说我是在做我答应要做的事，那么，十分简单明了，就在于指出人的最高报酬只不过是某种愚蠢疯狂。首先，请你们想一想，柏拉图是如何发挥想像力论述此类事的。他写道：情侣的疯狂愚蠢，是幸福的最高形式。因为任何一个强烈地

坠入情网的人，不是生活在自我之中，而是生活在他所爱的对象里面，他越是能做到把自己更深入地移入爱中，就越幸福。现在，当灵魂打算离开肉体，不再以正常的方式利用肉体器官时，毫无疑问，人们完全有理由认为灵魂变得疯狂愚蠢了。俗话说，“他神志失常了”，“苏醒过来”，和“他又神志正常”，说的肯定都是这回事。再者，爱越是尽善尽美，疯狂愚蠢也越厉害，——从而也更加幸福。那么，所有虔诚者的心所热切倾注的天上生活又是什么呢？精神将成为强者，将征服并同化肉体，精神做起这件事来会显得更加轻而易举，原因是在有生之年，先使肉体净化，变得虚弱无力，为这种转变作好准备。接着，精神本身也将被至高心灵所同化，因为至高心灵比起它那纷繁的各部分来更加强大有力。因此，当整个人超越出其自我，并只因为他超越自我而感到其乐融融时，他将分享到的是一份难以言喻的要把一切全吸引进去的至善。尽管这种完美的幸福只有当灵魂恢复其原先的肉体，并被赋予永生不朽之时才能体验到。由于虔诚者的生活只不过是其他生活的默祷和预示，所以他们有时能品尝到行将到来的报偿的芳香美味。但这与取之不尽的永恒的幸福之泉比较起来，只不过是小小的一滴而已。不过，这一滴远胜过肉体上的一切欢乐，甚至把世间一切快乐合在一起也是这样，所以说精神胜过肉体，不可见的胜过可见。这的确也正是先知所断言的：“上帝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① 这正是“愚人”所扮演的角色，不因生活起变化而告消逝，反而更趋于完美。

所以那些被赋予这种预感的人(有此好运的人为数极少)体验到的是一种颇似疯狂的东西。他们说起话来前言不搭后语，怪里怪气，他们粗声粗气，言之无义，脸上的表情会突然发生变

^① 见《哥林多前书》二·九及《以赛亚书》六四·四。

化。他们一下子兴奋激动，一下子又垂头丧气。他们时而哭泣，时而欢笑、叹气。实际上确是感情失去控制。接着，当他们的神志恢复过来时，他们说自己不知道身处何地，是处于肉体之内还是肉体之外，是清醒还是入睡。他们无法记起他们听到过、见到过或说过、做过的事，记得的只是自己如在雾中，仿佛做了一场梦。他们只知道，这么一来，在神志不清之时，最感幸福。他们悲叹自己又神志清醒过来，因为他们倾全力以求的无非就是永远过着此种狂人的生活。这只是未来幸福的丁点儿滋味。

(六十八)但我久已忘记自己是谁，我说过些“言过其实”的话。要是我说过的话显得有点轻率，是在信口开河，务请记住：说话的是个“愚性”天赋者兼女人。同时，还请你别忘记希腊的这句谚语：“愚人常说出及时的忠言”。当然啰，你可能认为这句话对妇女不适用。我明白，你们全都在等着我说出句结束语，可是，在我东拉西扯，滔滔不绝地说了这一大堆杂七杂八的东西之后，以为我还记得说过些什么，那真是太愚蠢了。有句老谚语说：“我讨厌记性太好的酒伴”，我想在这里加上一句新的：“我讨厌记性好的听众。”

好吧，我要说声再见了。各位研究“愚人”的杰出行家，鼓掌吧，祝大家生活美满！

附：夕阳映照霞满天

——记著名翻译家许崇信教授

王绍祥

本稿排校之际，消息传来，译者许崇信先生不幸去世。许先生年来对《新世纪万有文库》的工作，支持颇多。编辑部同仁闻此噩耗，不胜哀悼。这里附载一篇关于许先生的文章，以表纪念。

——中译本编者

时间飞逝，岁月递嬗，冥冥天地间万物都在消耗、衰亡。而书籍却以它特有的、亘古长青的魅力历经万世而不衰。

对于坐在我面前的七十八岁高龄的著名翻译家许崇信教授而言，书籍便是他至上的“珍藏”。书籍陪伴着他走过了漫漫的人生之旅，读书、教书、译书成了他一生最执著的追求。

当我在濛濛细雨中踏进这间古旧的小屋时，目光所及之处皆是书。似乎书才是这不足二十平方米的既是书房又是卧室的小屋的真正主人。眼前的一切是如此简朴，简直难以和我脑海中那一长串耀眼的头衔画上等号：福建师范大学外语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省译协副会长、省政协委员、中国译协理事等等。在淡淡的书香中，我和这位仰慕已久的长者开始了一番长谈。渐渐地，这位年已耄耋的学者的形象在我心头丰满了起来。

许老子 1919 年出生于广东潮安。他幼承家学，博览群书，

十岁不到,《四书》、《五经》都已朗朗上口、谙熟在心。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得以进入汕头英华中学初习一年。英华中学是当时全国赫赫有名的教会中学,所用课程均用英语讲授。说来也怪,那二十六个字母就像一连串跳动的音符,拨动着他幼小的心灵,为他敞开了一片恣意翱翔的天空,给他知识的给养,催他奋发。他开始如饥似渴地阅读英文原著。兰姆姐弟合写的《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狄更斯的《双城记》,这是他最喜欢的两本英文书。对于这两本大部头书,他仿佛着了魔似的,几乎手不释卷。一个学期下来,他竟能整章整章地背诵了,潜移默化中,他的英文水平突飞猛进。1937年,当他就读于海滨中学高中部时,他已崭露头角,在英文写作方面尤为如此。他的英文习作辞章工整、文采斐然,酣畅淋漓,老师对此总是赞不绝口。每学期末都要将它们张贴出来让全校同学欣赏、观摩,天资聪颖的他受到了莫大的鼓舞。

然而,他的求学时代并非总是一帆风顺的。1940年,他考取了国立西北大学俄语组。当他只身一人长途跋涉来到大西北时,他兜里只剩几个铜板。饥寒交迫的他在茫茫大西北的风雪中瑟瑟发抖。然而,困难并没有打消这位年轻学子求学的欲望。大学四年,图书馆、校园都留下了他孜孜不倦的身影,功夫不负有心人,他的成绩一直名列前茅。更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他念的是俄语专业,但是对于英语他也没有丝毫放松。这对于他日后从事英、俄两种语言翻译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年轻气盛的他兴趣广泛,尤其对于诗歌他更是乐此不疲。普希金的诗他大部分都能背得滚瓜烂熟。提起大学往事,许老对曾经谆谆教导过自己的李毓珍教授依然记忆犹新。李先生擅长诗歌,对音韵、格律分析得细致入微、精辟入理。这对许老日后从事诗歌研究、翻译不无影响。

1944年,许老完成了大学学业,来到重庆南洋研究所担任

助理研究员，次年到重庆陆大担任翻译工作。此后三年，他每年均有一部译著面世。这三部译著分别为：《蒙古帝国——其兴起及其遗产》、《世界十五次决战》、《纳粹的经济制度——德国的战争动员》。这三部译著的面世，为许老赢得了很大声誉。然而，在许老看来，这只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开端。

许老正式开始从事教育工作是在 1948 年。当时，他执教于上海市立师专(附中)。次年，他随军南下抵闽。从此，这位三十刚出头的热血青年便将自己火热的青春和多彩的年华献给了这片秀丽的土地，献给了他热爱的教育事业。

历经四十多年的风风雨雨，许老已从一位风华正茂的青年变成了一位两鬓斑白的老者。岁月虽已远去，但桃李却正在争香斗妍。无论是在省立农学院、厦门大学、福建农学院或是福建师大，许老那种兢兢业业的敬业精神、精益求精的科学态度，循循善诱的良师风范给每个听过他的课、与他共过事的人都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许老学识渊博，上课时旁征博引、深入浅出，学生听得如醉如痴。更为可贵的是，学生的每一份作业他都要认真仔细的批改。据许老的一位研究生回忆，许老在批改研究生诗歌翻译练习时，竟然按严格的诗歌韵律，给每个学生的译作分别押了韵。看着自己译作上的圈圈点点，学生仿佛看到了许老慈爱的目光、伏案工作的身影，不觉地鼻子一阵发酸。至今，那位研究生还珍藏着那份作业。那不仅仅是一份作业，它更是一位将毕生心血奉献给教育事业的教师的真实写照。也许正是由于许老以及许许多多像许老那样的师长们对于教育事业的热忱和无私奉献，福建师大外语学院硕士点建设才有了长足发展，以至于九十年代该硕士点还在国家评审中荣获 A 级。

许老不但自己始终如一地致力于教学，而且无时无刻不在努力地奖掖后进，甘当人梯，为外语界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许老对中青年教师爱护备至，然而对自己的子女却严格得

近乎不近人情。他的二儿子也是英语专业毕业，可是许老从来不让他参与自己承担的任何翻译工作。严父如斯乎！或许，这正是许老治学严谨的一个写照吧。

在繁忙的教学工作之余，许老还翻译或合译了十余部书和数百万字的联合国文件。其中大部分是学术价值相当高的译著，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丘吉尔回忆录》第六卷（共四册），《罗易回忆录》第二、三卷，《八国联军目击记》等。这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的诗歌翻译，其中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卷的诗歌的汉译，以及俄译《木兰辞》。这一切都得益于他旧学的深厚根基和诗歌方面的非凡造诣。众所周知，翻译不是件易事，而诗歌翻译更是令人望而却步，许老却知难而进。1956年，当俄译《木兰辞》首次在苏联发表时，便由于它措辞精当，音韵工整，在国内外学术界引起了强烈反响。但许老并没有拘泥于单纯的翻译实践，他深知从理论高度来认识翻译的重要性。为此，他不辞辛劳，撰写了几十篇累计百万字的论文，为翻译理论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此外，许老还出版了一套专著《现代俄语平行同义结构辨异》（一一四集）。这是国内同题研究项目中较全面的一套专著。

许老在教学、翻译、著书之余，还抽出大量时间为登门造访者审校译著和专著。经他审校的译著、专著不下几十部。当笔者刚进屋，许老正伏案认真校对一本译著。刹那间我明白了时间赋予人们的不同意义，也明白了为何许老坚持把采访时间定在早上，而不是在晚上。青灯孤影，曾伴随着他走过了多少个春夏秋冬。正是由于许老的严格把关，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这些专著、译著的质量。《美国读本》、《梭罗集》、《学海采珠——全国优秀英语学术论文集》（共三卷）……所有的这一切都凝聚着许老的心血。当问及审校工作的酸甜苦辣时，许老只是淡淡地一笑，说“兴趣使然”。

一份耕耘就有一份收获。由于许老所作出的突出贡献，他的名字被收入了《中国翻译家辞典》、《剑桥世界名人录》，他本人也被授予了美国金钥匙奖。尽管荣誉像雪片般地向他飞来，令他应接不暇，他却依然淡泊自守，生活也始终是那样简朴。到城里办事，有公交车他偏不坐，不管多远，总喜欢乐陶陶地走个来回，还美其名曰“呼吸新鲜空气”。久而久之他便健步如飞了。“一般年轻人都走不过我。”许老笑着说，满脸的自得。

当我离开时，看着他手边厚厚的一叠书稿，打趣道：“许老，又要出什么大作了？”他笑着说，“没什么，明年有我的一部新译著《愚人颂》要付梓。……”是的，许老要做的还有很多，很多，正所谓，“莫道桑榆晚，飞霞尚满天。”

（原载《福建乡土季刊》）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 = 愚人颂

作者 =

页数 = 112

S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页](#)
[目录页](#)

[《愚人颂》中译本序 \[陈乐民 \]](#)
[前言 - - 伊拉斯谟 \(鹿特丹 \) 致友人托马斯 · 莫尔函](#)
[伊拉斯谟 \(鹿特丹 \) 慷慨陈词](#)
[附：夕阳映照霞满天 - - 记著名翻译家许崇信教授 \[王绍祥 \]](#)
[附录页](#)